

鐵路規章匯覽目錄

第三類 車務

| | |
|---------------|----|
| 站長車隊長學習章程 | 一 |
| 站長副站長學習站長等月薪表 | 三 |
| 車隊長暨學習車隊長等級表 | 四 |
| 行李司事月薪等級表 | 七 |
| 京奉鐵路各站員司聯保規則 | 九 |
| 京奉鐵路車務員司保單式 | 一一 |
| 乘車規章 | 一三 |
| 裝運行李新訂規則 | 一六 |
| 特別通車價章 | 二四 |
| 五路聯絡旅客運輸規章 | 二六 |

| | |
|-------------------------|----|
| 租賃花車價章 | 三二 |
| 特開專車章程 | 三三 |
| 運貨章程 | 三四 |
| 運送包件規則 附表 | 三八 |
| 車轎靈柩牲畜禽獸價章 | 四三 |
| 裝運銀洋寶錠鈔票價章 | 四五 |
| 各項運貨專價章程 | 四七 |
| 改定關於運輸各項新章布告 | 五六 |
| 京奉鐵路裝運行李辦事細則 | 六一 |
| 京奉鐵路與南滿路交換運輸合同 | 六五 |
| 京奉鐵路與南滿路銜接行車章程 | 六九 |
| 京奉鐵路與京綏路轉車合同 | 七一 |
| 京奉鐵路訂立京綏路租用環城路線及通州岔道等合同 | 七五 |

| | |
|----------------------|-----|
| 京奉鐵路與京漢路互用車輛合同 | 七九 |
|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公共車站聯絡軌綫合同 | 八三 |
|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互用車輛合同 | 八七 |
|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交換運貨合同 | 九一 |
|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過軌費數目並卸車期限 | 九三 |
| 津浦路在本路天津總東站開車章程 | 九五 |
| 減定隴秦豫海鐵路乘車運料專價章程 | 九七 |
|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 一〇一 |
| 國有鐵路團體旅行聯運券章程 | 一一一 |
| 本國聯運各國有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 | 一一五 |
| 月台票章程 | 一一九 |
| 京津段內車站收票章程 | 一二一 |
| 京奉鐵路各車站長夫規章 | 一二五 |

| | |
|--------------------------|-----|
| 開辦車站問事房辦法 | 一二七 |
| 行車報明站名及停車時刻辦法 | 一二九 |
| 限制老幼患病乘車規則 | 一三一 |
|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 一三三 |
| 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附細目 | 一三九 |
| 第一章通則 | 一四二 |
| 第二章號誌 | 一五一 |
| 第三章道尖與號誌之動作 | 一五四 |
| 第四章號誌之裝置移動及修理或運動道尖及號誌之器具 | 一五五 |
| 第五章損壞之號誌道尖等 | 一五七 |
| 第六章觸響號誌 | 一五九 |
| 第七章風雪迷霧時之號誌 | 一六〇 |
| 第八章車站管理及服務 | 一六〇 |

M6
F532-9
145



| | |
|-------------------------|-----|
| 第九章管理柵門..... | 一六六 |
| 第十章車隊號誌..... | 一六七 |
| 第十一章車隊之行動..... | 一六八 |
| 第十二章軌道及工場..... | 一八三 |
| 第十三章爆發物及危險品之由貨車運送者..... | 一九五 |
| 第十四章車守及車站遵守定時..... | 一九七 |
| 名詞表 | |

| | |
|-------------------|-----|
|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附細目..... | 一九九 |
| 行車簡明章程..... | 二〇一 |
| 韋士丁候氏自動氣軛用法..... | 二〇三 |
| 電氣路簽路牌行車章程..... | 二一一 |
| 使用泰氏電氣路牌機之信號..... | 二一七 |
| 使用韋氏湯氏路簽機之信號..... | 二二三 |
| 京奉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目錄 | 五 |

| | |
|--------------------|-----|
| 電氣路簽路牌機損壞時使用行車憑單章程 | 二二四 |
| 路簽行車章程 | 二二五 |
| 行車速率之限制 | 二二九 |
| 灤州上行車號誌 | 二三〇 |
| 山海關站正中軌道行車辦法 | 二三〇 |
| 車站旁道及車擋 | 二三〇 |
| 車場及旁道內客車之調移 | 二三一 |
| 車場及站上調車 | 二三一 |
| 布置車隊 | 二三二 |
| 客貨混合車隊及貨車隊守車應在末尾 | 二三二 |
| 通車快車電機車上之警告 | 二三二 |
| 搭客員役等遇意外時之報告 | 二三三 |
| 暖汽鍋配件 | 二三三 |

| | |
|---------------|-----|
| 奉天北京兩段車務段長之電報 | 二二三 |
| 查驗聯鎖機 | 二二三 |
| 站上熱水爐冬令之保管 | 二二三 |
| 客車暖汽聯結器 | 二三四 |
| 互鈎上腳踏板 | 二三四 |
| 二等車女客房 | 二三四 |
| 各站借款 | 二三四 |
| 守車上保險鐵箱 | 二三五 |
| 領取雨具 | 二三六 |
| 攜帶小件印刷品免費之限制 | 二三七 |
| 運送炸烈品之特製箱 | 二三七 |
| 車上附屬品損壞之報告 | 二三七 |
| 司軛車(即守車)之設備 | 二三七 |

| | |
|-----------------|-----|
| 固封棚車之運送 | 二三八 |
| 禁用木炭火爐 | 二三八 |
| 冬令頭等車及睡車之水櫃 | 二三八 |
| 十二、二十四、及三十噸車輛 | 二三九 |
| 客車上之裝修及附屬物 | 二四〇 |
| 車輛之清潔 | 二四一 |
| 運輸之招徠 | 二四一 |
| 旅客行李 | 二四一 |
| 無人領取之行李 | 二四二 |
| 遺落物件之處置 | 二四二 |
| 旅客行李車司軛車及馬車之載重量 | 二四二 |
| 貨車之編號 | 二四二 |
| 遵守行車時刻 | 二四三 |

| | |
|------------|-----|
| 核算車輛法 | 二四五 |
| 機車汽笛記號 | 二四七 |
| 地磅之較準 | 二五四 |
| 電報稱謂記號 | 二五六 |
| 領取材料火爐階 | 二五九 |
| 領取紙張文具 | 二六一 |
| 領取客票 | 二六二 |
| 收驗免票 | 二六二 |
| 發給免票半價票章程 | 二六三 |
| 塘沽營口鐵路碼頭章程 | 二六六 |
| 工程段長分段 | 二七〇 |
| 機車段長分段 | 二七一 |
| 車務段長分段 | 二七一 |

急救用具……………二七六

鐵路意外之急救法……………二七六

名詞表……………二七九

電氣路簽路牌製度

車站複綫兩端之距離

電報站名表

站長車隊長學習章程

一 凡派往各站之學習站長車隊長在三個月期內概不支給薪水膳費亦須自備俟三個月期滿由本站長出具考語送由洋稽查考驗合格稟局酌支薪水作為學習站長以一年半為期車隊長以一年為期期滿再由洋稽查考驗程度列等稟局聽候分別任用倘試不及格應即開除以免濫竽

二 凡來路投充站長者先行試驗三個月考驗合格後作為學習站長給予月薪二十五元俟一年半復試合格酌升副站長給予月薪四十元再俟一年加薪十元副站長加薪至五十元

三 來路投充車隊長者試驗三個月程度合格後作為學習車隊長給予月薪十五元俟一年復試升為車隊長給予月薪三十元再俟一年加薪五元車隊長加薪至四十五元

四 凡來路投充站長車隊長各員在三個月試習期內概不發給章服其腳行津貼亦不發給俟考試合格後再照章發給

五 凡投路學習站長車隊長各員初到時除照章在車務處填具保證書外應附呈本身相片一張以便隨時考查倘有倩人替代等弊一經查出即行斥退

六 派往各處之學習站長車隊長於到差後應各備日記一冊將平日所得之各項經驗及有關於本路一站或全路之利弊如有所見均可隨時記錄至期滿試驗時呈由車務總管核閱以覘學習之成績

七 各學習站長車隊長派往何站即應聽該站站長指揮平時不得擅離差所逐日車隊往來應隨同站長在站照料遇有疑問應俟站長空閑時間請其指導至於本路裝載客貨之章程車隊開停之管理法均應隨時考驗以資歷練

站長副站長學習站長等月薪表

| 職別 | 月 | 支 | | | 薪 | | 數 | 備考 |
|------|---|--------|-------|------|------|------|---|----|
| 站長 | 長 | 二百二十五元 | 二百十五元 | 一百元 | 九十五元 | 九十元 | 查本路各站長薪俸係按站務繁簡支配小站五十元中大站自七十元起至一百十五元最多至一百二十五元祇皇姑屯唐站長一人而已至電報兼站長有三十五元四十元四十五元之區別按副站長自到差起月支四十元至六個月後月支五十元以後再加並無定章至多不得過七十元按學習站長一年後遇副站長缺出即可擇尤補充 | |
| | | 八十元 | 七十五元 | 七十元 | 六十五元 | 六十元 | | |
| | | 五十五元 | 五十元 | 四十五元 | 四十元 | 三十五元 | | |
| 副站長 | 長 | 五十元 | 四十元 | | | | | |
| 學習站長 | | 二十五元 | | | | | | |

車務門

站長副站長學習站長等月薪表

車務門 車隊長暨學習車隊長等級表

車隊長暨學習車隊長等級表

附各站委派學習人數並規則
民國四年五月改訂

| 職級 | 稱別 | 薪別 | 數別 | 備考 |
|------|-----|----|----|---|
| 第一級 | 車隊長 | 月支 | 六 | 按洋車長山海關設九人豐台設一人共計十人 內英員兩名有合同華員八名所支薪數洋員則 自到差起月支十五鎊每年增加一次至二十鎊 為止華則自到差起月支洋一百元至六個月後 改爲十五鎊至二十鎊爲止 |
| 第二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五 | |
| 第三級 | 車隊長 | 月支 | 四 | |
| 第四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三 | |
| 第五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二 | |
| 第六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一 | |
| 第七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一 | |
| 第八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一 | |
| 第九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一 | |
| 第十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一 | |
| 第十一級 | 車隊長 | 月支 | 一 | 此項車隊長加至七十元爲止 |

| | | | | | |
|--|-------|-------|-------|-------|-------|
| | | | | | |
| 級四第 | 級三第 | 級二第 | 級一第 | 級一第 | 級一第 |
| 二十五元 | 四十元 | 五十五元 | 五十五元 | 五十五元 | 五十五元 |
| 到差後半年 | 到差前半年 | 到差前半年 | 到差前半年 | 到差前半年 | 到差前半年 |
| | | | | | |
| | | | | | |
| 學習車隊長自到差起六個月內月支洋二十元 自第七個月起至一年內月支洋二十五元 | | | | | |

附委派各站學習車隊長人數列左

豐台一名 天津東站二名 唐山二名

山海關二名 錦州一名 溝帮子一名

車隊長黜陟規則

凡委派車隊長應先考其程度是否合格並查各缺有無懸缺方能委派其曾充本路車隊長因故被革者則不得復充是職倘有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得以復充者仍以第一年級而論凡充車隊長須曾在在本路供差一年以上而於此一年間至少曾為學習車隊事務三個月至於客車值班之車隊長祇用第一第二級倘有特別情形上列兩級車隊

車務門 車隊長暨學習車隊長等級表

長須於貨車服務時亦得通融辦理而第三級之車隊長祇准於貨車或慢車上值班各車隊長如有奉公不慎或違犯本路章程等情經本處查明即將其降為最末之六個月或一年之等級

行李司事月薪等級表

附規則
民國五年三月改訂

| 級別 | | 年 | 月 | 支 | 新 | 別 | 備 |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考 |
| 第一級 | 第 | 三 | 十 | 五 | 元 | 年 | 凡行李司事薪水自到差之第一年起至第三年月支二十元自第四年至第六年月支二十五元自第七年至第九年月支三十元至第十年升至三十五元為限 |
| | 三 | 十 | 五 | 元 | 年 | 年 | |
| 第二級 | 第 | 三 | 十 | 元 | 年 | 年 | |
| | 三 | 十 | 元 | 年 | 年 | 年 | |
| 第三級 | 第 | 二 | 十 | 五 | 元 | 年 | |
| | 二 | 十 | 五 | 元 | 年 | 年 | |
| 第四級 | 第 | 二 | 十 | 元 | 年 | 年 | 管磅司事薪水照此級支給不再加增 |
| | 二 | 十 | 元 | 年 | 年 | 年 | |

升用規則

- 一 行李司事經驗較深遇有學習車隊長及貨票司事客票司事等缺出額得以擇尤升補

- 二 行李司事現在所領月薪如已超過現訂月薪等級之處仍得照舊支領

車務門 行李司事月薪等級表

車務門 行李司事月薪等級表

京奉鐵路各站員司聯保規則

第一款 各站員司應得脚費之成數每月如數存儲以充聯保之款

第二款 此項聯保款之帳目由會計處長逐站辦理

第三款 凡屬於此項聯保之款須存放天津某銀行特別立帳

第四款 各站員司如捲款潛逃虧欠公款及偷竊遺失情事本路自應先向本人追究或令

其保人照數賠償倘本人畏罪遠逃無從追繳又無保人本路則請示局長准由存放銀行之聯保款內照數提出賠償虧款

第五款 所有賠償之款不能全令虧款之站如數負擔惟對於存放銀行聯保款之總額而言即各站公攤本意是以各站員司對於此項聯保款各有利害聯帶之關係而藉此俾其

互相監督以清流弊

第六款 如各站舛錯款項經會計處開單索補此項短少錢款則純由該站照數補繳不得由聯保款下提取償還

第七款 此項腳費進款應積存六個月即作爲聯保款之用以後之進款仍照舊章按月分給各站至前存六個月聯保之款如得有利息須俟每半年後分給一次

第八款 辦理此項聯保事如有爭執之處則呈請局長核奪施行

第九款 各站員司若非因舞弊情事被革乃係自行告退者應准在所存六個月之聯保款內呈請支領該員應得之分

第十款 此規則實行後所有各站員司原繳之保單及保證金仍應照常辦理與此項聯保規則並行不悖

京奉鐵路車務員司保單式

| | |
|---|--|
| 正 保 單 | |
| <p>立正保單 號坐落</p> <p>今保得 字</p> <p>年</p> <p>歲</p> <p>係 省 縣人現蒙</p> <p>京奉鐵路局派充</p> <p>差使商號情願具</p> <p>保洋銀</p> <p>元倘有舞弊逃逸以及虧空</p> <p>公款等事均以</p> <p>承認立即賠償此保</p> <p>單並經與本號對明無訛隨即簽名簽字一</p> <p>面加蓋圖章永為信據須至正保單者</p> <p>立保單人</p> <p>見証人</p> |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

車務門

京奉鐵路車務員司保單式

第

十二

號

副保單

立副保單

號坐落

今保得

字

年

歲

係 省

縣人現蒙

京奉鐵路局派充

差使商號情願具

保洋銀

元倘有舞弊逃逸以及虧空

公款等事均以

承認立即賠償此保

單並經與本號對明無訛隨即簽名簽字一

面加蓋圖章永為信據須至副保單者

立保單人

見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乘車規章

自此件至危險貨名目表均照錄車務處理行本

第一條 凡旅客乘坐火車如遇颶風大雨洪水暴發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以致傷失受虧等情本路概不任責並不退還票價

第二條 凡本路行車均按所定時刻開行倘因事停車阻礙行程以致旅客受虧等情本路概不任責

第三條 凡本路票價均按路程之遠近照英里核算其零數不足一里者亦作一里核算

第四條 凡乘坐火車三歲以下小孩免收車價三歲以上至十二歲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概收全價

第五條 凡旅客買安車票如有遺失或過期未用者概不退換並不退還票價

第六條 凡旅客買票時必須言明前往某站買安車票務須當面看明如有錯悞當時退換
第七條 凡乘坐頭等包房每間至少算頭等客四位如一人欲坐包房一間亦按頭等客四位核算如一間包房坐四位以外應照人數核算

第八條 凡乘車旅客隨帶行李分別車票等級規定免費重量以外逾額行李應起票繳費

規章須參看後列裝運行李新章便知

第九條 凡旅客乘車所帶行李等件必須標書姓名並在某站卸車以免錯悞倘未標明以

致遺留在站再由別次火車帶寄者應照章另收車價

第十條 凡客人越等坐車（如買二等票坐一等客位買一等票坐頭等客位之類）查出時

應按票面起點之站起算補給越等票價並另加半倍罰收

第十一條 凡客人在中途如欲升坐高等客位必須向車隊長自行聲明其應補升坐車價

得由升等之站起算由車隊長另給補票爲憑

第十二條 凡客人無票搭車一經查出應照原價加半倍罰收車價即由車隊長填給補票

爲憑俟到站時將原票繳回車隊長

第十三條 凡票價均按洋圓核算在四角以內收小洋逾四角以外收大洋必須每票核算

不准數票併計

附則 凡上下客人裝卸行李均有規定章程現查搭客人等於車將到站不待停輪遽將

行李由車上擲下或於到站停車時不卸行李俟再開車後始將行李擲下揣其用意不過欲就近棧房門首下車以圖省腳費不知當火車行動時擲下行李不特易於損壞倘將行李悞擲軌道之上致行車出軌危險萬分嗣後搭客務於到站停車後方可將行李卸車切勿爭先推擲以免不虞

裝運行李新訂規則

- 一 本路客車均附掛行李車專備裝運旅客行李所用但祇限箱匣網籃被套皮包及旅行必需之件
- 二 搭客裝運行李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及對號牌
- 三 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左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觔(合一百六十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九十觔(合一百二十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觔(合八十磅)
- 四 搭客所帶行李如逾免費限量之外按所逾觔量另行給費每百觔爲一擔每擔每英里收運費銀圓壹分至少以五十觔起碼如逾量不足五十觔者亦作五十觔算過五十觔以外即作一百觔算

五 搭客所帶行李箱匣除照章程所定免費觔量之外其有逾量之數至多不得過三百觔若逾此限應改裝慢車照貨物例輸送以昭妥慎

六 凡左開物件不得作爲行李託運

一 火藥及其餘爆炸引火及易致危險之物

二 易致他貨損害之物

三 發生惡性或不潔之物

四 物件長逾十尺或容積逾四十立方尺或重量逾三百觔之物

五 貴重品及美術品

六 容易損壞之物

七 動物

八 車輛

九 木器傢俱

七 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如皮包絨毯拜匣之類)並非違禁物品及污穢等具必須隨身攜

帶入車者應放在車架之上或車座之下悉聽搭客自便但不得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至此項小件行李由搭客隨身攜帶既未填寫行李票復無號碼可對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責倘有夾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一經查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 搭客所帶行李均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鐘爲止再遲不收

九 搭客行李到站交驗過磅後由查驗行李員司核明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一紙並黏緊號碼粘緊號碼辦法參看後列附則至卸車之站憑票對號取件票號如有遺失須覓妥實舖保出具保單並須說明數目相符始准領取倘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牌票不全或牌上號數與票填號數不符者均不得給發應俟查明報由天津總局核辦

十 搭客所帶行李一入車站柵門即歸本路脚夫搬運凡成擔行李在月臺內上車下車用鐵路長夫搬運者照章核收脚力（即每擔裝卸各收銀元五分均在裝車之站將一裝一卸脚力一併收訖共每擔收銀元一角註明行李票內至下車時即不再收）如不足一擔之小件行李需長夫搬送在一人能提每件收銅元二枚兩人扛運每件收

銅元四枚此款即由搭客隨時給發無庸填入票內

十一 凡三等搭客所帶免費行李如自願不裝行李車又經站長或車隊長允其帶入客座

時既不給票又不繫牌鐵路即不負擔保之責至此項行李務以免費斤量爲限即每客一位至多不得過六十斤又污穢不潔及妨礙他客座位之物均禁止帶入客座

十二 搭客所帶行李如箱匣鋪蓋包裹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捆紮完固並須用華文或英文標誌以免錯誤其未經封鎖及紮縛鬆散之件概不代運又如網籃竹篾及其他不能封鎖捆紮之件雖能代運然不能與箱篋等件一同負責如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證書如有遺失與鐵路無涉字樣方可收運

十三 凡封鎖捆紮完固合法交鐵路驗明收管代運未經保險通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頭等客箱篋每件賠四十元鋪蓋每件賠十元二等客箱篋每件賠二十元鋪蓋每件賠五元三等客箱篋每件賠十元鋪蓋每件賠三元如遇以上索賠時須將行李票及完全交出爲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不在此例至賠償標準以原件全部遺失爲斷如原件尙存又無路員私行拆封開鎖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能適用

賠償辦法

- 十四 凡搭客所帶箱篋內裝貴重物品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箱篋內所貯衣物若干與路員公同驗明並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證書並黏貼原件之上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保洋五十元至多保至三百元每百元收保險費一元另給保險憑單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遇水火意外均照所保之數賠償
- 十五 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別等車其所帶免費行李分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運費索還
- 十六 搭客裝運行李如途中途故障火車停阻不能前進時不得將運費向本路索還准將行李由停阻之站一律免費運回起運之站交還本人
- 十七 火車到站後搭客領取行李限於二十四點鐘內發完如本路不能在定限內交出本路應擔遲誤交卸之責每逾二十四點鐘每件賠銀元五分但無論何時每件賠銀元不得逾一角五分之數
- 十八 火車到站後已逾四十八點鐘本路尙不能將行李交出准託運人照遺失例索賠但

在索賠而本路尙未賠抵時已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託運人領取祇按遲誤交卸之責賠抵不能照遺失例賠償

十九 如行李遺失託運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三十日內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將行李交還如逾三十日未來領收該行李應歸本路所得

二十 火車到站後十五日內不將託運行李報明索領倘遇遺失本路不擔責任

二十一 搭客領取行李當時未經報明遺失事後再行查出本路不負賠抵之責

二十二 凡搭客將行李票或號牌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長聲明掛號若未預先聲明致被別人拾得將行李取去本路概不任責

二十三 搭客到站時晚其行李不及磅驗或朦混上車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仍應向該客補收行李運費但既係漏未購票應一律按照重量收價不得再援客票等級分別減免之例

二十四 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中途或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咎

二十五 包車包房客人所帶小件行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者但在免費範圍以內可預先

聲明不給行李票不繫對號牌但本路對於此項行李亦不負擔保之責如係大件

或雖小件爲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給票繫牌交行李車代運

二十六 搭客行李已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臺內由該管司事檢點清楚如客人即欲提取

者即由該司事核對票上所填號碼與行李號碼相符立時發給惟不得自向行李

車內檢取以免錯誤

二十七 各大站均設寄存行李所如搭客行李於運到二十四點鐘後不來提取應由本路

妥存所內每逾一日(計二十四點鐘)每件收存棧費洋五分不及二十四點鐘亦

作一日算逾二十四點鐘以外無論逾時多寡均另算一日每件加收洋五分

二十八 搭客行李寄存行李所內倘逾一月不來領取應由該站登報招領逾六個月仍不

來取即送由本局佈告拍賣將所得價值扣除應付本路各費用外有餘暫存本局

再俟六個月如仍無人領取收此件歸本路所得

二十九 搭客行李各給行李票對號牌爲憑票內及號牌均填明某站卸車不得在中途截

取如客人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中途下車必須提取行李者應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司事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及號牌數目符合確係該車之物方准提取否則不得通融致有舛錯並不得將運費差數索還倘因該件行李性質重量或有妨礙等事不便即時交出者仍不得勉強

三十 凡客商行李不准夾帶危險之物如有危險物品須於買票時先行報明另裝別車照危險貨收費倘不報明一經查出照章加倍補費若損傷他客物件及車輛者按損傷輕重向該搭客索賠

三十一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民國二年 月 日施行

附則 本路行李票係用三聯票每一聯票下端有號牌三張其三聯票與下端九號牌係同一號碼如有行李若干件即截用下端號牌若干張分黏行李之上如是行李票之號碼與行李上之號碼必然相同俟到站驗票對號發給行李決無錯誤倘一客所帶行李逾九件者須用兩張行李票逾十八件者須用三張行李票蓋一票同碼號牌祇有九張故也

特別通車價章

本章程係專指特別通車而言其尋常通車不在此例

一北京至奉天直達特別通車專掛頭二等牀位睡車以及頭二等新式客車備有頭二等飯車惟無三等客座 二凡欲搭通車者除照章買尋常客票外應按新章另買通車客票一張(即頭等每位收洋二元二等每位收洋一元) 三凡欲搭睡車者除照章買尋常客票外應按新章另買通車兼牀位票一張(即頭等每位共收洋七元二等每位共收洋三元五角) 四凡客人如欲定留牀位必須預先知照車務處以便編定次序 五通車牀位原為利便長途旅客而設倘遇客多位少牀座不敷分派應先留與路程較遠之客以為遠近勞逸之別 五凡客人定留牀位由某站至某站需用牀位幾座或男客或女客或男女同座均須詳細聲明以便預為排定 六定留牀位除天津東站以外其餘沿途各站均不得與客人擅留牀位 七通車頭等牀位被褥枕毯等件由本路妥備其二等牀位被褥枕毯等件均由客人自行攜帶 八凡客人行李另有車輛裝載如有貴重小件行李如皮匣包裹之類必須隨身攜帶入座者不准安放在客座或車廊等處致礙他客 九凡持免票或半價票者均不准搭座通車

十花車如未經車務總管允准不得掛在通車之後 十一三歲以內小孩免收車價三歲以外至十二歲准買半票遇十二歲以外概收全價凡買半票小孩須與尊長同榻不得另佔牀位如欲一人自佔牀位者亦照全價核收

五路聯絡旅客運輸規章

一 搭客可在下開各站購買直達京漢京奉津浦京張滬甯等路各大站之客票

購票地點如下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廣水 信陽州 駐馬店 郟城縣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衛輝 彰德 豐樂縣 馬頭鎮 邯鄲縣 順德 高邑縣 石家莊 保

定 高碑店 臨城 周口店 坨里

京奉路 奉天 南滿站 營口 山海關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豐臺 北京前門

東車站 北京水門

京張路 大同 陽高縣 張家口 宣化 康莊 南口

津浦路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泰安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

滬甯路 上海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以上車站皆貼有直達票價之通告此外如有所詢問可以函達各路車務處或徑詢以上

各站之車務段長或站長

三 旅客購買直達車票者可在各路各大站隨意下車再行登車惟客票定有期限旅客務於期內旅行若逾期限即歸無效至此項期限除售票各站有單可查外客票上亦皆註明其核算日期則自購票之日起算

行李掛號

三 搭客行李可在上開各站掛號裝運惟須將所購直達票交出查驗其旅客攜行李免費限量如下

頭等客 每位 一百二十斤(即一百六十磅)(亦即七十二啓羅)

二等客 每位 九十斤(即一百二十磅)(亦即五十四啓羅)

三等客 每位 六十斤(即八十磅)(亦即三十六啓羅)

幼童購半價票者照上減半

四 旅客所帶行李過於前條所規定之數者應另繳運費以五十斤起算不足五十斤者亦作五十斤計算其價額另有詳單分貼各站

- 五 旅客行李內帶有美術品磁器金銀珠寶鑽石貨幣雕刻刺繡玻璃花鋼石等品者不得作為尋常行李寄帶須預先聲明並應特別掛號
 - 六 旅客行李內倘有危險品及違禁貨者不得附運
 - 七 旅客交來行李須由本人妥為封鎖綑紮堅固方可起運
 - 八 旅客所帶行李一經掛號如有遺失倘查係鐵路確有未盡保管之責者鐵路應照實在數目賠償惟不得過下開之數且不得帶有上開美術珍品及危險違禁各物
每皮包或箱籠一件 一百元
被褥 鋪蓋一捆 三十元
- 特別掛號(即保險)
- 九 旅客所帶行李如願特別掛號者應按照聲明之價值每百英里每百元取特別掛號費二角五分以四百英里起碼另有價目詳單分貼各站可以就近查閱
 - 十 凡行李欲特別掛號者須先將行李之價值及內容聲明填註於掛號單空格之內
 - 十一 本路收運特別掛號行李其估值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十二 此項行李如有遺失旅客須函致尾站之鐵路要求賠償倘有查詢之處仍須將價值證明

十三 旅客行李一經掛號或特別掛號均由本路發給收據一紙註明件數及掛號費數到站時即憑此收據發回行李收據如被他人拾去取得行李者本路概不負責

十四 行李掛號收據如有遺失旅客另具證書聲明行李內容及件數然後由鐵路派員會同旅客當面檢查如與所聲明原單相符即可將行李發還

十五 轉運行李各路皆儘聯絡旅客運輸之列車爲之

十六 行李亦可在上開下車各站發還惟須旅客同在一列車內且不得耽擱列車之開行按照此法索還行李時旅客須於下車之前一站知照車隊長以便豫備一切惟行李發還後旅客即須將行李票繳回嗣後不得要求再行接運原收各費亦不發還

十七 前項掛號及特別掛號之行李鐵路遇有天災及人力難施之事仍不擔負責任如有應行完納海關稅及內地釐捐者亦由旅客自理。至海關查驗貨件倘有耽擱損失鐵路擔負責任

運輸包件(即保險)

- 十八 上開各站皆可收納包件代客往各路各大站並特別保管
- 十九 運送包件及特別保管如有耽擱損失其責任及交付等事皆照運送行李辦法一律
- 二十 包件交站由站上發給收據一紙寄包人須將此據寄交收包人簽押後持往站上取件
- 三十一 寄運包件另有價單可在上開各站查閱
- 三十二 寄運包件其重量不得過五十斤寄費以一元起碼
- 三十三 以上章程如有未詳盡之處仍照各路現行章程辦理
- 三十四 本章程呈奉 交通部核准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租賃花車價章

凡客人租用花車必須豫先知照津局車務處以便豫備一切所定車租如左

- 由一里至五十英里 每輛收洋十五元
- 由五十一里至一百英里 每輛收洋二十五元
- 由一百一里至一百七十五里 每輛收洋三十五元
- 由一百七十六里至二百五十里 每輛收洋四十五元
- 由二百五十一里至三百二十五里 每輛收洋五十五元
- 由三百二十六里至四百里 每輛收洋六十五元
- 由四百一里至四百七十五里 每輛收洋七十五元
- 由四百七十六里以外 每輛收洋八十五元

凡客人租用花車照章核收車租外每客另買頭等票一張其跟役每名應買二等票一張
凡花車欲掛在睡車上或在車歇宿者在十二點鐘以內另加費洋九元如在十二點鐘以外

車務門 租賃花車價章

車、務、門

租賃花車價章

每點鐘加洋一元

特開專車章程

凡專車祇開單次一去並不回來每英里收洋二元五角

凡專車如用往返兩次開往一次每英里收洋二元五角
回來一次每英里收洋一元二角五分

凡專車如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洋一元七角五分

凡需用專車其客票貨價應照章在外核算

凡特開專車每次至少收專車費洋七十五元起碼

凡客人需用專車可向津局車務處或就近各大站均可豫備惟必須豫先關照俾可調度
妥當以免延悞

凡用專車者所帶行李等件未起行李票倘有延失等情本路概不任責

凡車上物件有被各人遺失損壞等情應由客人照價賠償

運貨章程

第一條 凡遇颶風驟雨山水暴發一切意外不測之事致貨物有浸淫沖壞殘短損失等情概由貨主自理本路不任其責

第二條 凡遇車頭煙筒飛出火星在站臺失慎一切意外之虞致貨物被焚燒損失等情本路概不任咎

第三條 凡本路普通運貨費除在黃村至北京正陽門或通州段內或在西沽至天津塘沽段內該兩段內係按三十英里計算外其餘全路各站至少以三十五英里起碼如逾三十五英里以外不滿一里者無論奇零多寡均作一里核算

通州河站運費與寶通寺同價天津東站與總站同價凡核算運費遇有奇零之數均以五分餘尾如一二分則去之如三四分至六七分均扯作五分如八九分則算一角

第四條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殷實商客經由津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裝運木料或過於長大之物或前或後須用車輛接護以免木料等件伸出車外者其前後接護之車輛應照噸數三分之一核算車價

第六條 凡運貨到站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每天每十噸車另加虛糜車輛費洋五圓每二十噸車應加洋十圓餘照推算如不滿一天亦照一天核算倘裝貨他往一經給車亦限十二點鐘以內裝妥如逾限不裝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凡經本路運貨之回頭空箱空桶包裝筐盒等件係照三等貨核算運費倘有夾帶貨物私藏回頭空件之內意圖取巧一經查出除將夾帶之貨充公外仍須按頭等貨運費五倍罰收車費

第八條 凡粗重特別貨物必須更改車輛或專造車輛方能裝運者應隨時另議辦法

第九條 凡裝運輕質貨品或鬆淨粗大之件佔滿一車無論貨物重量若干應照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其餘尋常貨物或包整車或裝零擔其運費孰為相宜可任客商自擇（譬如有一客欲裝頭等貨一百二十擔由津至京照零擔章程每擔收洋四角四分共計五十二圓八角若該客自包十噸車一輛能將此貨容裝一車則祇需洋四十四圓是也）

第十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倘有以貴報賤一經查出按照原價應繳運費加倍罰收如係危險貨物應照危險貨運費加四倍罰收如在二等貨內夾帶頭二等貨以貴報賤意圖朦混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

第十一條 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起無論整車零擔均照其中最高等之貨核收運費

第十二條 凡裝運貨物照章核收運費外並另加長夫裝卸腳力費頭二等貨物每二十噸一車收裝卸費洋各三圓三等以下貨物每二十噸收裝卸費洋各二圓餘可類推

第十三條 凡裝運危險貨品必須豫先聲明不得與尋常貨物裝在一起以免意外之虞

第十四條 凡緊要貴重貨物需用鐵篷車裝運者可向大站取鐵綫鉛印將車輛封固以免

疎漏

第十五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若以多報少或私自加裝致車輛載重逾額一經查出應將所逾之數按應納之費三十倍科罰

第十六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務須將貨目重量運往何站開單蓋印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凡大宗貨物係因振興商務或提倡工藝起見可到津局面商辦法如欲看運貨詳細價章者可就近向各車站取閱或向津局車務處取閱亦可

運送包件規則

- 一 寄運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後列價表核收運費惟重量以百斤爲限過此即作爲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 二 貴重美術品物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等或脆薄危險及易於腐爛等物均不得作爲包件託運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即照原貨運費數目按等加倍其危險物或禁制品即扣留並送官廳究治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如經託運人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亦准作爲包件裝運
- 三 如遇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 四 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黏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照式用華文或英文一一填注當面黏貼運件之上另由本路給與憑單一紙其式與包面所填相同交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貨人持單到站簽字取貨

五 凡託寄包件但在該站客車未開之半點以前掛號者均應由該車裝運（特別通車不在此例）但遇地位不足之時鐵路得自行酌用他次車裝運惟不論何種列車載運除收到及交出之日不計外每日至遲須開行二百英里

六 包件寄到後該收件人必須得有寄件人之憑信持所發寄件人之清單方能領取領取時應書一收到字樣於清單之上如收件人不克親自領取應於清單背面注明請交持單之人字樣亦可給發倘包件人所簽名字及舖保戳記不甚明晰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至清單遺失應由包件人覓得妥實舖保出具責任保單始可交付倘不克覓保或所覓之保鐵路認為不足擔負或不適用時則須由包件人致函於寄物之站該站得有寄件人許可發交之字據電知收件之站亦可交付惟照此辦理收件人應先納費一圓五角作為一切措置之代價方能照辦

七 包件寄到所達之站本路不任知照收件人之責倘收件人已逾定限不來領取應照下列第八條所規定由收件人照付存屯費訖方得付給

八 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之疏忽以致包件在車站存放者均應照交存屯費該

費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逾一日每件應收存屯費銀元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爲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一個月無人來取應將原包寄回發遞之站知照寄件人領回所有存屯費及寄回運費均由寄件人擔任繳納倘知照寄件人逾十五日仍不來領即由本路佈告拍賣扣除一切費用倘有所餘在六個月內仍可由本人具領給還逾期充公

九 包件交本路代運如未保險者遇有遺失每件賠銀圓五圓惟須將原清單交出以爲憑證

十 如客人以包件價值貴重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當面開驗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始可代爲保險寄發所保數目以銀元五十元起算至多保至銀元五百元爲止每百元繳保險費一元另給保單如有遺失照單賠償

十一 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經心然途中設有遲誤誤運等情本路礙難完全負責至包件由託寄之日起如並無故障已過十日收包件之站仍不能交者應准寄件人知照收件人照遺失例索賠但雖已索賠在本路尙未交付賠款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

知寄件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能照遺失例索賠該物主并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二 如包件遺失託運人或收貨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十五日內將賠款繳還即將原件領去如逾限不來該包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三 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或因有應納之稅項被卡扣留者概由原寄主自理

十四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日施行

| 運送包件價目表 | |
|------------|---------|
| 運送英里數 | 每一劬運費洋數 |
| 五十英里以內 | 洋一分 |
| 五十一至一百里 | 洋一分五 |
| 一百一至一百五十里 | 洋二分 |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里 | 洋二分五 |
|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 洋三分 |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里 | 洋三分五 |
|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里 | 洋三分七釐 |
|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里 | 洋四分 |
|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里 | 洋四分二釐五 |
|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里 | 洋四分五 |
|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里 | 洋四分七釐五 |

包裹至少以十劬起碼在十劬以內無論重量若干均按十劬核算凡在十劬以外者按每劬核算

車橋靈柩牲畜禽獸價章

二輪三輪自行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二分

小孩乘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二分

中國大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六分

東洋車腳踏汽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四分

二輪洋馬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六分

四輪洋馬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一角二分

大轎

每頂每英里收洋六分

靈柩

每具每英里收洋一角五分
如空棺木壽材減半即每具每英里收洋七分五釐

雀鳥連籠

每籠每英里收洋二分
如搭車客人隨帶雀鳥一籠應照行李接頭等貨核算

牛馬騾驢

每頭每英里收洋三分
如裝母牛隨帶食乳小牛一頭則乳牛免收車價如祇裝小牛小馬與大牛大馬同價

狗

每頭每英里收洋一分

車務門

車橋靈柩牲畜禽獸價章

車務門

車轆靈樞牲畜禽獸價章

四十四

豬羊

每隻每英里收洋五厘

如整車運羊每層車每英里收洋三角五分
用兩層收洋五角如整車運豬每層車每英里收洋三角三分用兩層收洋五角

駱駝

每隻每英里收洋六分

汽車

如能裝在慢車或貨車行李車馬車內者或兩輛汽車同裝一車者每輛每英里收洋二角五分如過於長大汽車用平車裝運者照車輛噸數按三等貨運費核算

裝運銀洋寶錠鈔票價章

凡裝運銀洋均按每千元每英里計算運費列左

由一里至一百五十英里

收洋一元五角

由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收洋一元七角五分

由二百一里至三百里

收洋二元

由三百一里至四百里

收洋二元二角五分

由四百一里至五百里

收洋二元五角

由五百一里至六百里

收洋二元七角五分

凡裝運銀洋至少以一千元起碼即運費以一元五角起碼如在一千元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核算

凡大宗銀洋數目過二十萬元以外者餘外之數核收半價如裝運銀兩寶錠每千兩升作洋元一千四百二十元

車務門 裝運銀洋寶鈔票價章

四十六

凡裝運銀洋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千元另加裝卸脚力各五分一裝一卸每千元洋收一角均在裝車之站收清註明貨票卸車不必再繳

| 普通運貨車價 | | | | | | | | | | |
|---|---|-------------------|--------------|--------|-------|----------|--------|--------|-------|-------|
| 意 | 注 | 參等貨品 | 貳等貨品 | 頭等貨品 | 危險貨品 | 等級 | | | | |
| | | 貨物每擔即一百觔每噸即十六擔八十觔 | 貨品一分七釐五毫二釐五毫 | 貨品三分五釐 | 貨品五分 | 貨品七分五釐五分 | 別 | | | |
| 如論噸核算須裝整車至少以十噸起碼 | | | 三釐三毫三即一分之三 | 分五釐 | | 每噸每英里 | | | | |
| | | | | | | 洋數運貨洋數 | | | | |
| 輕質貨目價章 | | | | | | | | | | |
| 意 | 注 | 成筐籃等品物 | 柳條材料或籬 | 鷄鵝鳴家禽 | 中國燈籠 | 高粱杆 | 青草稻草乾草 | 粗麻苧麻黃麻 | 生棉花 | 貨品名目 |
| | | 柳條料物零整運費孰為便宜在客自擇 | 照二等貨算 | 照二等貨算 | 照二等貨算 | 照二等貨算 | 照二等貨算 | 照頭等貨算 | 照二等貨算 | 照二等貨算 |
| 凡輕質貨物裝滿一車無論貨品重量若干應按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至少以十噸起碼惟柳條料物如零擔核算運費比整車相宜設或裝滿整車亦可照零擔核算別種貨物不能援以為例 | | | | | | | | | | |

車務門 普通運貨車價

車務門 運貨專價貨目章程

| 程 章 目 貨 價 專 貨 運 | | 頭等貨 | | 糧食五穀 | | 頭二三等貨 | | 木 炭 | | 木料方 | | 豐餅 | | 豐油 | | 豐子 | | 貨品名目起卸站名整車噸數 | | | |
|-----------------|--|-----------------|--|----------------|--|-------------------|--|--------------------|--|-----------------|--|--------------------|--|-------------------|--|------------------|--|-------------------|--|-------------------|--|
| 意 注 | 凡專價運貨均指整車而言如零擔裝運應查照各種貨目按普通運費核算不能援此為例 藩營運貨另有特別價章 | 營口至新民府二十噸車每輛一百元 | | 全路各站往來每噸每英里洋三分 | | 天津新站老站西沽二十噸車每輛洋四元 | | 冀州至天津四沽二十噸車每輛洋四十三元 | | 通州至北京二十噸車每輛洋十二元 | | 天津至豐台北京二十噸車每輛洋四十五元 | | 興隆店至營口二十噸車每輛洋五十七元 | | 馬三家至營口二十噸車每輛洋六十元 | | 巨流河至營口二十噸車每輛洋五十五元 | | 新民府至營口二十噸車每輛洋五十二元 | |

| 程 章 目 貨 價 專 貨 運 | | 鹽 | | 食 | | | | | | | | | | | | | | | | |
|-----------------|------------------------------------|---|--|---|--|--|--|--|--|--|--|--|--|--|--|--|--|--|--|--|
| 意 注 | 凡專價貨目如在本表內未經指明各站無論裝運整車零擔均照普通價章核算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頭等貨名目 | | | | | | | | | | | | |
|-------|-------------------------------|---------------------------------|---------------------------------|------|------|------|------------------------------|------|----------------------------------|----------------------------------|----------|----------|
| 洋鐵鉛片 | 各種鑼鍊 | 白鐵屋瓦 | 鋼鐵條線 | 大小銅管 | 銅鐵水管 | 鋼鐵電杆 | 鋼鐵軌路 <small>並岔道閘尖</small> | 鋼鐵輪軸 | 五金材料 <small>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外</small> | 鐵路材料 <small>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外</small> | 五金軍械機器之類 | |
| 軍用樂器 | 各種鎗砲 <small>危險彈藥在外</small> | 各種軍裝之品 <small>危險彈藥在外</small> | 五金類 <small>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外</small> | 鑄模 | 五金鑄品 | 鋼鐵橋樑 | 鋸 | 白鉛 | 各項廢銅 | 各種銅品 | | |
| | | 軍用服飾 | 鋼鐵欄杆 | 鍋爐機器 | 引擎機器 | 收割機器 | 電話機器 | 電報機器 | 各種機器 | 流鐵火石 | | |
| 鐵桁 | 鐵草耙 | 鐵鉤 | 鐵鏟 | 鐵楔 | 砧碼 | 磅秤 | 造貨鐵鉤 | 鐵桶 | 鐵深盆 | 洋鐵澡盆 | | 五金器具雜品之類 |
| 燒磁鐵器 | 各種響鈴 | 鐘錶 | 水晶 | 礦苗 | 玩器 | 古董 | 銅圓制錢 | 音樂 | 鋼鐵斧 | 小船 | | |
| | | | | | 洋鐵器具 | 鋼鐵銅叉 | 洋爐火爐 | 鋼鐵銅盤 | 銅錫器具 | 鋼鐵器具 | | |

車務門 頭等貨名目

| 頭等貨名目 | | | | | | | | | | | |
|------------|---------------------------------------|--------------------------------------|------|-------|---------------------------------------|------|------|------|---------------------------------------|---------------------------------------|---------------------------------------|
| 煙酒油醬食品之類 | 各種食物 <small>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small> | 各種紙煙 | 呂宋煙 | 罐頭食物 | 各種洋酒 | 各種米酒 | 各種燒酒 | 各種汽水 | 各種糖食 | 蜜餞糖菓 | 罐頭菓品 |
| | 食用油類 <small>已列危險貨 目者在外</small> | 荳油 <small>新奉段內荳 口另有專價</small> | 煤油 | 胡麻油 | 松脂油 | 牛油 | 醬油 | 煙葉 | 茶葉 | 點心 | 鹹肉火腿 |
| | 糖 | 乾蘋菓 | 油粉 | 芝麻油 | 草麻油 | 羊油 | 品酸 | 絲麵 | 乾菓 | | |
| | 薑 | 菓脯 | 條粉 | 通心粉 | 蜜糖 | 磨菇 | 醋 | 包麵 | | | |
| | 薑水 | | 粉絲 | 藕粉 | | 香茹 | | 麵食 | | | |
| 文具木磁器皿什物之類 | 文房四寶 | 書籍 | 各種紙張 | 墨水 | 精細瓦器 <small>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small> | 各種磁器 | 玻璃器具 | 大小鏡子 | 各種料器 <small>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small> | 各種木器 <small>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small> | 傢具什物 <small>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small> |
| | 琵琶桶 | 畫窗 | 木門 | 銚上等商品 | 洋琴音樂 | 各種農具 | 各種漆器 | 刻雕器具 | 石器 | 象牙器具 | 樹膠器具 |
| | 西洋掃刷 | 門框 | 木柵 | 檀香木 | 條板 | 床架 | 洋傘 | 桌椅 | 洋燈 | | |
| | | 紗布門簾 | 長圓木桶 | 香木 | | 木床 | 雨傘 | 拾櫃 | 油燈 | | |

車務門 頭等貨名目

| 頭等貨名目 | | | | | | | | | | | |
|---------|------------------------------------|--------------------------------------|---------------------------|--------|--------------------------------------|------|---------------------------|----|----|----|------------------------------------|
| 行李服飾油漆類 | 各種行李 <small>另有裝運 新章</small> | 各項衣服 <small>如歸行李 須照新章</small> | 鋪蓋 <small>須照新章</small> | 油靴雨衣香水 | 包裏之類 <small>另有寄運 包裏新章</small> | 號衣 | 靴鞋 | 帽襪 | 毛毯 | 氈毯 | 地毯 |
| | 袋 | 女帽 | 首飾 | 水 | 勝鹼 | 各種香品 | 油漆 <small>吧油在外</small> | 顏料 | 染料 | 鹼鹽 | 洋鹼 |
| | 絨氈 | 靛青 | | | | | | | | | |
| 網緞布疋皮毛類 | 各種綢緞 | 各種綾羅 | 各種絨呢 | 絲絨絨布 | 各種疋頭 | 洋布 | 土布 | 竹布 | 帆布 | 油布 | 麻布 |
| | 生熟皮貨 | 各種蠶絲 | 硝熟皮草 | 豬皮 | 山羊皮 | 綿羊皮 | 豬鬃 | 洋線 | 綿紗 | 羽毛 | 髮毛 <small>已列二等 猪毛在外</small> |
| | 已壓駝絨 | 漆布 | 各種線貨 | 花素布貨 | 已壓羊毛 | | | | | | |

車務門 貳等貨名目

| 貳等貨名目 | | | | | | | | | | | |
|-------|-------|------|------|------|------|------|------|-----------------------------------|------|--------------------------------|-----|
| 鐵 | 鐵螺絲並帽 | 鐵釘 | 鐵鋤頭 | 土鑄鐵鍋 | 土鑄鐵鑄 | 廢鐵 | 生鐵料 | 木料 <small>已列頭等並 票價者在外</small> | 木樁木柱 | 木電杆 | 木草把 |
| 木 | 木欄杆 | 粗木板 | 樹皮 | 木叉 | 木桁 | 杉木頭 | 木糠鋸末 | 道木 | 地板料 | 木橋樑 | 木楔 |
| 器 | 劈柴 | 瓦澡盆 | 瓦筒 | 瓦水管 | 瓦花盆 | 瓦瓶瓦樽 | 水缸瓦甕 | 各種粗瓦器 | | | |
| 用 | | | | | | | | | | | |
| 類 | | | | | | | | | | | |
| 菜 | 各種菜蔬 | 洋白菜 | 芹菜 | 椰菜 | 山藥豆 | 蒜 | 葱 | 各種鮮瓜 | 瓜子 | 各種鮮菓 <small>在糖菓 菓菓</small> | 有壳菓 |
| 瓜 | 鮮蘋果 | 葡萄 | 蘿蔔 | 甘蔗 | 香蕉 | 核桃 | 花生 | 柑橘 | 橙柚 | 桃梨 | 杏棗 |
| 菓 | | | | | | | | | | | |
| 魚 | 鮮薑 | 各種鮮魚 | 乾蝦鮮蝦 | 蠔蠔 | 龍蝦 | 各種鮮肉 | 鮮猪肉 | 鮮牛肉 | 鮮羊肉 | 家兔野兔 | |
| 肉 | | | | | | | | | | | |
| 類 | | | | | | | | | | | |

| 貳等貨名目 | | | | | | | | | | | |
|------------|-------------|--------------------------------------|--|---------------------------------------|--------------------------------------|--------------------------------------|--------------------------------------|---------------------------------------|--|--|---------------------------------|
| 火 硝 | 鹽 硝 | 麵 粉 | 竹 | 海帶 海菜 | 鷄 鳴 蛋 | 未 壓 實 駝 絨 | 未 壓 實 羊 毛 | 生 牛 皮 | 羊 腸 | 豬 毛 | 各 種 雜 貨 之 類 |
| 石 膏 | 籐 (辦物所用) | 竹 掃 帚 | 麥 掃 帚 | 草 蓆 | 梳 打 粉 | 穀 糠 | 青 鉛 | 城 | 神 香 | 焦 炭 | |
| | | 整車鷄鴨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整車燈籠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整車高粱杆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整車粗麻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整車苧麻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整車黃麻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整車生棉花 <small>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small> | 食鹽 <small>參看另有各 段分別專價</small> | 木炭 <small>參看蘇州至 天津另有專價</small> | |
| 注 | | | 意 | 麩 | 高 梁 | 雀 麥 | 小 麥 | 大 麥 | 荳 餅 <small>參看新奉段內 至營口有專價</small> | 荳 子 <small>參看新奉段內 至營口有專價</small> | 專 價 五 穀 糧 食 類 |
| 按二等貨運費照章核算 | | | 表內所列各種糧食如整車裝運每噸每英里收洋三分惟荳子荳餅新奉段內各站至營口另有專價凡零擔裝運糧食均 | 粟 米 | 珍 珠 米 | 小 米 | 大 米 | 晚 豆 | 五 穀 類 | 玉 蜀 黍 | |

車務門 參等貨名目 危險貨名目

| 參等貨名目 | | | | | | | | | | |
|-------|------|---|-------|------|----|------|-----|---------------------------------|------|----------------------------|
| 磚 | 石 | 片 | 石 | 蠶 | 青 | 碎 | 石 | 磚 瓦 石 料 灰 土 類 | | |
| 瓦水 | 渣骨 | 石肥 | 版蛤 | 石泥 | 石缸 | 石洋 | 料石 | | | |
| 塊三合土 | 碎吧麻油 | 田料灰 | 殼蹄 | 土獸 | 磚沙 | 灰石 | 灰石 | | | |
| | | 燧回頭空件 | 角回頭空箱 | 骨糞 | 土火 | 塊木 | 條煤 | | | |
| | | | | 料 | 泥 | 灰 | | | | |
| 危險貨名目 | | | | | | | | | | |
| 注意 | | 凡裝危險貨品必須預先聲明能裝在車上鐵箱之內者可照零擔核算如箱內不能容裝必須另裝一車者無論貨品多寡至少以十噸起碼核算運費 | 花炮 | 煙火 | 爆竹 | 軍用藥 | 棉花 | 鐵水 | 酸質 | 毒 烈 猛 炸 之 類 |
| | | | 蠟火 | 各種火柴 | 藥石 | 藥轟炸品 | 危險品 | 水藥 | 能燃火危 | |
| | | | | | 腦油 | 物彈 | 油 | 引帽 | 藥鎗 | |
| | | | | | | 子 | 油精 | 礦 | 礮藥 | |

改定關於運輸各項新章布告

民國七年八月公布

本路奉 交通部令頒發運輸會議決各項新章業經通飭各站定於八月十六日實行除陸續印刷分發各站以備客商索閱外特依次擇要揭載報端以供衆覽並聲明原定章程與新章抵觸者一律取銷

擇錄貨車延車費新章

第一條

從略

第二條

裝卸貨物依歷書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在六小時內竣事如逾六小時當收延期費惟遇有特種貨物同其重量容積之關係不能於六小時內裝卸完竣者得展時間但須先得本路許可證書方生效力

第三條

(甲)裝卸貨物時間以車輛送到公用岔道之能起卸地點時起算

(乙)凡車輛之在貨商專用岔道上裝卸者其裝卸時間以車輛交到該岔道時起算倘因貨商方面之誤以致不能將車送入岔道或因貨商一時不能接收者應以知照貨商接收車輛時起算

第四條

(甲)凡貨商請發車輛本路預備而不裝貨者應自車輛交付該商或知照該商接收車輛時起按車輛容積每噸每小時罰銀一角

(乙)凡貨商以所請得車輛讓給別人裝用者自車輛交付該商或知照該商接收車輛時起按車輛容積每噸每小時罰銀三角

第五條

(甲)凡裝卸車輛逾規定時間以外無論晝夜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均按車輛容積每噸收延期費銀五角

第六條

車務門 改定關於運輸各項新章布告

凡車輛因下列各緣因延期者不收延期費

(甲) 天時之阻碍(如大風雨雪等事) 凡在規定時間以內因天時暴變致不能雇人裝

卸或裝卸必至損壞貨物者准予展限除因天時耽延之時間不計外仍依算補足

六小時

(乙) 稅關耽延 稅關耽延之時間得補足之

(丙) 臨時意外事故阻碍 凡臨時發生意外事故以致不能按照規定期間裝卸者不

收延期費

(丁) 因以上各種阻碍不能按照規定期間裝卸必須展限時貨商應呈請車務處長核

辦(或由站長轉呈車務處亦可)

逾限行李收費新章

旅客行李如重量逾規定免費數目之外者每二十五斤或不足二十五斤均按每英里收洋

二釐五毫

小孩乘車收費新章

凡乘車四歲以下小孩免收車價四歲至十二歲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概收全價四歲至十二歲之小孩如用臥床每小孩獨占一床者床位票須照收全價若兩小孩同臥一床得同購一床位票

運價計零新章

凡核算運費如遇奇零之數除國際聯運車票仍按中日聯運章程核收外五分以上作一角算五分以下作五分算

車務門

改定關於運輸各項新章布告

六〇

京奉鐵路裝運行李辦事細則

一 行李過磅時先驗明搭客所執車票等級如在規則第三條規定重量以內即行掣給免費行李票一面於每件上各繫對號牌記明號數及起訖站名此牌分上下兩截上截繫行李之上下截即交物主並將該牌號碼由某號至某號共若干件填明行李票內此票用藍油紙印寫同式三張一張存發票站一張連同對牌交搭客憑取行李一張交車隊長與車上行李司事查對一同簽字登簿至下車之站親交該站收發行行李司事或站長如查與搭客所執票牌相符即行收回票牌照交行李

二 行李如係免費者於填給免費行李票時隨於所執車票上加蓋小戳其超過免費而應行收費者亦加蓋小戳以免一票兩用之弊

三 行李過磅如超過免費重量者應查照規則第四條所定辦法按担收費並填給收費行李票注明共若干件共若干斤除某等應免費若干斤量外餘數若干斤收費若干已收訖字樣連牌交搭客收執其餘繫牌填號及車票加戳悉如第一二兩條辦理

- 四 起運行李之站該管司事或站長應在未開車五分鐘以前將行李件數重量運費數目以及收費免費種種手續詳細查明除照第一條規則填給行李票及號牌外並應將某次車共行李票若干張或開單或用簿送交車隊長簽字車隊長接收後即照票上所列分別卸車之站彙登運送簿內以便到站時交與站長核對簽字作為收據
- 五 行李到卸車之站該站司事或站長須與車隊長及車上管行李司事當面點明然後在運送簿上簽字倘行李數目與簿上及車長所執之票據或不相符須立時發電至起運之站查詢明確再行發給
- 六 腳夫搬運行李上下車應由該腳夫自備草簿一本某人某次車搬運某號行李票共若干件隨時記入簿內俟該次車開行後由腳夫照簿謄寫草單交站長簽字存查其搭客隨身所帶零件行李未繫牌未給票者無庸登記
- 七 火車到站行李卸在月台須用柵欄圍護柵欄以內閒人不得擅入凡搭客提取行李應在柵欄外將行李票及對號牌點交司事或站長逐一核對如件數重量各數相符即將行李發付

八 各站收回之行李票及號牌於每日檢齊後交次日第一次開行之車開單彙寄天津總局其發交車隊長之副票應於行李發完時即由站長加蓋發訖戳記連運送簿仍交還車隊長由該車隊長於次日開單寄交總局倘行李到站未經原客或委託人持票牌領取者車隊長應將副票存留該站該站即於報單內將未取之行李票號碼及號牌號碼並件數起訖站名某次車到等項詳細填注備查俟搭客領取後再將票補寄天津總局仍於報單內注明車隊長報單亦同

九 如行李卸車後無人承領應由該司事或站長妥爲收管俟有客人持有相符之票牌到站領取時查照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 各站均設備寄存行李所一處凡未經裝車或卸車後無人承領及搭客面託寄存之行李均應分別安置所內妥爲經理並立日記簿將行李件數種類由何日何站運到詳細登記搭客託存之件並應將物主姓名住址記明以備查考

十一 行李車內派司事一名經管所有收發行李及應行簽字各事均應細心辦理仍由車隊長隨時察查至卸車時必須留心核對如有遺失錯誤該車隊長並司事應負連帶

責任

十二 發見行李在路或在站被竊之時站長立刻電稟段長並車務總管呈由總辦飭警竭力查追如係本路員司通同舞弊或監守自盜確有證據者除勒限追贓給主外仍盡法懲治

十三 各站收費或免費之行李每日須用日報單將第某次車由某站至某站行李件數種類重量運費各若干一一注明呈報車務處洋帳房各一分其所收運費應由站長報解

十四 各站所發行李票均用華英兩文填寫其件數若干並須填寫正字不得填寫阿勒伯字碼倘有錯誤塗改之處應加蓋紅色印戳以杜客人私行塗改件數之弊

十五 行李到站客人持票牌領取時如查有票上所填數目與第二副張及運送簿不符或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雖有票牌而號數不全及號數與票填之數不符時均一面扣發行李一面澈底查究

十六 本細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日施行

京奉鐵路與南滿路交換運輸合同

第一款

凡有兩路交換運輸之貨物不由兩路直接交換祇由收貨之路直接交與收貨商人

第二款

凡整車之貨物始能送至交換月台運送

第三款

貨物或由鐵路起卸或由客商自行起卸皆照收貨路局原訂章程辦理貨物一經起卸之後其收管責任概由貨主擔負

第四款

凡遇有貨物無法交付貨主之時即由收貨路局自行酌定辦法

第五款

卸貨時刻概照裝車之路局原定章程辦理

第六款

京奉列車往來南滿奉天站者若無南滿奉天站長之允許不得開行至車輛往來南滿奉天站交換月台者名爲倒車南滿奉天站長不得干預

京奉列車到南滿奉天站須視近號誌落下始准入站其開出之須由南滿站長以路簽給司機人且告以路上無車始准開行

凡機車到南滿奉天站司機人須即刻將路簽交於值班之站長

第七款

京奉列車往來皇姑屯或奉天與南滿奉天站間者其行之法如下

甲 列車開行之站須先以電話詢問到車之站認可後始可開行

乙 倘遇電話損壞不能照上法辦理則站長可以令車隊長開行並由車站長於車到時

告知站長

第八款

列車及倒車機車所行路綫上之道岔雖南滿奉天站以內應由京奉員司管理惟進南滿路

綫上之第一道岔應由南滿員司管理

第九款

在南滿奉天行駛列車或倒車機車應由京奉員司管理惟遇有關於南滿路綫之時應先由南滿奉天站長認可

第十款

南滿車輛往來京奉皇姑屯站交換月台者應名爲倒車京奉皇姑屯站長不得干預

第十一款

行車出險如出軌之類恢復秩序應由本車主路自理

第十二款

員司行爲及失誤應由員司之主路担負責任

本合同係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五日兩路所訂之合同第十六款增刪改定
本合同應由兩路政府認可

第十三款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南滿路交換運輸合同

兩鐵路無論何時如查得本合同內各款有妨碍本路利益之處可以援照一千九百八年奉天聯絡運輸合同第十六款所開各節隨時商酌將本合同各款刪改

京奉鐵路與南滿路銜接行車章程

- 一 本路星期上行通車及每日快車由奉天站開行至南滿奉天站一停然後上行
- 一 本路下行通車直行至南滿奉天站然後再至奉天新站
- 一 本路下行快車直行至奉天新站然後再至南滿奉天站
- 一 本路上下行客貨車來往皆以奉天新站爲起止之點在南滿奉天站不停
- 一 本路貨車目下暫以皇姑屯爲開行停止之點俟兩星期後奉天新站暫設貨場軌道鋪成仍以奉天新站爲開行停止之點
- 一 凡本路與南滿路交易運輸貨物均用本路小機車拖帶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南滿路銜接行車章程

京奉鐵路與京綏路轉車合同

第一款 彼此車輛到豐台枝站時應由各該代理人設簿按日分別註明後列款式並車輛

到開時刻每二十一號分三期另填一分交由各該站長簽押備送車務總管查核其式如下

車 號 幾噸車 屬何路 所載何貨

何次車到 何次車回 共幾日 驗明簽押

第二款 所有車輛到枝站交收及繳回時刻均須認定以十一點五十九分鐘為準毋得延

誤即如京榆路車由十二號下午一點鐘抵豐台於十六號下午四點鐘回其算式如下

由十二號十一點五十九分鐘起至十三號十一點五十九分止

由十三號 同上 至十四號 同上

由十四號 同上 至十五號 同上

由十五號 同上 至十六號 同上共四天

第三款 車輛號數必須註明是否重載抑係空車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京綏路轉車合同

第四款 車輛抵豐台如經彼此機車處驗出係屬損壞及不能載重者概不准行以防危險至如何損壞亦須註明指交該管代理人簽認方可每月造表彙報機車總管一次倘有損壞車輛滯留枝站該費應由原主賠償

第五款 各項車輛如已交收後彼此即應視同一律

第六款 彼此車輛交收後如有損壞等情受主即應擔任賠償責成惟驗出車輛係因工製不佳所致及到枝站時即已損壞該修費即歸原主自理

第七款 車輛如遇損壞務即趕緊修理如此車在彼路毀壞者可略代整理使能運回

第八款 代修車輛帳項彼此均應按月互報核結單內必須列明所需工價重數及材料價值務以公平核算不得浮開

第九款 車輛租價每日按下午十二點鐘至次日對時核發價目如下

十噸車每日租價一元

十五噸車每日租價一元五角

二十噸車每日租價二元

二十五噸車每日租價二元五角

三十噸車每日租價三元

第十款 車輛如因水災及橋梁毀壞等意外情事滯留者概免核收租費惟應從速知照原主

第十一款。彼此毀壞車輛如係在修理時候概不收費惟不得逾十天期限至京張路車如往唐山林西新河等處載運煤斤材料及彼此花車往來亦一律免收費用

第十二款 各項費用總期按月核算清結如過六個月後不得任意討索

第十三款 此合同由 日起自經簽允後彼此或有更改可隨時酌量增減如係意見不符亦可先期一月知照作廢

○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京綏路轉車合同

京奉鐵路訂立京綏路租用環城路綫及通州岔道等合同

第一條 京綏路每日由通州岔道開上行客貨車五次至正陽門並由正陽門開下行客貨車五次至通州岔道如有改換行車時刻或加添行車次數須於實行前兩星期彼此知照

第二條 京綏列車所用月台應由京奉路懸掛大牌指明停車之處

第三條 客貨及行李等票應由京奉路員司代售惟須遵守京綏路章程其兩路賬目須分別登記所有京綏路進款應由京綏局逐日派員到站收取

第四條 京奉鐵路站長及售票司事電報司事並巡警等應由京綏路酌給津貼（津貼數目另函聲明）京綏路車輛往來兩站之間應由京綏路機車拖帶惟須用京奉路簽路牌

第五條 京奉路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站關於京綏路所用紙張客貨票及行李票並各項報單等應由京綏路送交京奉通州岔道及正陽門站長收用

第六條 京綏路因借用京奉路行車所有房租路租應照以上所開行車次數每年共給京奉路銀元貳千元嗣後環城路如加添行車進款確有贏餘再行酌加租價

第七條 兩站間所有一切行車事務均由京奉路站长辦理京綏路概不干預

第八條 京綏路列車一入京奉路即須聽京奉路指揮惟車上員司應用若干得由京綏路自派

第九條 京綏車輛在京奉路上遇有損壞應拖回京綏路自行修理如損壞過甚不能拖回者由京奉路修理其修理費則由京綏路擔任倘該車輛載運係聯運貨物已交通州岔道或正陽門車站轉拖至京奉路其他車站遇有損壞者應由京奉路修理其修理費則由京奉路擔任如查係車輛建造不固或在岔道已報明損壞則修理費仍由京綏路擔任

第十條 京綏機車得在京奉正陽門使用轉盤倘有機車及車輛在京奉路出軌應由京奉路即派工人急救妥辦如所出事變查係京綏路執役人等疏忽以致京奉路受有損壞其修理費用應歸京綏路完全擔任如查係京奉路站員或岔道夫等疏忽所致其修理費應歸京奉路完全擔任倘不能指明係何路過失其損耗由兩路平均擔任如京綏路借用京奉路機車車輛在京綏路環城路綫內受有損壞其修理費用亦歸京綏路完全擔任

第十一條 京綏路列車只准由通州岔道及正陽門裝運客貨及行李至京綏路各站

第十二條 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站之月台票應由京奉路發售所得之月台票價亦歸京奉路

第十三條 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站上落行李及裝卸貨物應由京奉路長夫照料所得之長夫費亦歸京奉路其關於裝卸應用一切器具亦概歸京奉路擔任

第十四條 凡一切貨物煤舫及動物運往京奉路者須照京奉運輸章程核收運價

第十五條 由正陽門至通州岔道應由京奉路代爲安設電報所有代京奉路安設電綫價值每年應向京綏路收取租費貳拾元

第十六條 京奉路爲京綏路每月所用紙條電瓶及紙張筆墨等應由京綏路發給

第十七條 遇有特別事故應由兩路隨時妥商辦理遇有爭執亦應隨時呈請兩路局局長詳部核辦

第十八條 此合同繕錄兩分彼此簽字蓋用關防各存一分准於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實行將來遇有更改須隨時經彼此允准方能照辦如欲取消此合同亦須於三箇月前彼此知照

車務門

京奉鐵路訂立京綏路租用環城路綫及通州岔道等合同

京奉鐵路與京漢路互用車輛合同

凡互用車輛於車至岔道時應由彼此路各派員司將該車註冊其冊式如左

| | | | | | | | |
|------|------|-----|-----|-----|-----|-----|------|
| 簽名詳情 | 共若干日 | 某時回 | 某時到 | 裝某貨 | 某公司 | 若干噸 | 車輛號數 |
| | | 某車日 | 某車日 | | | | |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京漢路互用車輛合同

一 彼此註冊係將彼此路之車輛於臨到臨開時刻詳細註明由彼此路所派之人署名簽字凡每月一號十一號二十一號則由彼此路之站長照繕一分呈送彼此路之車務處

總管

二 凡此路車輛開到兩路交綫之岔道即算斯日一點五十九分已入彼路至此路車輛拖回岔道亦算斯日一點五十九分開回此路以便宜核算時日譬如關內外鐵路車輛於十二日上午一點鐘到豐台於十六日下午四點鐘復回豐台應算四天照下開明時刻核算

由十二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三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由十三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四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由十四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五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由十五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六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

三 凡車輛無論裝有貨物否均照該車輛噸數核算

四 凡車輛到豐台則由彼此火車頭廠派人驗看如查有損壞不能拖帶者准其不收但必須該車輛實係冒險得難拖帶者方准不收然此等損壞之車輛須由彼此路代理人註

册並由彼此路代理人簽字按每月照繕一分分送彼此路火車頭總管倘車輛到岔道被攔所有延攔日期之費即由該路將壞車拖到岔道照章補給

五 凡互相交收車輛即由彼此路收車者按照自己路所有車輛加意照料此即指查驗擦油等事而言

六 凡此路車輛交過彼路該收車之路必須細心照料如有損壞即惟該路是問倘有車輛查因建造不固或在岔道已報明損壞則修費仍由本路自行支給

七 凡此路車輛到彼路損壞者若經兩路驗過應由本路盡力修理倘彼路車輛到此路損壞者須由此路將輪軸修好俾易拖回

八 凡修理之費須由彼此路按月開單其單須開明工價若干材料重若干並材料價若干均逐細按公道價值開報彼此均應照此辦理以歸劃一

九 互用車輛之車租如每天由下午十二點鐘至次日下午十二點鐘爲一天其租價數目開列如下

十噸車每天洋一元

十五噸車每天洋一元五角

二十噸車每天洋二元

二十五噸車每天洋二元五角

三十噸車每天洋三元

十 倘鐵路有不通時候如遇水漲橋梁損壞或有意外之事則不算車租但如因險情俾該路不通者彼此須立刻關照

十一 凡彼此修理車輛耽延時刻如在十日之內應不算車租至京漢車輛開往唐山林西

新河運煤或運材料以及彼此兩路自用之車亦均不得照算車租

十二 凡車租須按月結算但自車輛交還之日起過六個月則不能索價

十三 此合同由西歷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二十九號起辦如有更改之處無論何時可由彼

此關照辦理若彼此預先關照一箇月亦可將此合同註銷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公共車站聯絡軌綫合同

第一條 京奉路津浦路遵照奏案在天津河北新車站合軌所需該站站台房屋軌道岔道均由京奉路建築租給津浦路使用其建築費若干由京奉局開列估單商明津浦路備案由津浦路局將成本實數暫按周息六釐計算向京奉局繳回租價此項租價每年按西六月清繳以昭公允

第二條 本合同附有天津公共車站地圖二紙彼此各執一紙圖中兩路接連之處有紅色甲字爲誌此外並無兩路接連之處

第三條 圖內繪有紅色界綫其界綫以內軌道及房屋應行修理之處均由京奉路經管所需歲修各費視其事屬某路該費即由某路支給如專屬京奉本路用則可無庸置議若專爲津浦路用即由津浦路支給全份其有爲京奉津浦兩路公用者即由京奉津浦分攤各給一半

第四條 京奉路局所建之軌道岔道既經租給津浦路使用應按圖內紅色甲字作爲兩路

分界之起點其甲字迤西往南即在津浦路權限之內甲字迤東往南並迤西往北即爲京奉局之幹路

第五條 京奉路局在天津新站現有軌道三條租與津浦路爲行車之用在沿道旁另築軌道三條係爲京奉路自用所有以上軌道六條月台三座均歸京奉車務處管理而租與津浦路之軌道三條津浦車務處亦有管理之權所有管理權根應由兩路總辦妥定詳細章程與兩路均無窒碍俾該正副站長遵章辦理至圖中兩路接軌之處兩路均不得另設岔道

第六條 全站所用號誌閘鎖須照京奉路格式一律以便行車凡該站所有號誌扳閘旗夫掛鈎電簽一切事務無論京奉或津浦均歸京奉路站长經理務使兩地相宜惟津浦車務處如有調車排車等事應預先飭該站长遵辦凡在該站爲京奉津浦所公用路綫內之一切事件仍須互相商辦

第七條 京奉津浦兩路互用車輛須於車至甲字岔道之時由兩路各派員司經理另訂互用車輛合同附列於後

第八條 圖中路綫判分爲二係爲各存車輛起見其管理指揮責任仍均責成京奉路局該站之站長並由津浦路另派副站長一名其職任係爲照料津浦路一段路綫京奉站長兼管兩路事務薪費應否加給應由京奉與津浦酌定辦理津浦所派之副站長薪費由津浦支給

第九條 京奉路赴西沽一段路綫應由津浦路之機車拖帶往來其赴西沽之貨車由京奉機車拖入津浦路綫時仍由津浦路之機車拖赴西沽計兩路時有交換貨車之事另有續訂交換貨車合同附列於後

第十條 津浦路之車輛在京奉路軌上往返者應由津浦局按照里數噸數向京奉繳納行車費其西沽路上京奉車輛由津浦路機車拖帶者京奉局亦應按照車輛數向津浦局繳納拖車費但兩路情形微有不同其費之多寡由兩路局之車務處公同酌定

第十一條 兩路車務人員倘因事致生意見須稟明兩路總辦核奪或由總辦詳請督辦大臣並郵傳部判斷但兩路車務人員總須和衷辦理以免誤公

第十二條 公共車站既歸京奉津浦兩路公用嗣後該站關於兩路工程上工役之事應由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公共車站聯絡軌綫合同

八十六

兩路妥商或轉稟督辦大臣暨郵傳部核辦

附續訂合同二分章程一分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局互用車輛合同

凡互用車輛於車至兩路交綫之處應由彼此路各派員司將該車註冊其册如左

| | | | | | | | |
|------------------|-------------|-------------|-------------|-------------|-------------|------------------|------------------|
| 車 輛 號 數 | 若 干 噸 | 某 公 司 | 裝 某 貨 | 某時到 | 某時回 | 共 若 干 日 | 簽 名 詳 情 |
| | | | | 某 車 日 | 某 車 日 | | |

車務門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局互用車輛合同

一 彼此註冊係將彼此路之車輛於臨到臨開時刻詳細註明由彼此路所派之人署名簽字凡每月一號十一號二十一號則由彼此路之站長照繕一分呈送彼此路之車務總管

二 凡此路車輛開到兩路交綫之岔道即算斯日一點五十九分已入彼路至此路車輛拖回岔道亦算斯日一點五十九分開回此路以更容易核算時日譬如京奉鐵路車輛於十二日上午一點鐘到天津新站於十六日下午四點鐘復回天津新站應算四天照下開明時刻核算

由十二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三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由十三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四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由十四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五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由十五日一點五十九分至十六日一點五十九分算一天

三 凡車輛無論裝有貨物與否均照該車輛噸數核算

四 凡車輛到天津總站則由彼此火車頭廠派人驗看如查有損壞不能拖帶者准其不收但必須該車輛實係冒險得難拖帶者方准不收然此等損壞之車輛須由彼此路代理

人註冊並由彼此代理人簽字按每月照繕一分分送彼此路火車頭總管倘此路之車到彼路時其車輛雖損壞難行而彼路未經知照以致耽擱日期者其延期之費應由彼路照章補給

五 凡互相交收車輛即由彼此路收車者按照自己路所有車輛加意照料此即指查驗擦油等事而言

六 凡此路車輛交過彼路該收車之路必須細心照料如有損壞即惟該路是問倘有車輛查因建造不固或在岔道已報明損壞則修費仍由本路自行支給

七 凡此路車輛到彼路損壞者若經兩路路驗過應由本路盡力修理倘彼路車輛到此路損壞者須由此路將輪軸修好俾易拖回

八 凡修理之費須由彼此路按月開單其單須開明工價若干材料重若干並材料價若干均逐細按公道價值開報彼此均應照此辦理以歸劃一

九 互用車輛之車租如每天由下午十二點鐘至次日下午十二點鐘爲一天其租價數目開列如下

十噸車每天洋一元

十五噸車每天洋一元五角

二十噸車每天洋二元

二十五噸車每天洋二元五角

三十噸車每天洋三元

十 倘鐵路有不通時候如遇水漲橋樑損壞或有意外之事則不算車租但如因險情俾該路不通者彼此須立刻關照

十一 凡彼此修理車輛延時日如在十日之內應不算車租至津浦車輛往唐山林西新河運煤或運材料以及彼此兩路自用之車如總辦坐車之類亦均不得算車租惟仍收運材料車之車價此項車價應行另立合同

十二 凡車租按月結算但自車輛交還之日起過六個月則不能索償

十三 此合同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號起辦如有更改之處無論何時可由彼此關照辦理若彼此預先關照一個月亦可將此合同

註銷

京奉鐵路與津浦路局交換運貨合同

一 互用車輛原合同第九條所載一切車費凡京奉路局運往津浦路各站以德州站爲止津浦路局運往京奉路各站以北京站爲止所有車費須由用車之局擔任不得向貨商索取

二 自德州至北京及由北京至德州所有車租應由兩路於每月底互相結算若津浦車運至京奉路北京以外各站及京奉車運至津浦路德州以外各站其車租應按互換車輛合同由各本路照給

三 在德州由津浦車裝貨運往京奉各站在北京由京奉車裝貨運往津浦各站除裝卸脚力外所有轉運各費不得向客商索取惟北京與德州原來上下卸車費或由客商自辦或由鐵路代辦均可如由鐵路代辦每二十噸車取費不得過兩元裝卸均在其內

四 自此合同施行後除合同所載各費外其他各費一律免收如此路欲加別項費用必須商明彼路方能認可

五 此續訂合同作爲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號原

訂合同之附條亦自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與原訂合同一律施行

本路與津浦路過軌費數目並卸車期限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函

- 一 總東兩站過軌費每十噸車每次五角往返一元
- 二 此項過軌費貨主於運費外照數認繳每十噸車每往返一次加銀元一元二十噸車二元三十噸車三元於起運之站連同運費一併收取
- 三 每次貨車至遲須儘四十八點鐘內卸完交還津浦鐵路
- 四 設過四十八點鐘不能交還須照章認繳車租

車務門

本路與津浦路過軌費數目並卸車期限

九十四

津浦路在本路天津總東站開車章程

一 津浦路於天津總站東站之間開行上行車兩次下行車兩次如下

由天津總站開下行車兩次

由天津東站開上行車兩次

以上四次車如無特別事故每日均可按照下定時刻一准開行嗣後如有更改再行另

訂

總站開 六點 十九點二十五分

東站到 六點十分 十九點三十五分

東站開 六點四十分 十九點五十分

總站到 六點五十分 二十點

二 如有改換行車時刻或加添行車次數須於實行之前至少兩禮拜彼此知照

三 津浦車所用月台應由京奉路懸挂大牌指明停車處所

車務門 津浦路在本路天津總東站開車章程

四 客貨票應由京奉員司代爲出售惟兩路帳目須分記與津浦路五日一清

五 京奉路站長售票司事應由津浦路酌給薪水津浦路車輛往來兩站應由津浦機車拖帶惟須用京奉路路簽路牌

六 京奉東站關於津浦路所用紙張客貨票及各項報單應由津浦路送交京奉東站站長應用

七 津浦路因借京奉路行車所有房租及租借路費照以上所開行車次數每年共給京奉路洋六千元嗣後津浦若添開行車次數應再商酌加給

八 兩站間所有一切事務均由京奉路站長辦理津浦路概不預

九 津浦路車一到京奉路即須聽從京奉路號令惟車上員司應用若干得由津浦路自派

減定隴秦豫海鐵路乘車運料專價章程

一 載客

隴秦豫海鐵路人員在京奉乘車者一律照普通搭客核收全價惟新聘用人員赴某處到差或完全離差各員經督辦批准者始可照給半價至在鄰省招募之工役每次若滿三百人則每人每英里票價可按一分三厘二毫計算以上減價辦法由京奉路給與隴秦豫海記賬換票條簿惟必須督辦蓋章簽字爲憑方能照換車票其兩路換用免費券則概照部頒條例辦理

二 運料

所有材料貨物如係隴秦豫海自用之件其運費照下開四等核收

甲 特等每噸每英里按三分五厘核算運費

火藥 槍彈 炸藥 其他危險物品

乙 頭等每噸每英里按二分五厘核算運費

車務門 減定隴秦豫海鐵路乘車運料專價章程

機器油 燈油 煤油 擦機器用之碎棉紗

工匠用器具傢俱 印刷品 紙張 在工人員應用食物 鋼軌 螺絲栓 魚尾板

道釘 橋料機器零件 鐵綫 鑄鐵 五金塊 銅元 制錢

丙 二等每噸每英里按一分七厘五毫核算運費

道木 各種大小木料 生鐵料 廢鐵

丁 三等每噸每英里按一分核算運費

條石 洋灰 煤炭 烟煤 白煤 石渣 磚 蠻石 瓦土 沙 石灰 石子

片石

裝運現銀洋元按每千元計算即照普通價章第三表以五成核算運費

三 運車

掛運已配齊之車輛如機車水煤車按實體重量照噸收費客車飯車照三十噸車算貨

車照該車之容量噸位核算如十噸車算十噸二十噸車算二十噸之類

以上各種車輛每十噸運費如下

由天津至豐台收運費洋十五元

由塘沽新河至豐台收運費洋二十元零五角

由唐山至豐台收運費洋二十八元

照以上所訂由京奉刊印記賬條簿給與隴秦豫海每次必須有督辦簽字蓋章爲憑始
可照運

車務門

減定隴秦豫海鐵路乘車運料專價章程

九十九

車務門

減定隴秦豫海鐵路乘車運料專價章程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國內週遊券特准減價發售其週遊路線規定如左

第一週遊路線

北京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京

第二週遊路線

北京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京

凡週遊券由上列週遊路線以外之車站發售者自該站至上列週遊路線內最近之車站

止所有經行該段之票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 參觀本章第六條第二表

第二條 國內週遊券指定左列車站發售之

京漢路

北京正陽門 石家莊 新鄉縣 鄭州 漢口大智門

京奉路

車務門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北京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奉天瀋陽站 奉天南滿站

京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滬甯路

上海北站 南京

第三條 此項週遊券祇發售於頭二等旅客

第四條 此項週遊券限自發售之日起截至兩個月末日之前半夜止爲有效期間旅客應

於期限內畢其行程凡逾前項限期該券即認爲無效倘持逾期無效之券乘車者須照當

時行程按普通價加繳半倍

第五條 此項週遊券係用票本式

此項週遊券按等區分顏色如左

頭等券黃色 二等券綠色

前項週遊券皆附有乘坐汽船之特等券在內

甲 鐵路頭等券

汽船特等券(即俗稱為洋船)

乙 鐵路二等券

汽船特等券

凡與鐵路訂有契約代售客票之經理處可照通常條款代售此項週遊券

第六條 此項週遊券之價目在鐵路方面即照普通價減收三成汽船方面則照行駛揚子

江各輪船公司所定中日週遊券之減價辦法一律辦理其價目如左

| 鐵 路 | 段 別 | 等 別 | | 備 攷 |
|--------|--------|--------|---|--------|
| | | 價 目 | 別 | |
| 銀 | 普 | 通 | 鐵 | |
| 元 | 價 | 價 | 路 | |
| 銀 | 週 | 週 | 頭 | |
| 元 | 遊 | 遊 | 等 | |
| 銀 | 價 | 價 | 汽 | |
| 元 | 普 | 普 | 船 | |
| 元 | 通 | 通 | 特 | |
| 銀 | 價 | 價 | 等 | |
| 元 | 週 | 週 | | |
| 銀 | 遊 | 遊 | | |
| 元 | 價 | 價 | | |

車務門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一百零四

| | | | | | |
|-------------------|-------|-------|-------|-------|----------------------|
| 由北京 或豐台 至天津 | 四元五〇 | 三元一五 | 二元八〇 | 一元九五 | |
| 天津至浦口 | 三八元〇五 | 二六元六五 | 二五元三五 | 一七元七五 | |
| 南京至上海 | 八元四〇 | 五元九〇 | 四元二〇 | 二元九五 | |
| 漢口至 北京 豐台 | 四三元二〇 | 三〇元二五 | 二八元八〇 | 二〇元一五 | |
| 汽 船 | | | | | |
| 上海至漢口 | 四〇元〇〇 | 三三元六〇 | 四〇元〇〇 | 三三元六〇 | 特等船費 |
| 另加印刷費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此款應歸發售此項週 遊券之鐵路收帳 |
| 合計週遊 券價定 | | 九八元八五 | | 七五元七〇 | |

如由週遊路綫以外之指定各站發售此項週遊券者除前表所列週遊價外凡自發售該券之站起至週遊路綫內最近之站止所有經行該段之來回票價應按左列週遊價核收

頭等客每位不得逾一百二十斤即一百六十磅或七十二基羅

二等客每位不得逾九十斤即一百二十磅或五十四基羅

汽船

特等客每位不得逾三百五十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孩童照付半價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按前項規定減半

凡旅客所帶行李經由左列各段者均可掛號運至鐵路到達地點

(甲)奉天至漢口(乙)漢口至上海(丙)上海至奉天

旅客欲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自到站掛號所有短途搬運(如京奉前門站運至京漢前門站者)一應歸旅客自行料理

第八條 凡旅客特用此項週遊券欲乘坐華麗列車即俗稱爲大通車急行列車即俗稱爲快車或佔用寢

床者應照經行路綫之定章另付此項特別附加費

第九條 此項週遊旅客如中途輟遊欲將本內未用之券退還鐵路取回票價者須於該券有效期內即向發售此券之鐵路取償

該鐵路對於付還票價之辦法應按本章程第六條第一附表所列普通價照該旅客經行各路按路核計票價另加印刷費三角合計其應收總數與週遊票價相抵除如有餘贖尾數當即找付該旅客查收惟該旅客於某一路綫雖未完全經行仍應按該路全綫之普通價計算

本章程第六條第二表內所列之普通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如旅客祇在該路綫內旅行一次於退還票價時應照該附表之普通價折半計算

計算退還票價時若該旅客經行各路應收普通價之總數超過週遊券之全價即無餘款退還

第十條 此項週遊旅客如由京起程或取道於漢口或取道於浦口均聽自便惟於購票及首途時須先聲明以便剪收適當之券

南京至上海或上海至南京之一段乘船乘車均聽旅客之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單到站換票乘車

第十一條 此項週遊券係按旅客所行路綫或前或後挨次起用

凡於驗票時旅客應將全本交閱如本內有失去前程之一券或自行撕下交閱者則全本各券俱失效力。

第十二條 此項週遊旅客當與現行普通聯運旅客一律享受中途下車之利益

第十三條 此項週遊券後面附有減價證券以備旅客由週遊綫下車往遊名勝地點應用其辦法應由旅客持此項證券並週遊券到站購買來回乘車券此券亦照普通價減收三成

但發售此項週遊券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綫不附減價證券其適用減價證券之指定地段如左

京綏路 北京至南口而旋

京綏路 北京至張家口而旋

京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而旋

滬甯路 上海至蘇州而旋

第十四條 週遊旅客若於汽船艙位未定在先致船抵埠時無相當艙位者即可改易他等

艙位或候下次來船均聽旅客自便

第十五條 此項週遊券業由左列行駛揚子江之輪船公司聯合發售

一 怡和輪船公司

二 日清輪船公司

三 招商輪船公司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值管聯運鐵路籌備妥協當即實行

車務門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國有鐵路團體旅行聯運券章程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甯滬杭甬等路管理局車務處發售其起訖車站以聯運各站爲限

第二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係摺疊式各路均由第一號起該券應用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第三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得按照各路普通客票價章核減車價如左

甲 單程券

滿二十人 核減百分之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十五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二十

車務門 國有鐵路團體旅行聯運券章程

一百人以上 核減百分之二十五

乙 來回券

滿二十人 核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 核減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凡旅客在二十人以上同屬於一家或一機關或一團體其來回地點時期與車位

等次及旅行目的 一律相同者始能適用前條減價辦法購買團體旅行聯運券

每一次團體旅行祇能購得一張團體旅行聯運券如購來回券者須同時購買

第五條 團體旅行之旅客須推舉代表一人出名負其責任備具請求書蓋有該團體之正

式印信或圖記於起程前七日請求起程路之車務處處長核准後始得購買團體旅行聯

運券其請求書中並應詳叙左列各要件

一 團體旅行代表者之姓名住址職業

二 各團體旅客之姓名及住址

三 車票等級

四 旅行之目的

五 起訖站名

六 起程及歸途之月日

七 團體之標誌

團體旅客購得此項聯運券後擬附乘何次車啓行須於請求書中聲明歸途時應先一日由代表持券與車站接洽或用書面照前項辦法知照如未經知照致臨時無相當車位鐵路不負其責

前項請求書如查有可疑之處路局車務處儘可拒絕不必聲明理由

第六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之有效期間按其行程里數照左列辦法由各該路車務處長臨時核定之

一 單程券除去最慢行車時間外凡三百公里以內寬限一日如三百公里以外每加三

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均加一日

二 來回券按單程日期加倍外再加十五日

第七條 凡持此項團體旅行聯運券者得照普通旅客一律隨帶行李

第八條 凡持此項團體旅行聯運券者如坐特別快車應行加收車價其在臥車需用床位

時亦應照購床位票該項加收車價及床位票價概不減折

第九條 凡團體旅行之旅客全係童子或有童子若干人在內所有童子票價得按聯運旅

客規章第五條辦理並照本章程第三條核減車價

第十條 凡團體旅行聯運券發售後除鐵路中途阻礙得於有效期內請求退還票價外無

論如何情形概不退還票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七月一日實行

本國聯運各國有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

民國七年一月
公布

第一條 凡聯運各鐵路員司任事已逾兩年其本人及其父母妻子得購此項優待券

鐵路員司購頭等優待券者准予隨帶僕從兩人購三等優待券鐵路員司購二等優待券者准予隨帶僕從一人購二等優待券

第二條 此項聯運優待券售與各該路員司及或上開各眷屬無論同行或分行每年祇得有來回路程一次或單獨路程兩次但於該年內已購用聯運優待券一次後如遇親喪或妻喪必須本人前往料理時准其再購一次來回路程之聯運優待券（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凡鐵路員司任事已逾兩年如被裁黜並非由於本人過失者其離差時無論本年曾否購用聯運優待券准其再購單獨路程之聯運優待券一次（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第三條 各該路員司購此項聯運優待券其本人按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上開之眷

屬應按半價核算

十二歲以下之孩童按照普通成年人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至四歲以下之孩童准予免收票價

第四條 此項優待券原以乘坐尋常列車爲限倘執票人願將快車之附加費全數補納且車上尙有空間亦可通融乘坐快車

第五條 行李免費須依照普通章程一律辦理其逾暈行李應收之費亦照尋常逾暈行李之運價計算

第六條 優待券或一部分未用或全未使用得退還票價其退還之法應經該員司所屬某科長向售票路綫之車務總管索還

第七條 此項優待券係按該員司所屬該鐵路某科科長或該路准予施行此權之職員所發憑照到站換購該憑照以三日爲有效期間但預發歸途購券之憑照得自發給之日起算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前項憑照須經發照之某科科長署名並加蓋該科正式圖章及日期戳記（民國七年一

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第八條 此項優待券不得移交他人應用倘鐵路員司有爲他人不在本規則規定範圍之內者購用此項優待券一經查明立即撤差

第九條 此項優待券出售及到達地點當以聯運各站爲限

第十條 各路員司凡持有他路所給購買優待券之憑照而非售票之路所發者仍可在聯運分站按照聯運價目購買車票

如鐵路員司需要優待券至發行來回游歷票之站而該站非發售普通聯運票之站者則由該員司所擬到終站之他路分站給與該員司購買優待券之憑照(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第十一條 聯運各鐵路員司在差身故運柩回籍時經由聯運各路得按四分之一收費其親喪妻喪之柩則按半價核算但須憑其該管首領函請各路發給憑單繳費起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於前項適用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車務門 本國聯運各國有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本年二月一號施行其上年六月七號頒行之規則一律取銷

月台票章程

民國元年公布

- 一 凡入站接送客人者均須先購月台票憑票入站俟出站時交收票人收回
- 二 此項月台票每張售洋五分折合銅元五枚每張祇准用一次於入站時交驗票人過剪
- 三 每日售買月台票時間在每次車開車到之前兩點鐘售起離站時即行停售
- 四 凡搭車客人已購車票無須另購月台票惟入站時應將車票交查票人驗過始准至月台
- 五 現在共和政體官民待遇平等所有中西官員隨從僕役均應一律購票入站惟軍警商學各界列隊歡迎歡送佩有標識者入站時可不購月台票惟須先期約定時刻知照站長方能特別許可或不及預先知照臨時用銜片報明站長亦可
- 六 凡客棧派夥到站送客者應在柵門以外將行李箱籠等件交脚行搬入接客時亦限在柵門外等候各執棧旗聽客人自行檢擇不得購買月台票入站攬客以免擾亂站規倘有不穿號衣冒充客人購票入站者查出以違章論每次罰洋五十元

- 七 月台既設柵欄所有搭客行李箱籠等件均應在入站門外卸下俟查驗過磅後交由脚夫搬至車上搭客下車時行李等件亦由脚夫搬至柵門每搬一次係一人能携者每件收銅元二枚須兩人扛抬者每件收銅元四枚柵門以外由客商自行僱人搬運手提包裹聽客商自便
- 八 搭客乘車向章均在車上收票現改新章所有京津段內搭客其車票須至所達地點之站交由站上驗票人驗收憑票出柵如無客票照章補罰以杜無票乘車之弊
- 九 京津段內除前門天津總站東站三處凡入站接送客人者均須購買月台票其餘各站暫不售月台票惟搭客入站時應將車票交驗過剪方准至月台其接送之人概在月台柵門以外停步不得擅入致紊站規
- 十 京津段內月台既設柵欄所有搭客出入均有一定之門各在門口標明入站出站字樣除本路員司工役巡警外其餘閑雜人等一概不得步入月台幸各注意
- 十一 通州車站在未設柵欄以前所有第十二第十四兩次車之客票均在寶通寺站收回其第十一第十三兩次車之客票於未開車之前在車上查票

京津段內車站收票章程

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一 本章程通行之日即選派查票收票員司各給票剪分赴各站
- 二 前門天津總站天津東站三處現均發售月台票如無月台票不准入站乘車客人須將客票呈驗其餘已設柵欄各站暫不發售月台票者客人入站一律將客票呈驗
- 三 親友到站迎送客人者須先在售票處購取月台票每張洋五分
- 四 月台票祇在每次車在站停止之時出售出站時仍須收回
- 五 月台票須以戳記加蓋日期及車之次數與尋常客票同
- 六 查票司事須在柵欄口將各票悉數剪訖
- 七 中西官員隨從僕役均應一律購票入站惟軍警商學各界列隊歡迎歡送持有標識者入站時可以無需購買月台票但須先期知照站長或不預爲知照臨時用銜片報知站長
- 八 小站不派查票司事搭客入站由站長剪票後始准入站下車之客其票亦由站長收回

九 凡收回之票須即刻以票剪剪之

十 各站每日收回之票每晚歸集成包由次日最早之車寄交總局洋賬房

十一 本處現備補票報單收票報單分送各站該項報單須分別填明連同收回之票寄回

總局

十二 通州車站暫不安設柵欄所有第十二次及第十四次車之客票均在寶通寺收回其

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車之客票均須在通州未開車之先在車上查票

十三 第四次車在豐台收票

十四 第五次車在天津總站收票

十五 除鐵路員司及巡警外其餘一切閑人均不得在軌道上往來搭客到站離站均須由

正式門口出入違者站長須令巡警相助阻止如巡警不肯相助站長須即刻稟報

十六 車上查票仍照前逐票過剪如查有無票之客一面照章補罰一面報知稽查查明登

車之站因何無票放入站台報由車務處核辦

十七 凡違章舞弊之事各員司均須設法防止

十八 此項新章通行伊始該稽查於所屬站長均須認真切實指授俾無誤會

十九 通飭傳到之時仰即稟復

二十 前門天津總站東站月台票日內即發出小站不發月台票

車務門 京津段內車站收票章程

京奉鐵路各車站長夫規章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飭行

- 一 現在京津段內各站一律安設柵欄所有段內各站長夫均應遵照此次定章辦理其未設柵欄各站如有招用長夫者亦應一體遵照先期訓練隨時約束以昭整齊
- 二 凡選用長夫必須身體健壯年力富強者方為合格如有年老身弱不堪任使者一律撤換
- 三 凡選用長夫必擇土著良民竟取殷實鋪保如無保人概不錄用
- 四 凡選定之長夫若干名應先造具年歲住址詳細花名清冊兩份並派定班次每班或十人或五人合拍照相填註姓名分印兩張一份存站一份呈局備查
- 五 各站所募長夫無論原有新招均須遵照新章一律改名長夫每人應領號坎一件填明某站長夫姓名號數如有不穿號坎者即不准入站搬運貨物
- 六 凡選定之各長夫概不准別人替代如本人不願充當者必須據實稟明准予註銷繳回號坎

七 凡長夫搬運行李貨物一切物件必須輕搬輕放如有捆束不固者應告知客人重行捆固再行搬運

八 凡長夫搬運行李等件遵照定章收費不准稍有需索如有偷竊物件毀壞客商行李什物等情許客商告知站長送交巡警懲辦

九 凡火車到站時間遲早各站情形不同各站長夫必須日夜分班承值俾免車到時客商呼應乏人其如何分班輪值應按該站長夫人數由站長派定如有不遵約束違抗定章者立即革辦

十 凡客車到站時各站長夫均應排列站台聽候客人招呼不得爭先強自搬運在未開車以前站長尤須督飭長夫指揮裝卸搬運等事以免臨時迫促致誤開車時刻

十一 凡搬運行李貨物無論搬上搬下均以柵門爲起止如卸車貨物至柵門以外應任客商自行料理長夫不准包攬

十二 凡裝運慢車零擔貨物應俟起票過磅後由站上員司指示方准搬運候車到安裝至慢車裝來零擔貨物卸車時暫放月台俟站上員司查驗貨票相符方准送至柵門交貨主點收

開辦車站問事房辦法

宣統二年十一月前郵傳部鐵路總局飭行

- 一 問事房專便搭車客商到站詢問開車到車時刻票價站口及關於行車大要規則之處
- 二 開辦之初每路先於各大站酌設數處俟後由各路酌量情形再行添設
- 三 問事房暫於票房內另開一大窗口懸牌書明問事處字樣於賣票司事擇其熟悉情形者酌派二人輪班兼司其事但站務較簡之路或派一人或即責成售票司事均由各路自行酌辦
- 四 問事房無論是否開車售票時刻均須每日將窗口開放以便客商隨時詢問並准將該路簡明章程時刻表酌定價目於問事房發賣
- 五 問事房應對客商人員於本路行車大要必須熟記遇有人問事時務以詞氣謙和詳細告知爲要不得稍涉怠慢
- 六 凡行車遇有事故時（如路線阻滯或車在途中出事或車因事遲開或遲到之類）問事房得信後當即時書明簡明事由揭示窗外俾衆週知不必俟人來詢

車務門

開辦車站問事房辦法

二百二十八

行車報明站名及停車時刻辦法

宣統二年十一月前郵傳部鐵路總局飭行

一 開車後凡經過一站而停車者必須報明站名及停車幾分鐘如須換車之處並須報明應換某車以便乘客注意

二 此項報喚之人以車內茶房打旗掛鈎及隨車巡警由該局指定充任於開車之先由首站站長派定某站至某站由某某報喚分別派定不得違誤

三 報喚之法每至一站車抵站台時即行下車於車外自首至尾廻繞兩次大聲報明到某某站停幾分鐘換車呼喚其聲音以能使乘客聽明爲度如須換車之站更宜從速報明

車務門

行車報明站名及停車時刻辦法

一百三〇

限制老幼患病乘車規則

- 一 搭客凡屬左開各項應在限制之列者各站不得售給車票
 - 甲 年邁龍鍾步履不便無人伴隨者
 - 乙 病勢沉重或抬行或扶掖而來無切近之人伴隨者
 - 丙 十歲以內幼童稚女無人伴隨者
 - 丁 患傳染之疫症者
 - 戊 有瘋癱疾及神經病而無人隨行管束者
 - 己 酒醉未醒行動無狀而無人伴隨者
- 二 遇有幼童稚女或兩三人或多數人並無年長之人相隨者到站買票時應由稽查站長巡警等一一問明姓名來歷去處妥爲照料上車並責成車上各項執事及隨車兵警等隨時留心衛護並爲照料下車
- 三 凡第一條所指各項之人如站上未加查察業經買票上車即責成車上各項執事暨隨

車兵警等趕即勸令下車一面告知站長退票

四

凡第一條所指各項之人如在匆忙中站上查檢業已買票上車車上又疎忽檢察中途出有事故除臨時急症類如時痧或血管崩裂無病象預現者不計外凡在車上站上及跟車兵警一切應負責任之人一併罰處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 本路爲維持小販生計起見除前門奉天營口等站爲起止之站不許小販闖入外其餘各站均照新章准予於站內所指定之地點販賣

一 小販入站營業執照應由站長將站名及小販姓名何種營業照費數目期限起止依式填寫清楚發給小販收執

一 小販請領執照須照下開之數先行繳納

豐台 塘沽 蘆台 唐山 昌黎 山海關 綏中縣 興城縣 錦縣 溝帮子
新民

以上各站每張執照每季收費大洋三元

天津總站 站內每季收照費大洋三元
站外每季收照費大洋一元五角

通縣南站 通縣東站 黃村 安定 郎坊 落堡 楊村 天津東站 軍糧城
新河 北塘 開平 古冶 灤縣 北戴河 秦皇島 沙後所 高橋 大虎山

車務門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一百三十三

車務門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厲家窩鋪 饒陽河 巨流河 皇姑屯 雙台子 田莊台

以上各站每張執照每季收費大洋一元五角

一 入站營業之小販規定人數列後

按照原定規則大站不得過五十名中小站不得過二十名

豐台現有五十八名

天津總站 站內現有十九名
站外現有三十二名

天津東站現有十三名

塘沽現有八名

唐山現有四十七名

山海關現有七十二名

錦縣現有五十二名

溝幫子現有八十二名

新民現有二十二名

皇姑屯現有十名

以上十站爲大站其不及五十名者均仍照現有之數不得再增其過五十名者應俟上季所發執照期滿時即以五十名爲限不得再逾定額

蘆台現有十八名

開平現有二名

古冶現有九名

灤縣現有五名

昌黎現有二十三名

秦皇島現有十五名

綏中縣現有二十二名

興城縣現有二十二名

大虎山現有四名

厲家窩鋪現有十二名

車務門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車務門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通縣南站現有九名

通縣東站現有二名

黃村現有六名

安定現有四名

郎坊現有二十名

落袋現有五名

楊村現有十二名

軍糧城現有二名

新河現有一名

北塘現有二名

高橋現有一名

饒陽河現有六名

雙台子現有二名

田莊台現有二名

沙後所現有一名

巨流河現有二名

以上二十六站爲中小站其不及二十名者均仍照現有之數不得再增其過二十名

者應俟上季所發執照期滿時即以二十名爲限不得再逾定額

此外現無小販各站均未開列所有小販請領執照者須由各站站長稟明本局車務處

核准後方准發給

一 凡領有執照之小販准其入站售賣食物每照祇限一人無照不得擅入並不得將照轉

借他人以嚴限制

一 小販售賣食物如茶點水菓等類毋得攪雜不潔之物有礙衛生違則扣除

一 車到站時小販等應在指定地點售賣任客自取不准任意登車並不准在軌道間安置

筐籃及攀援車邊等事以防危險而昭整肅

一 以上規條如有故違及不受約束者得由站長知照巡警隨時查明追繳執照不准再行

車務門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一百三十七

車務門 京奉鐵路各站小販入站營業暫行規則

一百三十八

入站販賣所交照費概不退還

一 此項規條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

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受雇於本路之人必須專心爲本路服務居住於指定之地點按照規定時刻值班對於特權之人服從弗懈本路各項規則謹慎遵守

第二條 凡屬於本路受雇人應將姓名住址登記於其服務或支給薪水之站所有隸屬車務處之員役(霧號夫在內)其姓名住址應揭示於站長辦公室內設有意外易於召集倘住址遷移應即通知以便隨時更正

第三條 (甲)除得該管上級人員特許外不得擅曠職務以及更改指定值班時刻或互相交換職務設遇疾病應立時報告情形於該管上級人員

(乙)站長非得車務總管准許不得擅離設遇疾病不在此例但應立時通知車務段長並將職務慎交勝任之人以待派人接替

第四條 凡領有制服員役值班時必須一律整潔倘因使用不慎致有損壞應由使用

之人賠補完整

(乙) 凡離職之人所有原領本路制服及其他物品應立時繳還非俟本路發給之各物品如服裝規則燈旗工具響墩等按照路章繳還或聲明理由時所存薪水不能支給倘因使用不慎以致短少或損壞者該物品之價值或修理費即從薪水內扣除

第五條 所有各級服務人等均須殷勤敏捷禮貌待人對於本路營業尤宜竭力維持報告事件務求準確

第六條 各服務人等所最當注意者為公衆之安全無論如何不可輕忽

附條 凡充任關於信用之職務者應有切實之保證此項保證之數目及條件於委任時訂定之

第七條 (甲) 站長副站長司機匠火夫車隊長車守司軻夫頭目站夫頭目號誌夫廠棧工頭各段監工以及其他關於為本路服務之人各給華文或英文行車規則一本存置於辦公室或本路寄宿舍以備隨時需用

(乙) 以上所指各人均發給行車時刻表行車指要信號通告工程股通告行車特別通告

華文或英文各一份站長辦公室內必須另備一份至火夫(指並不代理司機匠者
司軻夫並無發給行車時刻表之必要蓋火夫可與司機匠同觀司軻夫可與車守同
觀也

(丙) 站長各段監工對於所屬各人應負責任此項之人不另給規則故彼等之任務與應
守之章程必須加以指導俾得了然

(丁) 機車監工及站長應各負責任將號誌或別種變更之通告迅速分給與此項通告相
關之各司機匠及車守並署名於特備之紙本以資參考

(戊) 各司機匠及各車守值班時應取得並隨身攜帶各項號誌及全路車務之通告

第八條 倘有遺失規則行車指要或行車時刻表應立時向該管上級人員補領

第九條 各服務人等應協助規則之推行倘因違犯以致妨害運輸之安全者應立時報告
該管上級人員

第十條 (甲) 無論何人非有正當之車票或免票不許乘車本路職員或雇人除執行職務

外並不得將車票或免票轉讓他人或守車或別種裝載行李包件之車

(乙) 除本路雇人執行任務外無論何人非經本路特權者給予特別之憑證雖有車票或免票不得登乘貨車

第十一條 凡一切無人過問或旅客遺落之行李銀錢及其他物品發見於車中車站或途中者應即就近檢交管理車站之人遵照路章處置之

第二章 (一) 號誌

第十二條 固定號誌分爲在遠入站出發旁道調車等項中國政府各鐵路採用者係臂形(即洗馬福)號誌

第十三條 凡固定號誌之通常方向係指示險阻

紅色係險阻之號誌

綠色係平安之號誌

第十四條 臂形號誌上有橫槓以備日間之用夜間則用紅燈

第十五條 臂形號誌在日間橫槓平伸如圖係示險阻夜間則示紅燈



臂形號誌在日間橫櫛下垂如圖係示平安夜間則示綠燈

二 在遠號誌

第十六條 遠號誌設立之處係在入站號誌之前其橫櫛作燕尾形如圖



第十七條 當一車隊經過在遠號誌之後應即仍示險阻又在該號誌保護境內無論何時

路綫若有阻礙即示險阻

第十八條

小險阻必須減少速率並謹慎向入站號誌前

進以便隨時可以停止

三 入站號誌

第十九條 入站號誌設立於車站及聯合軌道處專以指示各路綫之位置者

第二十條 入站號誌指示險阻時或阻礙轍叉及道尖時車隊不得經過但遇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非俟車隊完全經過相聯之叉道尖時入站號誌不可指示險阻（相聯之叉道尖即係逆面尖）

第二十二條 在遠號誌指示險阻時入站號誌當同樣指示惟在遠號誌雖示險阻而車隊已經越過時入站號誌可以降落而令車隊經過

四 出發號誌

第二十三條 出發號誌（指已設之地而言）專為控制車隊駛入段內之用（路簽以外之增加物）倘指示險阻不得越過但下列各項不在此例

（甲）有調車橫樑者（參觀第二十五條）

(乙) 號誌損壞時(參觀第四十九條)

(丙) 倘旁道之道尖或過路離出發號誌所在之點甚近且不設調車橫樑而其地點却爲調車所必經者司機匠可按照號誌夫之口令或綠色旗號越過指示險阻之出發號誌惟綠色號旗必須穩持在手又非俟出發號誌降落及有路簽或路牌在手不得向前程進行

第二十四條 當在前車隊已經行進段內即守車經過號誌時出發號誌應即指示險阻

五 調車號誌

第二十五條 調車號誌即於出發號誌之下附設橫樑專爲調車之用出發號誌指示險阻而調車橫樑降落時即許司機匠越過但非俟出發號誌降落及有路簽或路牌在手車隊不得向前程進行

附條 圓牌號誌或短樑號誌之作用如下

(甲) 此項號誌用以節制旁道與正道間或此路與彼路間或旁道間車隊之行動者指示險阻日間用紅色圓牌或平伸短樑夜間用紅燈

(乙) 指示平安日間圓牌轉開或短槓降落夜間用綠燈

(丙) 有時數旁道共用一個號誌而旁道之內又有一個以上之機車非得監工或調車夫或別個經管之人之指導司機匠不得向號誌前行

六 固定號誌之背光

第二十六條 (甲) 固定號誌之背光向號誌夫指示白色即有險阻黑暗無光即係平安

(乙) 倘將號誌扳示平安而白光祇有一部分黑暗則號誌必欠靈活應加修理

(丙) 倘將號誌扳示險阻而不見白光非號誌不靈即燈火熄滅應立即查視錯誤之故修整完善

(丁) 白色背光有一部分黑暗即係未曾達到險阻故無論如何號誌指示險阻而不見明亮之白色背光者應立時設法查明緣故

第二十七條 (甲) 號誌夫於每次扳動號誌時必須注意號誌是否完全靈活日間瞭望橫槓夜間瞭望燈光

(乙) 遇號誌動作不靈或燈火熄滅或燈光不明時應即報告

七 固定號誌之動作及車隊在站交錯

第二十八條 (甲) 站長須時時查察及試驗一切固定號誌以驗其完善與否

(乙) 號誌橫樑上之顏色玻璃及燈箱上玻璃須常格外注意擦淨

(丙) 凡移動號誌於平安或險阻地位須特別注意不獨運動橫桿而已且須察看號誌是
否隨同橫桿全離或全至險阻地位

(丁) 號誌線每因溫度之變更而有漲縮須時加注意或用螺絲或用臂環調整適宜

(戊) 車隊經過在遠號誌後應立即指示險阻但入站號誌非俟車隊完全經過聯屬之逆
行尖時不得指示險阻

第二十九條 如兩車隊由相對方向同時而來在站交錯其兩方面號誌均須指示險阻其
准許先行入站之車隊先經停止俟節制此項車隊之入站號誌降落始准緩行入站停妥
後號誌夫查看他車隊應行之路確無阻礙然後節制彼車之號誌亦可降落總之前段之
路簽或路牌已離站長之手正預備交付與將到車隊之司機匠時其在遠及入站號誌均
須指示險阻俟該車隊在入站號誌處停止然後將此號誌降落俾得駛行入站

八 灤州上行車號誌

第三十條 (甲)灤河橋東另有站外號誌以代平常遠號誌之用凡該號誌指示險阻時司機匠應即停車倘遇上行下行車同時到達下行車應得先行其上行車即於站外號誌處停止俟下行車在站完全停妥再行前進

(乙)下行車於抵灤州站前之斜坡時司機匠須格外留意務令車隊完全受其控制
九 手示號誌

第三十一條 (甲)此項號誌日間持旗夜間或迷霧風雪時持燈紅旗或紅燈係表示險阻之記號車隊必須停止雖無紅燈而燈光搖動甚烈亦係表示險阻

(乙)各種綠色手示號誌之用意備列於後

- 一 調車前進即離開
號誌夫向前進行
用綠燈上下
緩緩搖動
- 二 調車退後即向號
誌夫面前而行
用綠燈在身旁
左右緩緩搖動
- 三 機車開通司(本規則一百十條)
機車開通司(本規則一百十條)
綠旗高過其頭或
- 四 貨車隊行動後通知(本規則一百十一條)
貨車隊行動後通知(本規則一百十一條)
至守車經過道尖行入正道為止

- 五 通車隊分司機匠 (本規則一百三十四條) 搖動或車用綠燈或綠旗左右指示
- 六 過指車之險阻時准許司機匠越 (本規則二十三條) 綠燈或綠旗
- 七 匠當迷霧風雪時指示司機 (本規則五十三條) 綠霧燈或綠旗
- 八 軌道施行工 (本規則一百條) 鋪道工人堅舉綠燈或綠旗
- 九 固定號誌失其效用 (本規則四十九條) 堅舉綠燈於該號誌所

第三十二條 無號旗時之代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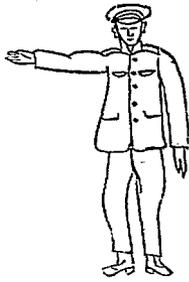
(甲) 雙手並舉過頭如圖係表示險阻



(乙) 一臂高舉過頭如圖係表示謹慎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丙) 一臂平舉與肩齊如圖係示諸事妥協



第三十三條 手示號誌之燈旗除表示其地有障礙物外必須持於手內不得插置地上或
其他處所

十 關於調車號誌之指示法

第三十四條 在遠號誌入站號誌及出發號誌係專爲車隊之入於行駛道者而設不得別用調移車輛自此行駛道而至彼行駛道或出入與行駛道相通之旁道時除專爲調車設有固定號誌外須示各種口號或燈旗同時一切固定號誌必須指示險阻以便保護正在行動之車輛

第三章 道尖與號誌之動作

第三十五條 號誌夫值班時應查驗道尖號誌聯鎖電氣及其他器械是否完整如遇有上列各物失修或動作不靈等情須報告該管站長或分段監工

第三十六條 凡因車隊經過或別故損壞道尖或鋼軌時應即報知站長轉報工程稽查或分段監工或其他負修理之責者一面將情形電達車務段長及車務總管以便酌量停止行車或准其緩行經過直至修整爲止

第三十七條 號誌夫應時常查驗固定號誌是否運用靈活保守清潔顯示明瞭凡運用號誌指示險阻須加留意不獨扳動槓桿而已務必兼視號誌是否隨同槓桿完全移至險阻

地位號誌線常因天時變更而有漲縮之虞應時加注意用調整螺絲或臂環較準

第三十八條 號誌夫查見或知覺道上有障礙時應將固定號誌示險阻以防車隊經過直至障礙撤除軌道安全爲止

第三十九條 (甲)當車隊行近叉道尖時號誌夫應扳節制叉道尖之槓桿令與構架緊切並令掣子完全落入斷口以俟車隊全部經過爲止能瞭望時看明道尖是否依槓桿之運動而至適宜位置

(乙)號誌夫應時常試驗逆行道尖是否靈活各部有無損壞

(丙)凡不用鎖架之叉道尖當車隊經過時應用力握緊或拴固

第四十條 除在遠號誌外他種號誌旣因行車而降落非俟車隊最後之車經過或停妥後不得指示險阻(遇意外或障礙如四十二條所指明者不在此例)又如於聯合點處必待車隊最後之車經過聯合點之道尖時不可指示險阻

第四十一條 (甲)號誌夫於調移車輛及機車時應格外留意如未得車守調車夫司機匠或輕行機車之火夫之示號或未確見最後之車或輕行機車不礙道尖時不得移動之

(乙)移車工作完畢以後號誌夫應先看明或得車守(或其指派之調車夫)之通知車輛已經安全留置於旁道方可對於他車隊降落號誌倘係單行機車則歸火夫負通知之責

(丙)調移數車輛於正道時車守與調車夫須看明當調移之際並無車輛分開及脫落於正道中

第四十二條 (甲)如兩車隊同時行近聯合點倘號誌夫已爲一車隊降落號誌而此車隊又須留後以待他車隊進行時該號誌夫不得自行變更車隊次序反轉號誌應並示險阻俟二車停妥然後再令適宜之車隊先行

(乙)號誌已經降落以備車隊由車站或旁道出發然當其未離站台或旁道之際號誌夫遇必要時可將號誌仍復險阻位置但預先必使司機匠確知號誌之反轉司機匠並不能因此而卸其責任出發之前仍須親看號誌降落方可前進

第四十三條 無特權之人不許干涉道尖號誌或電氣器械及電鈴

第四十四條 (甲)號誌夫應嚴守號誌樓除本路特權員司夫役外他人不許入內

(乙)號誌樓內各種用具應整齊清潔

第四十五條 (甲)傍晚時及迷霧下雪風砂時應立將號誌燈燃點

(乙)凡在全夜開放之段內非至白晝時不得將號誌燈熄滅

第四章 號誌之裝置移動及修理或運動道尖及號誌之器具

第四十六條 凡裝置或移動號誌以及從事與號誌道尖相連之工作有礙運輸安全者除

工程司與車務處先有布置並已由車務總管發出通告外其管理此項工作之監工應先通知車務稽查以便特別調度關於變更或修理時之行車事務

第四十七條 (甲)工作之際須將聯鎖器械拆卸或將號誌道尖叉道尖桿鎖扣及界桿等

解離時其管理工作之監工應令號誌匠將與各路綫相連之在遠號誌解離而置定於險阻位置

(乙)另預備一手號夫按照本規則四十九條遵號誌夫之指示行事

(丙)未將聯鎖解離以前號誌匠應先探明手號夫是否已在其崗位

(丁)在道尖解離時倘號誌夫欲令車隊經過該道尖應通知手號夫而得確實之回答謂

所有相關之道尖已在適宜而穩固之位置

(戊) 有時因修理過道柵門須將聯鎖機關解離號誌匠應將在遠號誌拆開而置定於險阻位置並須派定手號夫管理柵門保護過道

(己) 工作完竣時既得號誌匠之告知應由號誌夫試驗聯鎖倘查得各事已妥則於車隊記錄簿中記入「聯鎖已經復舊」“Locking Restored”應與號誌匠一同簽名於下並將時間填入

第四十八條 (甲) 無車務總管之許可不得使用新號誌及變更或使用現存號誌

(乙) 臂形號誌不用時上釘兩木片作交錯式以示辨別(如下圖)



(丙) 圓牌號誌不用時撤去圓牌或燈

第五章 損壞之號誌道尖等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第四十九條 (甲) 入站或出發號誌損壞或不靈活時應於該處置一勝任之人攜帶手號

誌與響墩遵號誌夫之指示行事其與各路綫相關之在遠號誌必須與運用槓桿解離俾得常示險阻至修整完善工作照常爲止倘該損壞之號誌能移置險阻時亦應照辦

(乙) 倘聯鎖之挺架或叉道尖螺拴或桿損壞遇必要時可於該處置勝任者一人或數人攜帶手號誌及響墩遵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之指示行事其與各路綫相關之在遠號誌須依上條所述令與槓桿解離並常示險阻

(丙) 手號夫應向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問明何車隊前進倘前進之車隊已行近逆面道尖則在未示前進號誌之先應將道尖之位置通知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並查明無悞道尖所在之地位即係該號誌夫欲令該車隊行駛之路

(丁) 車隊前進將抵道尖尾點手號夫須查明無悞道尖已在合宜地位始許車隊經過

(戊) 手號夫於指示車隊前進時應立近號誌所在地點以免爲他道司機匠所誤認如欲使來車停止或減少速率手號夫須向司機匠舉示紅色手號誌至停止或減至適當速率爲止倘隨後准許該車隊前進須舉綠色號誌以示安全

(己)當在遠號誌損壞不能指示險阻時應派一勝任之人駐於該號誌外手持號誌及響墩以便照傳入站號誌之所指示倘該手號夫不能望見入站號誌應另設一人或數人於其間以便傳遞入站號誌之所指示

(庚)倘損壞之在遠號誌仍能指示險阻則須常留此位至修理完整為止其手號夫可以不設

(辛)倘在遠或入站號誌不能指示險阻應即通知站長設法止住向損壞號誌前進之各車隊並將情形通知司機匠

(壬)有時固定號誌損壞而其道尖之聯鎖機關及號誌槓桿依然完好號誌夫爲保持聯鎖安全起見可使用槓桿照舊工作但必由號誌匠將均重鉗解去而後可行

第五十條 凡號誌不能照常顯示或顯示不能明瞭或應示紅光或綠光之處忽見白光須作爲險阻號誌照章處理並將詳情報知號誌夫及站長

第六章 觸響號誌

第五十一條 (甲)司機匠車守柵夫道夫等值班之時皆須攜帶響墩備用站長須存貯此

項響墩於合宜之處以便一遇需用即可立得

(乙) 觸響號誌之作用在引起司機匠之注意必宜置於軌條中間將鈎隨軌頂彎轉以免脫落

(丙) 當機車觸發響墩時司機匠應立即停車手號夫或有手號或口號傳達應留心察看

(丁) 手號夫將停車緣由能否平安前進並遠近等情告知於司機匠

(戊) 響墩爆裂後不見何種號誌應作指示險阻號誌觀

(己) 響墩爆裂即表示前途有障礙

第五十二條 (甲) 響墩祇於道上有障礙及迷霧下雪風沙時用之每站至少預備響墩十

一具每工頭至少預備六具

(乙) 搬運響墩須加謹慎疏忽從事即可爆發平時須存置乾燥處

(丙) 各站及各工頭所貯響墩至久不得過九個月宜取出最陳之一枚試驗之俾知是否

良好

(丁) 凡收藏響墩不得逾三年或見外殼生銹應從庫藏取出繳還材料處

(戊)使用響墩須按照材料處發給次序某具存在最久應最先使用以免陳舊存積

(己)車隊經過響墩而不能爆發應將情形報告車務總管并呈驗殘廢響墩

第七章 風雪迷霧時之號誌

第五十三條 (甲)當風沙降雪迷霧之時站長務必注意派駐霧號夫於在遠及入站號誌處倘其地需用道工隊應與工程稽查布置妥協監工與工頭不宜駐定一處應如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來往查驗軌道倘此項職務無須執行時可親自巡察各霧號夫崗位並分給飲食以應需要站長須親往各夫役崗位巡視所給響墩是否足用對於職務是否明瞭

(乙)每霧號夫未赴崗位以前應給響墩六具或必要時可多給及剪齊而點著之手燈一具紅綠旗各一面

(丙)當固定號誌指示險阻而車隊業已駛入段內應於號誌外置放響墩三具於同一軌上每離三丈置放一具號誌夫應作準備對司機匠顯示險阻手號誌

(丁)車隊因見險阻號誌停止於在遠號誌處如由此至入站號誌間之軌道無阻霧號夫應示綠燈然後司機匠謹慎向入站號誌前進

(戊)如號誌已降落軌道無阻即將響墩除去並向司機匠舉示平安之手號誌若霧號夫確知對面車隊將至亦須除去響墩倘遇此種情形其駐在在遠號誌處之霧號夫不再用何項手號誌指示司機匠

車隊經過以後在遠及入站號誌二處響墩仍復置放軌上

(己)響墩爆裂並不見有何項號誌應作險阻號誌觀

(庚)各號誌燈皆須點着其在遠號誌應指示險阻

(辛)當暴風飛沙時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逾二十英里倘見沙土覆沒軌道每小時須減至五英里

(壬)當暴風飛沙時車隊經過橋梁司機匠與車守須格外謹慎

(癸)倘天時不佳司機匠不能瞭望前途應減少速率而行尤須準備隨時停止

(子)遇天時極惡可酌量取消貨車隊而專注意於載客車隊

第八章 車站管理及服務

第五十四條 (甲)各站房屋一切本路產業保管穩固之責歸站長擔負又本站雇人關於

本路營運事務在其指揮督察範圍以內者是否忠誠盡職及處理本站各種事務是否遵

照本路規則亦歸站長負其責任並宜親自處理調車或他項關係本路安全之事務

(乙)站長須檢查在其屬下處理路務之各雇人是否皆有本路行車規則及行車指要行

車時刻表並其他關於路上服務之各項示諭是否分散得宜

第五十五條 各項站務必須盡力處理俾出發敏捷不悞行車時刻

第五十六條 站長應每日檢查站上各室公事房大小廁所及站台務必整齊清潔站名牌

候車室揭示牌清潔適宜情形尤須注意

第五十七條 站長須檢視各種傳單已否記錄或遵照實行各簿籍及表格是否依序登記

或存案本路客貨價賃表及通告已否張貼於站上及公事房合宜之處亦須注意

第五十八條 凡站長屬下人等有貽悞公務情事站長應即報告該管上級人員不得遲延

如有客商稟訴事件應將詳細情形呈明上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站長須檢視各種物料並慎儉使用

第六十條 站長必須熟悉本站或歸其統屬之號誌夫之職務並須周知該號誌夫等晝夜

值班果否盡職尤必時常巡視號誌樓對於該夫役等施行適宜之監察

第六十一條 站長須查視安設於與正道相通之旁道之車擋常加封鎖橫斷軌道此種車擋除調移車輛出入時不可開啓車守調車夫等須格外謹慎旁道之車輛存放妥貼以防走動障礙他道

第六十二條 (甲)號誌燈之清潔修剪燃點宜十分謹慎此項工作是否照行無悞站長應負其責又號誌燈之燃點及熄滅必依本規則四十五條及七十二條辦理

(乙)各在遠號誌及其他固定號誌加添燈油修剪燈芯不得在號誌所在地點行之應於每晨携歸站上燈房揩擦而修剪之至上燈時送置原處

(丙)站台燈務須每日揩擦早晨携至站上燈房加添燈油修剪燈芯用時送置原處

(丁)站長及其他負有經理號誌燈之責者應時常檢查固定號誌燈是否妥貼前後玻璃片與反射鏡是否清潔

(戊)站長須檢視車頂燈清潔而燃燒合度

第六十三條 距站台邊六尺以內不得置放行李及包件手車不用時須依靠牆屋或站台

後面籬柵安置妥貼以防走動裝貨板不用時亦宜放置合宜地點勿貼近站台之邊以免妨礙旅客之行走

第六十四條 客車一經抵站應由站長以清澈易聽之態度沿車呼喚站名或見旅客有下車之意宜即招待

第六十五條 倘無車務總管之特別許可客車不得停止於行車時刻表所不載之站上下旅客

第六十六條 (甲)終站站長於車隊出發以前應留意試驗車軛又無論何站如有機車或車輛卸脫在復行起程以前應由站長查明試驗車軛實已完畢方可開車

(乙)在設有驗車匠之站站長或其代理人於車隊未啓行以前應證實各車已完全驗過可以平安前進悉如該驗車匠所稱

第六十七條 (甲)驗車匠未入車底以前應設法防範以免正在試驗或他項工作之際車輛行動

(乙)倘驗車匠驗得布置已妥預備出發之車隊中有不合行駛之車輛而必須加以「不

能前行」標籤時應將情形通知車守

第六十八條 (甲)除得車務總管特別允准外無論何股行駛道上有生汽之外人機車不許擅入

(乙)凡拖帶私有機車或包車而由該車車輪自行運轉者應先由機車處驗明應附何車隊駛行必須特別布置車守及其他關係人等須確知此等車輛已經驗訖方許隨行

第六十九條 (甲)凡車輛移入修理裝貨或卸貨所用之旁道或移入貨廠及其他房屋而已有他項車輛停在者車守調車夫等應格外留心警告在車內外工人等並囑裝貨卸貨人等凡調車之際必須帶動之車輛切勿停留在內或在其相近之處又須確知並無車輛妨礙路綫方可調移車輛

(乙)調移車輛出入貨廠或入旁道開始之時應先查明廠門已否全開廠內軌道有無障礙以及各車輛之門已否鎖閉

又附條 (甲)使用雙機車調移車輛絕對禁止有時兩個機車同引車隊而欲於中站脫卸車輛則其在前之機車必須遠離由另一機車施行調車工作

(乙) 有時兩個機車同引一車隊必須設法布置免去中站調車之事

(丙) 凡向附有客車之車隊以及裝有旅客牲畜及爆發品車輛調掛車輛均嚴禁溜放

(丁) 當車輛移入旁道時車守及調車夫必先查明停在旁道中車輛之位置然後向後倒推且須明示號誌於司機匠以免衝撞道內車輛或硬碰緩衝壩

(戊) 用橈棍撥動車輛或用繩索鐵鍊繫於機車自鄰道牽輓皆在禁止之列其得車務總管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條 在終站或其他敷設絕道地點在日落後及迷霧風雪時應置紅燈於緩衝壩上俾來車之司機匠可以望見倘緩衝壩相近有車輛停在車上應置紅燈

第七十一條 (甲) 遇道上發生意外或有何種障礙時應施行防護其法於距障礙點軌道兩端三百丈處各置響墩二具每具相間三丈並須派人駐在該處手持號誌以便警告來車司機匠

(乙) 倘爲時短促不及置響墩於距障礙點三百丈處宜儘時限所及安設於最遠之處並令人手持號誌擇地駐在使司機匠瞭望明了爲要

(丙) 倘發見障礙時祇有一人可遣其人應向來車方面前進置放響墩於車前並於同時顯示險阻記號於司機匠

第九章 管理柵門

第七十二條 (甲) 凡柵門關閉遮斷軌道時門燈兩面須顯紅光日暮之時及迷霧降雪飛沙時皆須燃燈

(乙) 全夜開放之段內必至白晝方可熄燈

第七十三條 (甲) 凡過道處柵門不受車站號誌樓節制者柵夫須確知無車隊行近方可開啓如備有固定號誌者並應指示險阻以止來車俟障礙已除始將柵門關斷道路除去號誌

(乙) 凡不設固定號誌之柵門柵夫應謹慎瞭望軌道及站上固定號誌如望見車已駛近而站上號誌指示險阻不可將柵門開啓

站上固定號誌指示平安時須將柵門關鎖遮斷道路俟車隊經過重示險阻號誌始已

第七十四條 除平地過道其柵門係同時開啓外道上有車馬牲口及其他獸類前來則向此道路之柵門不可先開宜將對面之門先行開啓俾得通過而免停滯中途

第七十五條 (甲)每柵夫備有三色手號燈及號旗用時須立於來車司機匠瞭望明了之地
(乙)倘已將柵門遮斷道路車隊可以安全經過柵夫須舉綠燈或綠旗以示來車司機匠
(丙)如有障礙時柵夫須舉紅燈或紅旗以示司機匠
(丁)在平地過道點不設柵門之處若有看守人駐在日間表示白旗夜間表示白光通知司機匠謂過道絕無障礙

第十章 車隊號誌

第七十六條 機車及車隊日暮以後非備有潔淨而加油之首燈及車尾燈不得自車站或旁道起程

第七十七條 車隊燈火歸車守擔任機車燈火歸司機匠擔任各宜檢視一切是否燃燒適宜

第七十八條 行於道上之車隊須有車尾燈或圓牌掛於尾車之後夜間及遇迷霧降雪或

飛沙時用紅光尾燈日間用紅色圓牌此係對於路工及車站證明並無車輛脫落

第七十九條 於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風沙時機車須點首燈若係單獨行走并須燃點紅光

燈在機車尾車隊於晚間行駛除加紅光車尾燈以外另於尾車左右加紅光側燈兩盞

第八十條 (甲)不拖帶車隊之機車在道上單行無論日間夜間均須攜帶尾燈於後

(乙)機車牽帶車隊時無須攜帶尾燈於後

(丙)凡兩機車或數機車聯貫行駛但並不牽帶車隊則其在後之車必須攜帶車尾燈

第八十一條 凡專在站場及旁道調車之機車於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飛沙時須携燃着之

首燈及車尾燈

第十一章 (一)車隊之行動

第八十二條 司機匠及火夫須依機車總管所定起程時間以前先在車上并確知機車完

善無缺

第八十三條 司機匠須於機車或水煤車上隨帶車燈全套救火水桶一具以及其他機車

總管所規定之傢具(參觀指要)

第八十四條 非司機匠及火夫全在車上機車不許在行駛道上移動

第八十五條 司機匠及火夫值班之時除遇必要事故外不准擅離機車倘必須離開機車

如從事加油連接車隊亦須留一人管理但機車損壞停在旁道或手軛壓緊或已委託勝任之機房工人時不在此例

第八十六條 司機匠與火夫於值班以前必先看明張掛之告示擬走之道上有無應加注意之點

第八十七條 司機匠與火夫須留意水煤車上之煤炭不可堆積過高其車上之箱件爐條及傢具等應妥爲安放以免機車行動時跌落

第八十八條 機車行動時司機匠應小心瞭望遇必要時吹放汽笛火夫無事之時亦應幫同瞭望

第八十九條 不得管理道尖號誌者之允許及見適當號誌之指示時機車不得進退及橫越行駛之道

第九十條 司機匠於啓行前須檢查車上首尾二燈是否完善需用之時是否燃點

第九十一條 司機匠及火夫當注意瞭望各種號誌倘值迷霧風沙降雪及他種原由其固定號誌不若尋常顯明時應減少速率於行抵車站暨聯合點時尤當加意戒備以便一見號誌指示險阻即可停止

第九十二條 當迷霧降雪風沙時司機匠應謹慎前行留心瞭望霧號夫倘號誌已落霧號夫將舉示綠色手號誌倘霧氣濃厚不能望見固定號誌則除見霧號夫握有綠色手號誌外可假定固定號誌指示險阻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行事

第九十三條 (甲)司機匠須按照行車時刻表設法調整速率以免過速及誤時之弊

(乙)通電布置之專車其行車速率應按時刻表內所載相當之車隊一律行駛
第九十四條 司機匠及火夫對於顯示之號誌不論其是何原因一見指示即應留意而遵守之但切不可全恃號誌仍須謹慎戒備而管理車站人員之命令務必服從

第九十五條 司機匠當經過或行近車站或號誌樓時必令一閑暇之火夫幫同瞭望各項

號誌

附條 (甲)車隊司機匠當經過聯合點或入叉道時應減少速率俾車隊全部得以安全經

過聯合點之道尖及轍叉

(乙)行經某聯合點或道上某部分如有特定之速率均詳見指要

第九十六條 (甲)雙頭機車同引車隊時其在前機車之司機匠與火夫應擔任瞭望號誌

及運用韋氏氣軛其第二機車之司機匠必須注視前機車之號誌但瞭望號誌及維持行車安全之責並不因此解除遇必要時當使用韋氏氣軛

雙頭機車同引車隊時應將路簽或路牌出示第一機車之司機匠然後交第二機車司機匠收執之

(乙)雙頭機車同引車隊於發動及停止時須格外小心以免損壞互鉤

(丙)車隊用機車在後輔助前車司機匠已見車守之出發記號並確知固定號誌已經降落路簽或路牌亦已領得須放短汽笛三聲兩次引起後車司機匠之注意後車應照背一過以示承認然後一致向前行動

(丁)凡輔助出發之機車不得行出車站區域以外並將工作完畢情形通知其號誌夫及其他有關係者

第九十七條 (甲)司機匠於發動及停止車隊時須格外謹慎弗使震盪

(乙)凡停止車隊須注意天氣及軌道之情形以及車隊之長度重量酌定何時掩閉汽門及使用車軛

第九十八條 (甲)車隊行抵應停之站司機匠應加注意毋令車隊停止不到站台或越過站台又行經不停之站亦應加小心

(乙)倘客車越過站台或不到站台停止時司機匠未受車守囑咐慎毋將車隊退後或向前站長及車守人等應即設法阻止旅客離開不靠站台之車輛車守如確知絕無旅客上下可示號誌於司機匠令車隊退後或向站台前進司機匠於移動車隊之先應放汽笛

(丙)客車因號誌而停止或錯車於不停之站司機匠雖得路簽或路牌並見號誌業已降落然非俟車守顯示平安號誌不可前進

第九十九條 (甲)機車未鳴汽笛不能發動

(乙)道夫及其他人等之在行車道上及附近者司機匠應鳴汽笛警戒之

(丙) 汽笛椿油漆白色置於道上開鑿之點之左近車隊經過時司機匠應鳴汽笛

(丁) 司機匠於未抵長橋梁半英里處(二百二十丈)及將進長橋之先均應鳴汽笛以警戒橋上行人又須注視近前之橋有無障礙

(戊) 司機匠於行抵平地過道時應先鳴汽笛並瞭望道上有無障礙

第一百條 凡道上有道夫之綠旗或綠燈保護者係指示車隊在此段內須減少速率至每小時十英里或其他之規定速度

第一百零一條 司機匠因遵依號誌停車時慎毋妨碍其他行駛道之道尖或轍叉

第一百零二條 司機匠上水於水櫃或水塔畢後務將軟管或鐵水管置放穩妥勿使障行駛道

第一百零三條 司機匠於相需時應輔助及整理遣發車隊每車隊係歸車守節制如有動作應由該員對司機匠指示一切

第一百零四條 各車守應於車隊定時離站半小時前或其他特定時間到站值班

附條 各車守於未隨車隊啓行之先應看明告示其經行之路途中有無應加注意之點

休班時必須問明何時重行值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車守應隨身備帶時計口笛其守車上應携紅綠白旗各一面響墩六具及三色手號燈一盞以便於日落迷霧風沙降雪時燃點之車務總管得令携帶他項物品

(參觀指要)

第一百零六條 隨行之車守於車隊未出發以前須確知應需車燈已經預備車輛已經掛

妥倫係載客車隊須查明韋氏氣軛是否靈活合用

第一百零七條 當車隊在車站區域以內車守須遵依站長命令

第一百零八條 (甲)車守及其他服務於本路各員役携帶一切包件不論其爲自有或友朋或公衆所有如無免費憑單及正式運貨單概在禁止之列

(乙)已裝貨物及牲畜之車輛而未隨帶運貨單者車守不得收受掛入車隊

第一百零九條 (甲)車隊之車守應就能力所及留意瞭望前途設遇事故俾有準備

(乙)車守於抵終站時應將各種行李小包及成担貨物隨同貨單交付指定經理此項事務之人後方可離站並須注意守車及行李車上不使閑人出入如有物件遺失應將

情形從速報知管理車站之人并於時刻報單內詳記之

第一百十條 (甲)載客車隊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前出發

(乙)車守既得站長及其他有專責之人之聲明謂各事已經妥協可以前進後應即顯示出發手號誌或遇必要時鳴吹口笛其出發號誌日間係用綠旗夜間用綠燈堅舉過頭

(丙)車隊因意外或特別事故停止後司機匠如未曾與車守交換手號誌不得重復開行
第一百十一條 (甲)車隊離站時車守所示出發號誌不過謂站上事務業已完畢司機匠於開車以前必須確知軌道無阻並出發號誌已經降落(指已經設立之地而言)并已持有路簽或路牌路票當開行時火夫須向後瞭望車隊全部安全妥協並收到站長車守之應需號誌

(乙)司機匠及火夫於途中須時向後瞭望車隊全部是否安全妥協

第一百十二條 (甲)車守須留心瞭望以便一見危險即可竭力設法並通知司機匠倘車隊設有韋氏氣軔者緊要之時即可使用此軔停車倘無氣軔時車守應壓緊手軔並急行

放鬆之如是者數次俾藉阻止之力引起司機匠之注意並示以必需之險阻記號

(乙) 凡不裝韋氏氣軛車隊車守一經知覺司機匠使用車軛時應立將手軛應用但司機匠若需借助於車守之車軛時須鳴汽笛三短聲或多聲車守立即使用手軛

第一百十三條 凡貨車行經陡峭斜坡時車守欲使車行安穩及輔助司機匠可在後使用手軛但必留心不可阻車輪止轉若行抵應行停止之站而速率太快時亦宜使用手軛

第一百十四條 除車站區域內調車機車及自車站輔助開行之機車或有車務總管特別命令外凡機車在行駛道上祇准挽引車隊不得推行

第一百十五條 因有掛卸車輛或因其他事故貨車須在不平道上停止時車守須確知守車車軛業經壓緊然後機車可以脫開為格外謹慎起見可將若干車之車軛壓緊而於坡度之高下車輛之多寡及天氣軌道情形尤宜體察周詳

第一百十六條 (甲) 調移車輛於行駛道或旁道以讓後面車輛經過或因其他情形其調車工作須越過入站號誌外者司機匠於施行調車工作之先須領有段內之路簽或路牌 (乙) 倘日落後調移車輛自此行駛道至彼道既畢車守(倘係車隊)應立將車尾燈撤去

並將側燈反轉或遮暗之司機匠（倘係輕行機車）應將車尾燈撤去

（丙）車隊復入原道之先車守（倘係車隊）應將車尾燈及側燈安置原處司機匠（倘係輕行機車）應將車尾燈安置原處

第一百十七條 當調車之際司機匠雖見固定號誌已落然必俟車守調車夫或其他負責之人示以手號誌方可移動車隊

第一百十八條 （甲）調車入於旁道或行駛道內非有勝任之人預備落下車軛不可使車輛脫離機車以免猛撞他車或飛行過遠

（乙）凡車門未曾關閉妥當之車輛不可移動

（丙）凡停留於旁道之車輛不可妨碍鄰近之道尖並須位置穩妥不使有碍調車工作並傷及工作之人

第一百十九條 （甲）車守及調車夫調車之際須留意所置車輛不得其他行駛道綫並在安全地點或車擋界內又道尖須關閉穩固工作完畢後應將車擋橫置軌道車守及調車夫於未示司機匠行動號誌之先應視察車隊並不妨碍道尖道尖亦已關閉妥貼又在調

車工作之際對於號誌夫及轉轍夫務必竭力相助

(乙) 倘係單行機車並無車守及調車夫隨行者道尖之合式與否應由司機匠看視明白
第一百二十條 (甲) 車輛於行駛道中脫離車隊而尚未調入旁道時應立將情形通知號誌夫俾將號誌指示險阻以保護車道在夜間或迷霧降雪風沙時應置紅燈於車尾或遇必需時則首尾同置至車輛安置旁道為止又車輛一經脫卸須安置穩固以免移動

(乙) 凡留置於行駛道及自車隊卸下之車輛首尾有無紅燈查視之責應由調車夫及管理調車者負之而站長亦應留意彼等是否明悉此種事務又號誌夫必須四處巡視倘見有車輛脫卸於行駛道上應即設法保護之

(丙) 凡較小之站不備調車機車如須卸掛車輛時則由車隊機車爲之用人力推移車輛往來或越過行駛道上倘能免去最妙如路簽或路牌已經發出車隊將近車站時及薄暮時日落日出時間萬不可用人力推移車輛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甲) 從載客車隊掛卸車輛總以能免去移動車隊爲是

(乙) 調移裝載旅客車輛經過道尖時須留意於道尖是否安妥及路線是否無阻及已否

有適當之保護

(丙)機車移動車輛掛於客車應將韋氏氣軛管接合以便於工作之時使用車輛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甲)司機匠及車守見有不合常度之號誌或見路綫障礙或號誌工程軌道電線損壞時應於前站停止而報告之

(乙)路程終了後司機匠將情形報告機車稽查車守則於時刻報單上記明並報告車務稽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路程終了後車守應交呈時刻報單與車務稽查或依指令直送車務總管內載車隊駛行時間及一切不常遇見之情形途中羈遲與包裹行李貨物之錯悞一一記明倘遇事故有關車隊及路綫安全者除於時刻報單內記明外並須另呈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倘車守覺察車輛損壞應報告情形於站長及最近之驗車匠並摘錄情形及車號等次於時刻報單內若一時未能檢查而深知損壞情形足致危險時車守應將此等車輛脫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女客單獨旅行車守應加意照料務使安適倘於車中請求位置應盡

力代寬引入其他女客之房（按照車票之等次）如途中欲更換房間時車守應設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倘遇車隊在途中缺少地位車守或車隊長應即電告存有車輛之前站預備一二輛以便到時添掛並記情形於時刻報單內又車隊之中若有地位多餘或不敷之習慣亦應於時刻報單內報告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車隊長及車守於收票時應報知旅客彼等所欲赴之站行將到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甲）貨車隊車守在啓行之先及在途中關於車輛裝載是否妥貼布置是否合序聯接是否穩固車隊是否合於行駛應設之圓牌側燈車尾燈已否完備皆須一一明悉又關於途中添掛車輛亦須留意驗視其貨物如因調移以致勞亂不穩應即重行整理或即將該車卸去種種不合常例之事皆須記明於時刻報單內

（乙）離旁道或其他處所時應查驗車門是否鍵閉穩固

（丙）不能安全行駛之車輛車守不可掛接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甲）各裝貨之車輛兩旁須貼標籤書明運往之地

（注意）鑛物運輸直達運往地點中途無須更動者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乙) 凡空車須標明到達之地時即將標籤貼於兩側

(丙) 站長或其他管理之人負維持遵守此項規條之責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有車務總管之特許外凡不掛守車之貨車隊不得越出車站區域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甲) 凡不合行駛之車輛應由驗車匠粘貼「不可行」之紅色標籤停止

行駛

(乙) 凡車輛必須修理而尚合行駛者則貼有「修理」之綠色標籤運往簽上指明之地點

(丙) 無特權之人擅揭標籤者應予重罰

附條 在聯合點交換收受車輛如有損傷情形應向交出車輛之人指明令其注意並報告

情形於車務總管

車守收容損壞車輛於其車隊時應註明情形於時刻報單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甲) 裝載牲畜車輛掛入車隊時車守須驗視車門是否緊閉又途中能

免去調移此項車輛最妙遇必要時亦宜格外輕緩

(乙) 車守運送牲畜車隊時應時時查驗牲口是否平安倘有應加注意之處應立即設法

布置妥貼並將情形註明於時刻報單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裝載引火貨物車輛非用蘆席遮護包蓋合式車守不得收受且此項車輛必須掛於距離機車較遠之處

(二)車隊遇種種意外之停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司機匠在途若見綠旗左右緩動應知其車隊已經分離格外謹慎瞭望後段車輛除確信前途有障礙不能停止外非俟後段車輛已經停止或行駛甚緩時不可將與機車聯接之部分停止但各項號誌若指示反對應即遵依弗違

(乙)車守於此際須使用手軛並各車車軛以便後段車輛從速停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甲)凡車隊之一部遭遇損壞或意外時應將車隊急速停止若機車損壞則停止車隊愈速愈佳若有車輛出軌則在後之車應立即使用車軛俾互鈎緊接受損之車輛不致傾倒並阻礙後部車輛待後部車輛前進之力已緩宜將前部車輛緩停惟於前部分使用車軛時應格外留心以免更受損害在受損車輛後部使用車軛或由車守於車隊末尾使用韋氏氣軛均有益倘車隊設有韋氏氣軛者應由車守與手軛一同使用

之

(乙) 司機匠鳴笛要求施用車隊末尾氣軛如車守不迅速使用之倘其車隊設有韋氏氣軛者司機匠可施之以漸並加審慎

(丙) 車隊行動之際其一部分韋氏氣軛不在作用忽而分離者斯時應加注意非俟後部分停止或行駛緩慢時前部分不可停止而車守必須迅速使用車軛以免與前部相撞

附條 (甲) 車隊因機車損壞或其他事故停止於行駛道時除其損壞可立時修好外司機匠應遣火夫一人持路簽或路牌送至最近之站或易得援助之站報告情形

(乙) 火夫須保守所持路簽或路牌至已請得機車援助受損車隊然後親自交付該車之司機匠同往受損車隊所在地

(丙) 受損車隊之司機匠於派遣火夫持路簽或路牌求助後在援助機車未到以前不可移動其車隊

第十二章 (一) 軌道及工場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第二百三十六條 各道夫隊或其他工程處工場與行駛道相關之一切工人應有監工或頭目率領工程稽查必須注意所有監工頭或頭目應各給現行行車時刻表及工作計畫之各項廣告通行規則及指要各一份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工頭或頭目及工程處工場與行駛道相關之一切工人應各備新訂之規則一份需要之時即應出示而監工頭或頭目對於新雇之人應將其相關之規則念誦而解釋之以後每年至少講解四次並由工程稽查察此舉是否照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 工程處及工場稽查應留意各項規則是否遵行如有違背者應報告工程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甲)每道夫一隊由該段工程稽查發給紅綠旗各二方三色手號燈二具響墩六具各項號誌必須常時準備應用此項責任應由各工頭擔負日間用旗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風沙時用燈引起司機匠注意時用響墩

(乙)紅色號誌係表示險阻祇於欲使車隊停止時用之

(丙)道夫顯示綠色號誌係表明車隊過此段其速率須減至每小時十英里或照綠旗保

護段內其他規定之速率

第一百四十條 (甲)工頭負使用及保護手壓車之責各道夫未向隊長聲明時不得將手

壓車置於路線上

手壓車不用時應收藏鎖閉以防濫用

(乙)在離開或經過車站之先或設有固定號誌之地點或阻礙聯合點時其管理手壓車之監工或工頭應向站長聲明彼等欲往之地點並所施之工作站長應即電告彼站之站長轉告車隊司機匠有手壓車在某段內從事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甲)運送材料或空載之手壓車行於正道上者須携險阻號誌使來車易於辨認並得雙方保護旗夫應於兩端三千尺(三百丈)處對於來車司機匠顯示險阻記號至手壓車已移出軌道絕無阻礙為止但倘因段內電氣路牌或路簽機器損壞用手壓車運送引路人時則無論何端不須保護此係例外

(乙)運送材料或空載之手壓車於薄暮時日落日出之間及迷霧風沙降雪時皆不得於

正道行走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丙)工程司巡視用之手壓車不用旗夫保護祇須攜帶險阻記號使來車易於辨認

凡服務於是等手壓車之人應留意瞭望行駛之車隊務於適宜時間將手壓車移出

軌道以免羈遲車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甲)當起出軌條或重鋪工作開始之先或因工作無效或錯誤以致妨

害路線之安全時派定之旗夫應向兩端後退距阻礙之點至少五千尺(五百丈)之處顯

示險阻號誌並各置響墩二具每具相間三十尺(三丈)此項響墩必須置於同一軌條之

上標籤向上

(乙)在起出軌條之先道夫應備具完好軌條一支以便更置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甲)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派出旗夫外其監工與工頭或頭目應

駐於工隊之左近並於兩端位置第二旗夫並置響墩於軌上相間各三十尺(三丈)且顯

示險阻記號

(乙)倘旗夫所駐地遙遠不能望見立近工隊之旗夫時可於其間增設一二人以便傳遞

立近工隊之旗夫之號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甲)當修葺路線及爲他種工作或需車隊減少速率時監工或工頭應令旗夫至少後退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卽於其處安設響墩及將警告之綠旗或綠燈高舉過頭其站立地點應擇來車司機匠易於瞭見之處

(乙)如車隊應行減少速率之地段過長則安設響墩及手示警告號誌之舉皆可中止而代以油漆綠色之警告牌如下圖植立於兩端來車方面之左首距離保護部分之起點至少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以便司機匠瞭望清楚夜間兩端牌上均懸綠色白色燈各一盞

警告牌之高度以能使司機匠在遠處望見爲度至低六尺



(丙) 必得有車務總管之傳單說明植立地點方安設警告牌

(丁) 擬設警告牌之確切地點或工作處應站立旗夫司機匠必須留心瞭望遵其所示之號誌

(戊) 當迷霧降雪風沙時旗夫應向後退如本條甲項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甲) 如以上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二條所載於某站上行下行在遠號誌間或聯合點必須阻礙線路者應由監工或工頭通知站長勿降落固定號誌准許車隊經過至障礙已除車隊可以安全行駛仍由該監工或道夫隊長通知之

(乙) 道夫等應仍照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彼等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修理工作以致停止行車者其修理時間必須設法選擇總以不害營業爲要又除必要外不得更置軌條當迷霧風沙降雪之時一切足以障礙行車之工作皆不可辦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遇特別情形得有准許外在迷霧降雪風沙之時石渣車隊並工人及

額外工隊均不得於行駛道上工作如能免去時石渣車隊及手壓車均宜不用倘白晝天氣清明能於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外瞭望明晰時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八條（甲）凡車隊遭遇意外或工程損壞關係路上安全時應立即報告最近之工程稽查以及失事地點兩端之站長

（乙）傳達意外或損壞消息或徵集援助應派遣道夫急速傳知兩端道夫隊更由道夫隊派人如法傳遞至較遠之道夫隊俟消息已達到最近車站所需援助已經取得為止
各道夫向前途進行時不得片刻遲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查驗軌道時各監工工頭或頭目必須攜帶扳螺鑰一具響墩二具紅旗一方

第一百五十條（甲）各監工工頭或頭目應每日周巡該管路線一次查驗路線較準水平及軌距整理接合並修繕一切損壞

（乙）各道尖及轍叉須留意驗視如需整理之處即行修好

（丙）工頭又須留意保守各旁道內車擋完善無損在平地過道處有無石渣冰雪等障礙

物堆積致妨礙車隊行駛

(丁) 凡妨礙號誌或號誌線之物應即除去倘號誌線斷折須暫時整理以待正式修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監工工頭或頭目遇司機匠漠視號誌時應報告工程稽查及工程師

若電桿情形危險或電線有折斷鬆弛或紛亂纏繞於房屋等處須設法整理完全並將情形報告工程稽查或工程師監工工頭或頭目必須巡視如見電線號誌線及道尖桿上有樹枝石渣碎瓦等物應即除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專車或機車常有不及通知而行駛者道夫等應時時準備有額外之車隊與機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升起軌道每次不得過二寸以上且至少須延長二十碼(二鋼軌之長)

照此方法坡度可不致驟變倘二軌同時升起則升高之度必須一律而在曲線處應格外注意保存外軌之優高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傾倒石渣於軌路中間不得高過軌面三英寸其路線之外則可盡量多積但不得障礙軌鐵

(二) 水患規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大水泛濫時各監工工頭或頭目須留意查驗其段內涵洞及橋梁之水勢如何若工程有危險之虞須立即顯示適當號誌俾車隊前進可以謹慎或即停止並通知該段之稽查或工程司在稽查或工程司未到以前須設種種戒備以使路線鞏固安全

附條 (甲) 每年六月十五前後凡歷經發水易出危險之道段由該管工程司酌添道夫加入原班工人以資援助

(乙) 所有新添道夫須隨同工人看守橋梁軌道並聽從監工使令築作各項工程由該管監工發給器具以備使用

(丙) 凡危險地點不論爲橋溝洩水洞或路軌均由工程司指明並示以應需道夫人數並由工程司與監工預先商定何人派於某危險之處以便一俟水漲各道夫即知其應看守之處立即前往以免臨時有誤有一處須兩人防守有一處須一人防守者均由工程司隨時酌定工程司尤須相度情形派遣道夫不得濫派多人無論橋梁路軌必

有的實緣由方可定爲險要地點如有數處可以聯絡辦理者卽併爲一段以免佔用多人不得藉口險要輒將各橋各溝盡行安設專人看守以當將成危險之點

(丁)道夫及新添工人如派看守險處日間必須攜帶紅旗一面響墩六具夜間攜帶號燈一枚響墩六具

(戊)危險地點工程司視爲必須繼續看守者卽指派日夜看守夫值班夫役非至交替時不得擅離崗位並不得藉口取食因雨等情或值班鐘點已過希圖卸責車隊之安全實惟彼等是賴設值班鐘點延長應由工頭將飲食送至崗位

工頭與廚役不得充爲看守夫當水勢退落及危險已過時此項看守夫卽由工頭撤回

道夫隊長應常到各崗位巡視

(己)除各危險地點有人駐在看守外夜間另有人攜帶三色手號燈及響墩於段內往來巡邏

(庚)偷路線被水衝毀工頭應設法布置日夜守護之值班之看守夫每八小時交替一次

使常有生力之人服務工頭應需工人仰給於監工交替之人即就現存工隊內選拔之

(辛) 倘路線被水衝毀看守夫（應立於橋梁等之兩端以免隨同橋墩衝去或軌道低陷以致不能往來）立即向對面飛奔至一百條鋼軌之處（二百丈）置放響墩二具於軌上相間三尺並於來車顯示險阻號誌

設車隊已近看守夫不及奔至百條鋼軌以外即與之相遇可儘遠奔去敷設響墩並顯示險阻號誌於司機匠

(壬) 如傳遞報告無人可得時其駐近道房之看守夫依辛條規定置放響墩後即沿軌道前進前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響墩以便隨地停止來車至遇見工頭或得可送報告之人即返其原駐崗位距危險地點百條鋼軌之處（二百丈）繼續顯示險阻號誌

(癸) 工頭及監工送報告於工程司時須力求詳明譬如「鐵道衝去」四字未免太簡必說明橋梁或里程牌號碼並聲敘衝去者究係橋墩砌石或隄岸倘車隊不能經過必須明白聲敘衝毀部分或大或小及隄岸損壞約計長度均宜聲明

倘對於損壞情形尚有疑慮應將路綫遮斷停止各種車隊以便詳細勘驗總以車隊之安全爲第一要務

三 防止火患及清除軌道障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路線或其附近遭遇火患應由在路工作之人迅速設法撲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甲) 監工或工頭見有折斷鋼軌枕木或其他破壞物料時應即除去以完整者更換之勿稍遲延

(乙) 鋼軌折斷各案須特別報告於工程稽查或工程司

(丙) 傢具枕木鐵木片或他種器具等應留意安放不得置近軌道二尺以內障礙路線一切廢棄物料從速移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工程稽查或工頭須擔任其段內鋼軌枕木或他種工程物料置放穩固勿使妨害路綫堆疊務須齊整並不可接近軌道至六尺以內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修整路綫之器具不用時應責成該段監工或工頭鎖閉穩固

第一百六十條 工人尙在石渣車上而車隊必需行動時應由監工工頭或頭目對衆警告

而司機匠於車輛行動之先應鳴汽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於路線上見有貨物等類應立即移交最近之站長站長即以電信或書函詳細報告於該管稽查勿稍遲延

第十三章 爆發物及危險品之由貨車運送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下列各項關涉運送貨車內裝載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者車守及其他人等均應一律遵守

- 一 凡從事於裝卸及運送危險物品或爆發品之人應處處謹慎以免失火或爆發之虞凡無特權者概不得接近此項物品吸烟或別種舉動足召火災或發生爆炸且於裝卸或運送之時無需乎此均應屏絕並須阻止他人違犯隨身不得攜帶火柴
- 二 凡易於燃燒之流質油污碎布破物或相類物品應分載各車(常用鋼底車)而使與容納他貨物之車輛遠離並不得停止於貨廠及房屋附近
- 三 凡裝卸容納爆發物品之桶包務必以手傳遞除非於站台或地上預先鋪墊皮張或織物不可於地上轉滾又此項桶包切不可擲拋必須小心安放謹慎貯藏

四 倘能得火藥車時務必專用火藥車並加封識

五 凡容納爆發品或其他危險品之車輛非有顯明之簽條分貼兩邊使車守及調車夫知其內容不許運送但危險物品固封於金屬箱桶者不在此例

六 車輛中裝有爆發品易燃流質或其他種危險品應由站長告知該車隊之車守特別注意此項貨物在運送之中應遵依規章以至平安交付站長保管爲止其責任歸車守擔負

七 凡裝載危險品之車輛必須設法使與機車遠離凡一次車隊不得運送五輛以上

八 凡容納油質或其他易燃品之車輛不可掛近容納火藥或爆發品車輛

九 在各站停止時車守須特別檢查容納各種爆發品或危險品之車輛尤須慎驗軸箱如見車軸有發熱之象該車必須卸去並告站長注意

最當注意者切勿持燈火接近車輛內裝爆發品或易爆物品者

不合行駛之車輛必須中途脫卸時站長須留意戒備以圖安全並立將情形電告車務稽查機車稽查及車務總管

十 在路程未終以前脫卸裝載爆發品或危險品車輛應由該車隊之車守告知站長特別注意並須得其指示以處置該車輛

十一 凡收受此項車輛之站須立與他車輛分開又在收受之站與發送之站皆不可容納此項車輛於本路有遮攔之庫房或棧房

十二 凡火藥及少量爆發品須有金屬箱匣盛裝外加木箱者方可收受運送本路備有特定金屬箱專為運送少量爆發品之用

爆發品之容積大於特定箱者須用火藥車運送之

注意 除有車務總管特許外凡爆發品及其他危險品不得由載客之車隊攜帶容納爆發品之車輛嚴禁放溜調移

第十四章 車守及車站遵守定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甲)中國海關定時為全國鐵道所採用京奉線各車站每日電傳二次
一於上午八時 一於下午八時

(乙)較準時鐘歸站長及電報領班負其責任倘有損壞應即報告俾得立時設法修理

(丙)各車守於起程之先應將時表與站鐘較對準確遇必要時在路程終了回返之前復與站鐘較對

名詞表

車
務
門

京
奉
鐵
路
行
車
規
則

一
百
九
十
九

A

Authority 特權

B.

Buffer-Stop 緩衝壩

C.

Coast Time 海關定時

Counter Balance Weight 均重錘

Crossing 轍叉

Culvert 涵洞

D.

Dead-End Bay 絕道

Detonator 響墩

Disc or Dwarf Signal 圓牌或短檝號誌

G.

Gauge 軌距

I.

Interlocking 聯鎖

L.

| | |
|-----------------|------|
| Level | 水平 |
| Level Crossing | 過道柵門 |
| Level Frame | 挺架 |
| Light Engine | 輕行機車 |
| Locking Frame | 鎖架 |
| Loose Shunting | 溜放調車 |
| S | |
| Signal Box | 號誌樓 |
| Spanner | 帶扳螺鑰 |
| Starting Signal | 出發號誌 |
| Station Limit | 車站區域 |
| Super Elevation | 優高度 |
| T. | |
| Trailing Point | 道尖尾點 |
| Trolley | 手壓車 |
| W. | |
| Warning Board. | 警告牌 |
| Water Column | 水塔 |
| Water Crane | 水鶴 |
| Whistle Post | 汽笛樁 |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行車簡明章程

- 一 如一車隊因前站電氣路簽或路牌機器損壞或因他故在站耽擱不能前進而隨後又有一車隊跟來則在站耽擱之車須停妥當切勿阻礙對面之軌道兩頭除示險阻號誌之外須將道尖關妥以免在站之車稍有意外之虞
- 二 凡機車經過逆行道尖時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
- 三 當未開車之前十分鐘機車須掛在車隊前倘別有示諭不在此例
- 四 行車速率不得過時刻表所定之數
- 五 機車上除由機車處處長給有免票者外概不准登
- 六 司機匠必須小心瞭望並謹慎遵依警戒及險阻號誌
- 七 除依車守囑咐外司機匠不得在半途停車
- 八 機車不得在近道尖之處清除爐灰盤

九 如機車在車隊後推行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

十 當風塵起時行車速率每點鐘不得過二十英里倘見有塵土鋪蓋軌道每點鐘不得過

五英里此際車隊經過橋梁該車守及司機匠尤須格外小心

十一 機車在站司機匠務必小心爐火勿令烟筒濃煙冒起

十二 各等機車拉貨重量不得過規定之限制

十三 車隊長及車守於未開車之前須親自察看必自信各車確已掛妥方可開行

十四 站上調車 凡施行調車關係行駛道時須將上行下行號誌指示險阻

又凡調車工作須出入站號誌外者司機匠須持路簽或路牌

在緊要車站由號誌樓管理者上項規則或須增刪時由車務總管發出特別指令說

明之參觀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條

注意 站長於所轄屬員是否了解行車指要及規則又所派職司是否勝任皆應負

督察之責

韋士丁候氏自動氣軛用法以下省書韋氏

一 氣軛解說

(甲) 韋氏氣軛係用空氣壓力運動其空氣由機車上附設之小汽唧機壓出此氣軛係自動機關如其中緊要機件遇有損壞或脫落時即能自行停止

(乙) 凡運動軛塊之各種氣管均油黑色其非運動軛塊之各種氣管則油紅色以便易於辨別裝設氣軛車輛或單設氣管車輛

(丙) 機車煤水車並各客貨車均設有大氣管一條兩端接以軟管三通氣門一箇小貯氣管一箇附鞴韌挺桿之氣管一箇以上各件均與車底氣軛槓桿並軛塊相連惟機車上多設大貯氣管一箇爲灌注小貯氣管並放鬆軛塊之用

(丁) 凡運動氣軛之空氣係先由機車內之汽唧機壓入大貯氣管內然後由此大貯氣管經司機匠之調制閥門小孔而流入大氣管內貫通全車以故無論停車行車之時各車隊上之大氣管內三通氣門內以及小貯氣管內之氣壓力均係相等惟機車上大貯氣管內氣壓力則多二十磅使其力足以放鬆軛塊凡機車上之雙針氣表係指示總貯氣管內及車隊氣管內之空氣壓力而守車中之氣表則係專指車隊氣管內之

空氣壓力

(戊) 凡欲使用氣軛則先將氣軛管內之空氣放出使三通氣門自然落下小貯氣筒內之空氣立即衝入氣筒迫壓鞴鞴推出挺桿而使軛塊壓緊車輪

(己) 凡欲放鬆軛塊則令總貯氣筒內之空氣經由司機匠之閘門(是時全開)流入車隊上之氣管惟因此氣壓力較多二十磅故能將三通氣門提起而復行灌入小貯氣筒內並將迫壓鞴鞴及挺桿之氣放入空中

二 氣軛用法

一 關於司機匠者

(子) 在開車之先司機匠須驗明韋氏氣軛各件是否合用總貯氣筒內空氣壓力須有九十磅車隊氣管內空氣壓力須有七十磅凡在各站更換機車及掛車卸車時均須驗看明白至於將到終站或大站以及錯車停車各站時在遠號誌之外須先試驗氣壓力並用氣力減少行車速率至到上列各站時司機匠須使車隊緩緩前進以便但用手軛停車於合宜之處車守人等於到站時亦應察看車行之速率以備遇必要時幫

同用手軛停車

(丑)如試驗韋氏氣軛有不妥之處司機匠即應鳴放汽笛停車兼知會車守氣軛不妥等情此時停車全賴守車上之手軛車到應停之站更須格外留心

(寅)機車與機車後第一輛車之氣管接合是否穩固大氣管相通之塞門是否開放均責成司機匠妥爲經理當機車正在掛車時機車上貯氣筒內空氣壓力應即升至極度至機車已經掛上車隊或停在車站時司機匠須將司機把柄扳至灌氣之位如是則其壓力無論因掛車或因車守施行試驗消滅一見出發號誌即能放鬆車軛

(卯)凡運用氣軛務須小心勿使車隊震盪退後致礙搭客安寧平常停車應將氣門開放直至壓力減至五磅或八磅之譜然後從容關閉

(辰)壓力減少二十五磅足令車軛壓緊車輪但如遇意外之事必須立刻停車者須將閘門大開俾氣管之氣全行放出

(巳)如遇放鬆車軛司機匠速將把柄移至放鬆車軛之位直至見氣表之壓力漸增而車已行動時然後將把柄移回灌氣之位

(午)如遇兩機車或數機車相連同走則氣軛氣管必須接合斯時氣軛應歸前行機車司機匠管理其第二機車司機匠應將其司軛閥門下之塞門關閉如是其總貯氣管與車隊上氣管交通隔斷尋常停車之事可以不必過問但須時刻防備一遇意外之事即可運用車軛停車又司軛閥門之把柄應移至全鬆地位而令汽唧機慢慢開動以備前機車離開去後第二機車亦能抵抗車隊之壓力

(未)倘司機匠發見車守已用氣軛壓住車輪或氣軛自動壓住車輪速將司軛閥門之把柄移至中立之地位以便幫同停車而免總貯氣管之氣洩出

(申)倘司機匠發見車隊因軛塊壓住車輪致碍行動應即停車將軛塊妥爲放鬆

(酉)倘司機匠驗得氣軛有不妥之處不能使用應即知會車守用車守車之手軛代之

(戌)凡掛未灌空氣之車輛或其壓力弱於機車之車輛機車上之車軛必將壓緊而且高壓力之氣自必流入較低之處故車隊氣管內之壓力因之減低倘掛車之前司機匠小心從事將其總貯氣管內之壓力升至極度即有以上情形亦無妨碍司機匠斯時只須將司軛閥門把柄移至中立之地位並將流通車隊之氣管塞門關閉便可單將

總貯氣筒之壓力增至極度如欲將氣軛提起祇須將司軛閘門把柄扭轉至灌氣或放鬆之地位如行此法無效則將軛筒上之閘門開放於終站或上水之站卸車時司機匠須留心毋使車隊氣管內壓力高過七十磅

二 關於車掌者

(甲)當在終站機車已經掛妥尚未開行之時或於中途添掛或脫卸車輛之時或於中途更換機車之時車守須格外小心查察各車之氣軛銜接部分是否均已接連並全車隊之氣管塞門是否全行開放

(乙)試驗之法係將掛在最後之車輛氣管塞門開放並令守車內之氣表壓力減低二十磅而使軛塊壓迫車輪倘全車隊之氣管與機車之接合貫通無阻則塞門一閉守車內氣表指針自然升起而機車便能將軛塊舉起機車重行灌注空氣以入於車隊全體時守車內之氣表當有表示車守見此須立即打白色號誌通知司機匠直至司機匠回示號誌為止日間用手夜間用白燈惟車守須牢記非至氣表指針表示空氣壓力已達四十磅時不得打白色號誌又試驗畢後即將空氣壓力多少註明於時刻報

單內

注意 當試驗時車隊之氣管是否相連機車內之氣表未能表示故障車守於試驗之際須留心察看關閉氣管塞門之後氣表壓力是否復升否則試驗之事未爲完竣此項試驗最爲緊要務必照法辦理

(丙) 當車守試驗時倘驗得氣管相連部分或有阻礙須立即詳細查究原由查明之後方准開車其查看之法第一須驗全車隊之氣管是否接連塞門是否全開設使司機匠仍不能將車軛放鬆則車守應與司機匠接洽暫用手軛替代直至韋氏氣軛修妥爲止修妥之後可用鬆軛之鐵線放鬆車軛

(丁) 未掛機車之先車守須慎驗各守車上之塞門並車隊最後車輛之塞門是否關妥以免消耗空氣

(戊) 車守如因要故須由守車用氣軛停車時可將氣管塞門開啓放出空氣直至車停爲止但非有緊要事故不准妄用至使用氣軛停車或快或慢車守應就當時情形相機辦理

(己) 若遇車隊在途脫落或分開等事，車守須先將守車上之手軛壓緊，復用預備之鐵鍊或革帶縛固，並須設法將後段車輛停止行動。

(庚) 開車之前，車守須將手軛螺桿轉鬆，而縛以鐵鍊或革帶，以免手軛自動壓住車輪。

(辛) 關於司機匠各款內(子丑)兩款所載手軛使用方法，車守均宜特別注意。

(壬) 將停車時，司機匠將韋氏氣軛放鬆，車守須將其守車上之手軛壓緊，直至見司機匠將全車隊之車軛放妥，方可放鬆，以免車輛震盪退後。

三 關於驗車匠者

(甲) 車軛相連部分是否完善，軛塊與車輪相離尺寸是否合度，軛簧是否完好，各機件是否隨時灌注精良油脂，氣管接口是否緊接，塞門是否全開，車軛是否全行離開，驗車匠須逐項查看明白。

(乙) 各軛塊須與車輪相離英寸八分之三，或半英寸，其守車上之軛塊時需放落，但不宜與車輪相距太近，守車底下三通氣門之螺塞須隨時放鬆，以便瀉出積水，三通氣門內之韞韜必須進退靈活，所有三通氣門每年須驗看一次。

四 關於普通遵守者

(甲) 開車之前或更換機車或添掛車輛或脫卸車輛之時車守須將車輛數目通知司機匠如運動車軛未能遍及車隊全體應將達到車輛數目通知司機匠司機匠亦必俟得到通知後方可開機前進

(乙) 如係逐日開行之車隊其車輛布置並無更動而且各車完全裝有車軛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如有車輛更動或掛卸情事車守及司機匠務必互相關照

(丙) 凡脫卸機車或車輛時務須先將全車隊之車軛放鬆氣管並接口務須緊閉如有損壞鬆漏須立刻修整並將情形具報

(丁) 車軛或有損壞以及啓閉欠靈等事車守及司機匠均須立即具報並由車守另將細情注明於時刻報單內

(戊) 車軛氣管在車輛之兩端設有塞門若已將軟管接合則除車隊最後之塞門外全車隊各塞門均須放開總之此項塞門如遇軟管接合時即應放開脫開時均須關閉如見塞門之柄與氣管成十字綫則知塞門已開若其柄與氣管成平行綫則知塞門已

閉

(己) 倘將通連軛管之管上閘門開啓車軛便能放鬆其開放之法係拉車底中間一鐵線若將鐵線放鬆閘門自能關閉

(庚) 每車中間有一枝管與三通氣門相連如欲裁去一車之軛可將三通氣門底下之塞門移在橫豎方向之中間倘車務處人員已將此事辦完應即知會司機匠暨驗車匠

(辛) 車軛軟管之接口須用手如法拆開

(壬) 車上車軛各件不准閒人擅動掛鈎工役人等在車上行走時須格外留心切勿踐踏軛管或傷壞軟管

(癸) 當機車拖帶車輛掛上客車之時該車輛如設有軛管必須互相連接以便應用

注意 總之客車之軟管設有阻礙即使軛管未嘗拆開車守亦須將韋氏氣軛試驗

妥當方可用號誌知會司機匠開車

電氣路簽路牌行車章程

第一條 (甲) 電氣路簽路牌之設專爲免去一段之內同時有兩車隊行駛並相連兩站之

間無車行駛時可准一車隊從任何一端出發但每一車隊出發必給一路簽或路牌而在同一段內路簽牌機器每次祇能發出路簽或路牌一枚

(乙)現在行車雖用電氣牌簽但並不廢棄向來習用之各項固定號誌手示號誌及觸響號誌不論何時何地路綫遇有險阻俾得依法保護

(丙)電氣路牌路簽之用法並車隊將到之指示方法詳見下列各條

第二條 (甲)除章程第七第八兩條外如司機匠並無行駛本段內之路牌或路簽而擅自開車者定行斥革嚴辦倘目見路牌或路簽在他司機匠手內不在此例(參觀下節)

(乙)如一車隊用兩個以上機車在前拖帶或數個機車相連同行應將路牌或路簽遍示各機車司機匠看明然後交與最後機車之司機匠收執倘有輔助機車掛在車隊之後辦法相同

(丙)司機匠接到路牌或路簽後仍須看明前途號誌已經顯示方可開駛並將該路牌或路簽親自收管到前站時交與站長收存(第七第八兩條所載情節不在此例)

(丁)司機匠必須留心到前站時務將所執之路牌或路簽交與該站站長不得越帶應交

之站

(戊) 管理路牌路簽之人如不遵章辦理以致貽誤必定從重罰辦

第三條 (甲) 路牌路簽由機器取出或置入歸站長一人經理即由站長自負其責任

(乙) 除有特別指定之人管理電氣牌簽外凡電氣路牌路簽交與司機匠或向其收取均歸站長一人經手司機匠接到路牌或路簽必須妥爲收置於應放之處又路牌路簽之收發必須照章經過機器不得徑由此車傳遞彼車(第六條所載情節不在此例)

第四條 (甲) 路牌機器不用時兩端機器內之指示牌現出“LINE CLOSED”兩字即云

「路綫關斷」

(乙) 路牌機器使用之時其發出路牌之機器指示牌上現出“DOWN TRAIN ON LINE”四字即云「去車在途」其前站機器指示牌上則現出“UP TRAIN APPROACHING”三字即云「來車將到」

(丙) 偉勃湯母生氏路簽機器左邊之指示牌係使站長醒目俾知段內行車情形在平常之地位則現“STAFF IN”二字即云「路簽在內」

第五條 (甲) 機器及電鈴照章程所載祇須站長一人使用

(乙) 機器之撥動及電鈴之打擊必須緩而清楚停頓亦須分明以防錯誤

(丙) 凡用路牌路簽機器時在未施暗號以前須先問明前途各件妥當否“IS EVERYTHING O.K.”一經接到應即回答如有特別指令者不在此例

(丁) 凡用各項暗號其接到之站必須照樣重背倘未經確切重背不得作為已經明白至於詢問軌道清否之暗號“IS LINE CLEAR?”更要留心如無妥當回復少頃必須再問

第六條 (甲) 如有機車行至中途損壞不能前進該機車之火夫應即手執車上之路牌或

路簽速往前途求助到前站時告明站長並將所執之路牌或路簽明示站長然後親交與開往援助機車之司機匠收執該火夫偕同到損壞機車之處但非靜候援助機車到達損壞機車之司機匠不得開動

(乙) 該火夫不得將路牌或路簽交與別人收執祇可交與前來援助機車之司機匠候將損壞機車並車隊全部拖到前站一切妥當由該司機匠將牌簽交與站長

第七條 如遇電氣路牌路簽機器損壞兩站交通斷絕應即設法由電線工匠修好倘一時難得工匠則段內運輸應由車務段長用電通知以 A B C D 憑單行車（此項憑單另有專章）

第八條 倘遇一段之內電氣路牌路簽機器以及電線同時損壞即應由車務段長函告各處並自充引路之人用一紅旗或用引路人徽章纏於左臂以爲記號此時機車車隊出發均應聽其命令並每一車隊出發由其帶領行出本段倘遇兩車或數車必須於對面來車開行之前先行開往同一方向該引路人應即手寫憑據交給先行之車之司機匠暨車守准其前進自己則隨最後之車同行倘遇兩段或數段內之電氣牌簽機器以及電線同時損壞即由車務段長選派有閱歷之站長爲引路人帶領各段之車而中央一段行車應歸段長自己帶領以便策應兩頭此時銅鋼簽牌即應迅速設立並速函至相關各處然後引路之人可以終止但須留在段內照料俟一切修復妥當爲止倘引路人所領之車亦在中途損壞則該引路人須力籌善法如車上並無引路之人應先由車守設法保護以免危險然後立即派人告知前途引路之人俾得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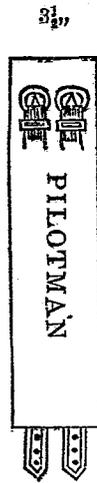
注意 引路人徽章係用紅色臂帶綴白色之字“PILOTMAN”即云引路人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第51

二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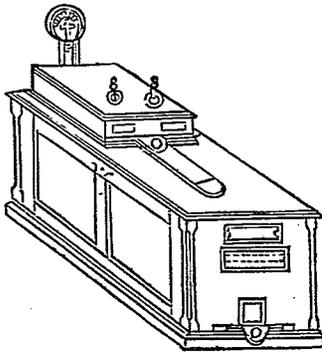
電氣路簽路牌機器設使微有損壞皆當立刻電告車務段長並寫信交最先開行之車帶去
倘有遲誤報告電氣路簽路牌損壞情形者從嚴懲辦

使用泰氏電氣路牌機之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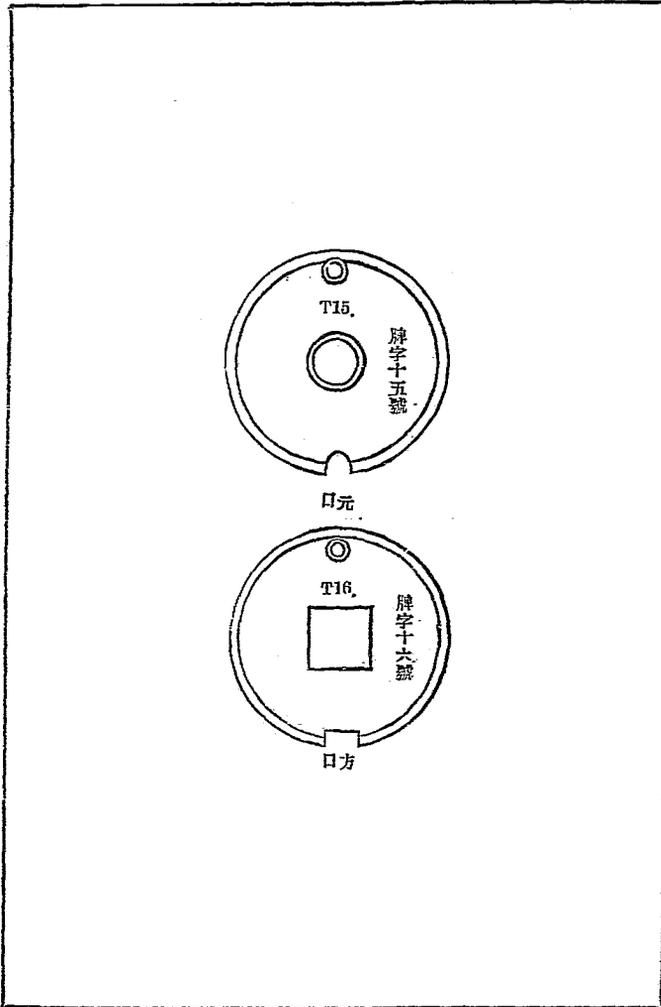
電氣路牌機圖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TYER-S ELECTRIC TABLET.
APPARATUS
No.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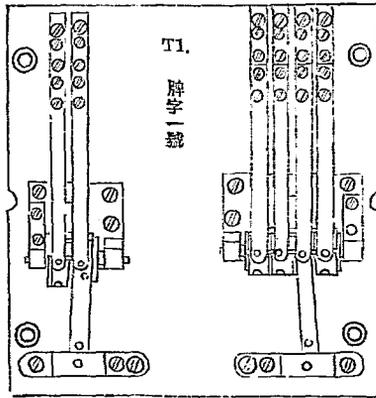
路牌零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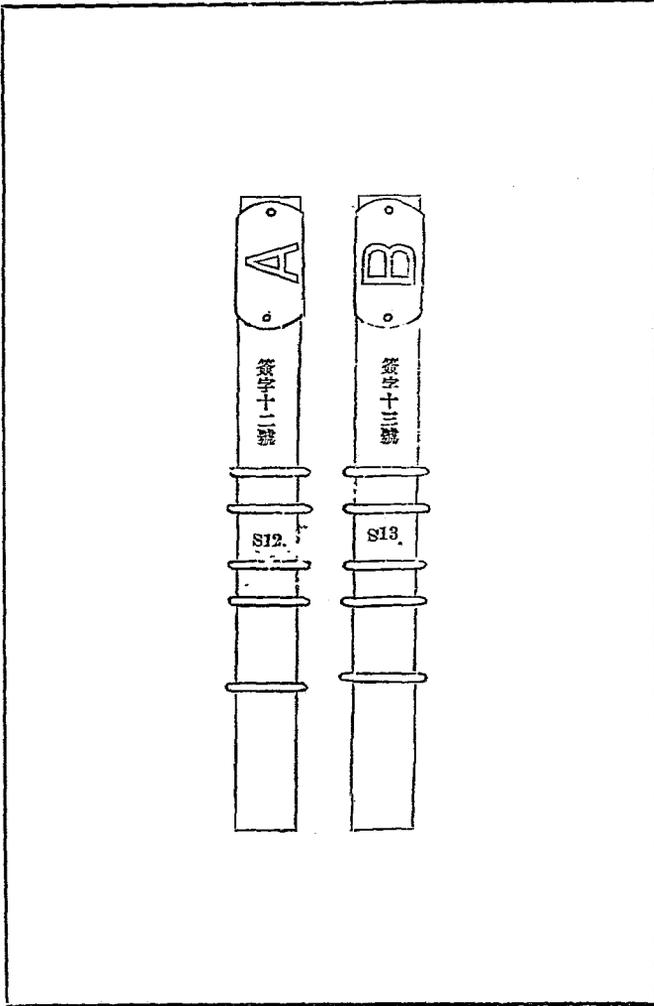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路牌零件圖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路牌零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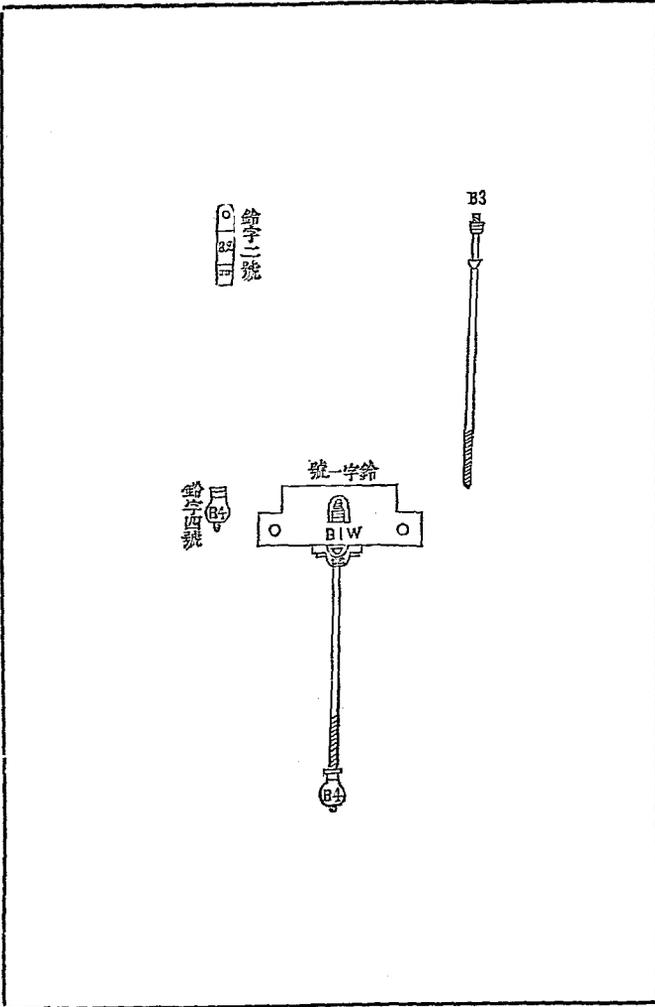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號 鈴 錘 圖

車 務 門

京 奉 鐵 路 行 車 指 要



一短響係問各事是否妥當倘各事業已妥當則答以一短響凡承認信號業已明白即

答以一響倘不明白即答以一短響一長響前站之人聞此應即重背信號

二短響係要路牌

二短響一長響係我不能許你抽取路牌

三短響係我已將路牌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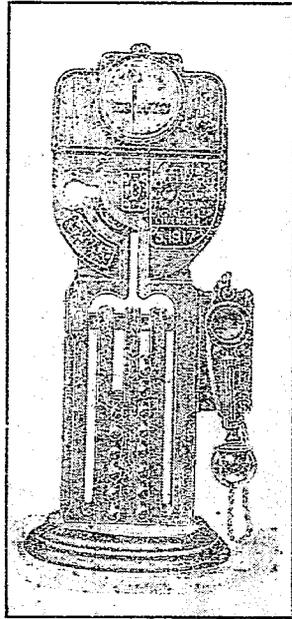
四短響係路牌已經放入機內

五短響係許我將拖板推入箱內推入後即按鐘匙發一短響

六短響係令車隊在站等候我留路牌以備此處(上行或下行)之車隊在貴站交錯

七短響係請在電報機上談話

使用韋氏湯氏路簽機之信號



一短響係問各事是否妥當倘各事業已妥當則答以一短響凡承認信號業已明白即

答以一短響倘不明白即答以一短響一長響前站之人聞此應即重背信號

二短響係要路簽

三短響係我已將路簽取出

四短響係我已將路簽放入機內

六短響係令車隊在站等候我留路簽以備此處(上行或下行)之車隊在貴站交錯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七短響係請在電報機上談話

電氣路簽路牌機損壞時使用行車憑單章程

A字憑單 譬如第四次車定於某時由唐山開赴胥各莊倘屆時電氣路簽路牌機器損壞不能發出簽牌須由唐山站將A字憑單電致胥各莊扣留東行車隊

B字憑單 須由胥各莊用B字憑單電復唐山站長車守及司機匠謂東行車隊業經扣留倘其時已有車隊或機車開往唐山仍用B字憑單電復唐山謂東行車隊不能扣留聲明某次車隊或某號機車業經於某時開往俟該車隊或該機車抵唐山後再用A字憑單電告胥各莊將東行車隊扣留以待胥各莊之答復謂東行車隊業已扣留

C字憑單 唐山站既得胥各莊扣留東行車隊之B字憑單即由該站站長車守暨司機匠簽名再用行車C字憑單電致胥各莊謂第四次車於 點 分開行但非唐山站長車守暨司機匠收到胥各莊D字憑單答復謂第四次車可以開來無論何故不得開車

D字憑單 此為准許第四次車隊由唐山開往胥各莊最後之命令電報生必須得有

胥各莊站長或其代理人簽名並經確實調查無車隊或機車已從胥各莊出發尙未安抵唐山

唐山站長及車守司機匠須將胥各莊發來謂已扣留東行車隊之B字憑單並謂第四次車可以開行之D字憑單一概收存作爲行車憑據由車守將B字D字兩憑單隨同時刻報單寄呈車務總管

B字及D字憑單應由出發之站電報生囑令站長（或其代理人）車守及司機匠簽字爲憑

按照以上辦法則唐山發往胥各莊電報兩次而唐山站長車守暨司機匠收到由胥各莊發來覆電兩次確悉情形妥協方可發車

路簽行車章程

- 一 凡在正道上行車每機車須隨帶路簽一支或數支除下列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外若無路簽不准行車

- 二 銅路簽係管機車必行駛之段內凡機車離開路簽站時該銅路簽必須在站否則不得

離開該站

- 三 當車隊經過時所有路上之叉道尖必須扣緊或以手壓住
- 四 凡遇兩頭來車須用險阻號誌指示俟一車隊進站停止軌道無礙方許他車隊通過
- 五 除站長及司機匠外別人不得傳遞路簽
- 六 倘一次車隊正欲開行而在銅路簽回返以前更欲令別次車隊隨往者可發銅路簽一支交先行之司機匠准令前進惟無論如何司機匠非確見銅路簽已在站長之手不得開車
- 七 必預計第一次車依規定時間可到前站時第二次車隊方可出發
- 八 凡有執銅路簽之車隊在前其隨後開行之車之司機匠須小心瞭望並謹慎管理自己機車倘前途不甚明晰即當緩行
- 九 倘站長已將銅路簽交付既往之車非俟原簽回返該站時切不可再准別車駛入該路簽所轄段內(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 九 凡車隊到站該站站長須留心察看全隊車業已到齊並無分開落後等情方可收回路

簽

十 司機匠務須留意勿將路簽帶越應交之站

十一 凡一車隊爲兩機車所引者其第一機車執銅路簽第二機車則執銅路簽視各引

一車者無異若尙有別車隊隨後則在前兩機車祇執銅路簽一支

十二 司機匠雖得有站長之命而無路簽在手不准開入段內（十九二十兩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十三 凡機車在段內拖運石渣須執銅路簽以便停止別項車隊行駛

十四 倘司機匠未執本段之路簽或執有路簽而未見銅路簽在站長之手擅自行駛者定即開除

十五 凡有銅路簽之機車設在中途損壞應由車守或火夫攜帶該銅路簽遞交附近站長以便特派機車前往援助使道上通行無阻係屬站長之責

十六 倘中途損壞之車係執有銅路簽者應由留存銅路簽之站派車前來援助該車守或火夫須同到損車地點

十七 專車或機車常有臨時開行不及預將時刻通知各站者故凡關於行車車務人員務

須常時準備專車或機車開行之事

十八 所有本路各項人等均須竭力注意公眾之安全

十九 爲捷速起見車務洋段長可查明情形相機調度暫將路簽行車章程廢止電告兩端

站長即憑電報行車而有車待發之站長接電後應即知照彼端之站長如下 "No.....

.....(Last) Train Left at.....Hours and No.....(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Hours Lock Up Train Staff (Brass Link) and give me line clear for No.....

.....Train from.....Station to.....Station" 即謂第 次最後之車已於 點 分

由此開行而第 次最後之車已於 點 分到此請將銅路簽扣留俾途中無阻以

便第 次車由此站開往彼站

二十 彼端之站長接到此電後即查明執有銅路簽開往各車業已安抵前站然後扣留銅

路簽並復電如下 "No.....(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Hours and No.....

(Last) Train Left here at.....Hours Staff (Brass Link) Locked Up; line is clear

from.....Station to.....Station for No.....Train”即謂第 次最後之車已於
點 分鐘到此而第 次最後之車已 於點分鐘開行銅路簽業已扣留途中無
阻以備第 次車行駛此復電到後即應抄錄一份交與司機匠收執作爲行車之證
俟該車隊安抵車站方可開放銅路簽

二十一 路通格紙已經發給各站用時應將事由妥爲填註由司機匠及車守簽字並由車
守將其所執之一份寄呈車務總管存查如未經站長填註明白車上各人不應接
收車務段長隨時查核存根署名並填註日期如查有不合應即報告

行車速率之限制

凡經過逆行道尖時每點鐘速率不得逾十英里

凡經過下列各處每點鐘速率不得逾二十五英里

永定門至通州岔道段內之三處灣徑

陳家溝至天津東站段內之二十號橋梁

塘沽舊岔道之灣徑及新築軌道間

車 務 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灤州上行車號誌

灤州大橋東邊設有站外號誌以代平常遠號誌之用凡該號誌指示險阻時司機匠應即停車倘遇上行下行車同時到達上行車應於站外號誌處停止而讓下行車先行進站停妥然後前進而下行車之司機匠抵灤州站前之斜坡時尤須格外小心務令車隊完全受其轄制

山海關站正中軌道行車辦法

山海關站中央軌道常爲上行下行貨車到達之路該處並無設固定號誌故凡欲行入此道者列車必先停於入站號誌處俟看見手示號誌始可拉車進站

車站旁道及車擋(參觀行車規則第六十一條)

站內旁道安設車擋以防停在旁道內之車輛誤入正軌道所有通聯正道之旁道車擋應將發給之荷包鎖鎖固此項鎖與鑰可藏於站上舊路簽箱內如無此箱即放在妥當之處以上各節是否照章辦理站長應負督察之責

荷包鎖如有失落或損壞情事須立即報告車務段長切勿遲延

荷包鎖每具值洋三元倘担負責任之人不能證明非站上執事失於檢點所致則除鎖價應歸失落或損壞之人賠償外或另與以處分

荷包鎖失落或損壞後須隨即添補或修理完好

車務段長至少每月一次驗視本段內各車擋是否用荷包鎖鎖固

車場及旁道內客車之調移

車場及旁道以內調車時不得將客車與貨車接連必須分開調動一因曲線過灣難得安全一因四輪貨車與客車互鈎間之空隙不足任意旋轉

車場及站上調車（參觀規則第六十九條甲項）

當未卸車時調車夫或司軛夫須驗視車軛是否完好

站上用人力調車時站長必須先驗車軛方許移動

如查得某車車軛不妥須立即報告車務段長

禁止飛行調車

布置車隊

客貨混合車隊常因在出發之站布置失序以致稽遲

如有數車輛拉往同一車站者必須掛在一處布置得宜俾在中途各站易於添掛或脫卸

此事宜特別注意

客貨混合車隊及貨車隊守車應在末尾（參觀規則第一百三十條）

未裝韋氏氣軔車隊不能於守車之後加掛車輛

惟職員專車得由其自行決斷掛在車尾此爲唯一之變例

通車快車電機車上之警告

車隊電機車內嚴禁吸烟及點無罩燈火違者立即開除

搭客員役等遇意外時之報告

鐵路員役或其他人等遭遇意外危險時須立即電告車務總管愈詳愈妙

其詳細報告書隨後寄呈若曾施行急救法並將救護人之姓名及所往之地學習急救法術之地點與班次一一聲明

暖汽鍋配件

凡車隊暖汽停止使用時由唐山機廠派人撤去爐上附屬配件非俟此項工作完竣時該司爐之人不得離車

奉天北京兩段車務段長之電報

奉天段內車務段長以皇姑屯爲駐所凡致該段長之電信應書皇姑屯不書奉天北京段內車務段長以豐台爲駐所凡致該段長之電信應書豐台不書前門

查驗聯鎖機

號誌機匠須每星期檢驗各聯鎖機一次錄入記事簿呈請本站之車務段長簽字如前門及天津總站等站則由正站長簽字

車務職員之簽名係即證實號誌機匠已將該站聯鎖機於規定時間驗畢

站上熱水爐冬令之保管

前門唐山山海關錦州溝帮子皇姑屯奉天各站臺上均設有熱水爐係供給二等車乘客及苦力人等之用

時屆冬令熱水爐須特別注意

倘晚間熄火務使爐內之水盡行流出以免冰凍損壞鍋爐

客車暖汽聯結器

各客車離唐山機車廠時並不裝配暖汽聯結器

此項聯結器存於沿途各機車廠內需用時由機車稽查裝配之

互鈎上腳踏板

調車時須將踏板提起待連接之後重行放下以免踏板損壞

在聯合各客車之先調車夫或司軛夫必查明踏板是否在升起地位

二等車女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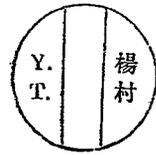
凡三等車上備有女客房者在車之外側標書(W)字以示區別

車上及站上員役見有單行女客應即引入備有女客房之車中

各站解款

站長於解公款銀錢至總局時須先查視各銀袋先固與否並有無鈴章凡鈴章時須將

舊有痕跡除去損壞之銀袋不可再用應退還總局修理



各站皆備有特別鈴章車守應驗明鈴章完好並無破損之銀袋方可收受寄送

守車上保險鐵箱

各守車內備有保險鐵箱爲貯藏銀錢及重要小件信函與包封之用此箱尺寸足以收容各站解交總局之款項

體積不大之保險包件可存此箱輸送

每箱發給荷包鎖兩具車守於起程時應請站長照發即由車守於簽收簿簽名

車守於回返原站時即將所領之荷包鎖及匙交還站長或副站長於簽發簿簽名以爲收到之證

鎖之數目應一併記入簽收簿及簽發簿內

荷包鎖及匙不用時責成站長妥藏於站上保險箱內或堅固箱內

鑰匙備有雙份者由車務稽查收藏其一

如有不規則之使用或遺失此項荷包鎖者應即報告車務總管除由擔負責任之人賠補外或另予處分

領取雨具

調車夫司軛夫司旗夫號誌夫轉轍夫及站上夫役等所用雨具本年五月發給此後每二年發給一次

每件須書明領受人之姓名或將各件編號而記載領受人之姓名以備參考

離職時應將原領雨具點交繼任之人

是否照辦歸站長監視

雨具有二種短衣褲帽各一件或長衣及帽各一件

攜帶小件印刷品免費之限制

各項印刷物品如時刻表廣告小冊等倘係萬國睡車公司及通濟隆公司各代理店分送者或係他路局互贈品概爲攜帶不收運費

運送炸烈品之特製箱(參觀行車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十二節)

20" x 26" 8" x 40" 之特製箱爲運送小件炸藥及他種危險品之用一置北京正陽門一置天津東站某站需用即行送去

車上附屬品損壞之報告

車上某種物件損壞時車守及站長須用電信報告車務段長並機車段長

司軛車(及車守)之設備

除依規則第一百零五條備列各物件外附於客車之司軛車並須攜帶下列物件

側燈及尾燈一套 索纜一條 水桶二具(備車上失慎之用) 斧二具 鋸一具

附於貨車之司軛車須攜帶下列物件

側燈及尾燈一套 索纜一條 水桶二具 復軌器一套 互鈎器 拉桿螺帽一枚

每睡車須携干密克專賣品滅火藥粉二罐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各車隊機車除依規則八十三條備列各件外另携螺絲起重機二座

固封棚車之運送

守車見有加封棚車在其車隊之內須於貨單內記載封緘穩固或已損壞情形並將站名記入

如查見封印破壞須即電告車務段長並於備有鈴章之站重行封固而將重行封緘情形於貨單內註明

倘車輛之封印破損其收受之站須格外留意稽核內容

加封車輛交付他路時須得(車輛封固)之簽記

禁用木炭火爐

本路車輛嚴禁使用木炭火爐違者重懲

冬令頭等車及睡車之水櫃

有若干舊式頭等車輛廁房內尙未裝設暖汽管一交冬令應將廁房內之水櫃放空而另備一水壺置於其間

裝設暖汽管之頭等車輛行動之時其厠房內水櫃可繼續使用但於終程時須將積水放去以免冰凍損壞

皇姑屯及豐台因可置入存車廠或停車之時仍舊加熱無須照此辦理
無暖汽管之空睡車掛於貨車或其他車隊時出發之先須將各水櫃放空

十二二十四及三十噸車輛

如接到通知需用十噸或二十噸車輛而不能照辦時可用十二噸車代十噸二十四或三十噸車代二十噸但收費時以實在載重量最少限十噸或二十噸核計
即使商人所需要者為十噸或二十噸車輛仍須竭力設法令其裝滿十二二十四或三十噸之容量

上條辦法專為免白拖空車起見俾得車輛之完全效用

各項車輛照此應用時須留心過磅於最近之地磅並於相近到達站之地磅覆磅之
各項車輛照此應用時須電告本管車務段長及該車到達之該段車務段長暨車務總管總賬房而於貨單內應註明代用情形

客車上之裝修及附屬物

車內各種物件開列清單懸掛車上或有遺失俾車站職員易於稽查

車站於派遣或收受空車時須將車內各件稽查一過如有遺失即於貨單內註明並根究遺失原因報明段長毋稍遲延

凡停止在站之空車須按時稽查車輛到達終站之時站長立即查點如有物件遺失或窗門破壞隨手登記從速報知段長如在中途遺失或損壞責成車守報告

車隊離終站時先由車守查驗物件如有遺失即報明站長

車上物件遺失或損壞情形各站備有登記簿詳細記錄之站長及其他人員務須先事預防以免失竊

總之一經發見物件有遺失情事應竭力追究原因毋稍遲延

車上物件遺失應由車務段長呈報車務總管

凡將空車送交唐山製造廠或他站時車上物件有無短少應於貨單內註明

車輛之清潔

終站站長須特別注意清除車輛廁房尤宜潔淨並須施行消毒法

車隊在途中應由車守督率車役隨時清除車輛及廁房消毒但不可擾及旅客之安寧
車隊在途中須多帶消毒品以供隨時掃除廁房之用尤須流通空氣以免穢濁
車守須將車中大概情形以及廁房之清潔與否於報告及時刻報單內聲明之

運輸之招徠

站長人等須知增進本路之營業爲其本分故一切權限以內之事應竭力維持之
站長必須設法諸悉附近鎮市之運輸情形設別有運路從事競爭時則應訪查其運費
而將詳細情形報告車務總管

旅客行李

凡登記之行李應由鐵路職員經理裝入行李車輸送之
祇有輕巧手提包裹如手提包帽籠裏氈被褥等類准許置放客車內之承物架上此項
物品不收運費並免過秤

各種笨重行李須依鐵路章程由行李車或司軛車運送

無人取領之行

凡客人行李到站後三日內無人取領者應即詳細報告車務總管

遺落物件之處置

凡在站上或車內查見旅客遺落物件應即報知段長倘七日以內無人認領即將該物件送至天津東站失物存貯所收存另備函報告車務段長暨車務總管

如於通車上及快車上查見遺落物件應即知照車隊長

旅客行李車司軛車及馬車之載重量

四十二英尺行李車及司軛車載重二十五噸

五十五英尺行李車及司軛車載重十五噸

馬車載重十二噸

貨車之編號

貨車依其載重量而類分之如下

十噸車自一號至三百六十五號

十二噸車自三百六十六號至九百九十九號

二十噸車自一千號至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三十噸車自二千五百號至四千九百九十九號

二十四噸車自六千號至六千九百九十九號

遵守行車時刻(車守時刻報單)

車守備有特印之時刻簿應由站長隨時考核登記是否合法並所登行車時刻是否準確

行車遲延車守須將原由記載於時刻簿及時刻報單內於某處交錯某次車亦應記入

(參觀行車規則第
一百六十三條)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損碎車上窗戶玻璃價目表

| 種 類 | 尺 寸 | 價 目 | |
|-----------------|--|-----|---|
| 飯車走廊車及客廳車室之磨光玻璃 | $1/4'' \times 6\ 1/2'' \times 44''$ | 二 | 元 |
| | $1/4'' \times 32\ 1/2'' \times 40\ 1/4''$ | 八 | 元 |
| | $3/16'' \times 12\ 1/2'' \times 22''$ | 三 | 元 |
| | $3/16'' \times 18\ 1/2'' \times 25\ 1/2''$ | 三 | 元 |
| 頭等客車白色玻璃 | $1/8'' \times 16\ 1/2'' \times 22\ 1/2''$ | 二 | 元 |
| 頭等客車藍色玻璃 | $1/8'' \times 16\ 1/2'' \times 22\ 1/2''$ | 二 | 元 |
| 二等車及三等車帶花邊白色玻璃 | $1/8'' \times 11\ 1/8'' \times 16\ 3/8''$ | 二 | 元 |
| 廁所深藍色玻璃 | $1/8'' \times 16\ 1/2'' \times 22\ 1/2''$ | 二 | 元 |
| 斜邊鏡 | $1/4'' \times 14'' \times 20''$ | 三 | 元 |
| | $1/4'' \times 16 \times 42''$ | 八 | 元 |
| 玻璃桌面(新飯車) | $1/4'' \times 25\ 1/4'' \times 48\ 5/8''$ | 十 | 元 |
| | $1/4'' \times 25\ 1/4'' \times 27\ 5/8''$ | 七 | 元 |

機車拖帶車輛軸數表

| 段 分 | 何等機車 | 客 車 | | 客貨車 | | 貨 車 | | 空 車 | | 摘 要 |
|---------|------------|-----|----|-----|-----|------|-----|-----|-----|---|
| | | 夏 | 冬 | 夏 | 冬 | 夏 | 冬 | 夏 | 冬 | |
| 前門至唐山 | 四〇,一二五 | 八〇 | 七四 | —〇〇 | 九〇 | —三〇 | —〇〇 | —四〇 | —三〇 | 十於灤州石門 間過一號至二 〇二堤有助力 機車時可准加 掛車軸百分之 二十五 |
| | 四四 | 五二 | 四四 | 八〇 | 七〇 | | | | | |
| | 一五六 | | | —〇〇 | —〇〇 | —四〇 | —三〇 | —五〇 | —三〇 | |
| 唐山至秦皇島 | 七四,一〇一,一〇七 | 五〇 | 四五 | 七〇 | 六〇 | 九〇+ | 八〇+ | —三〇 | —一〇 | |
| | 一二五 | | | | | —〇〇+ | 八〇+ | —四〇 | —二〇 | |
| 北戴河至山海關 | 七四,一〇一,一〇七 | 五〇 | 四五 | 七〇 | 六〇 | 八〇 | 七〇 | —一〇 | —〇〇 | |
| 山海關至高橋 | 五八 | | | 五六 | 五〇 | 六二 | 五六 | 九〇 | 八五 | |
| | 七四,一〇七 | 五〇 | 四〇 | 六五 | 六〇 | 七二 | 六六 | —〇〇 | 九〇 | |
| 高橋至大陵河 | 一五 | | | 六〇 | 五〇 | 七五 | 六五 | —〇〇 | 九〇 | |
| | 五八 | | | 七二 | 六四 | 八五 | 八〇 | —一〇 | —〇〇 | |
| | 七四,一〇七 | 五〇 | 四〇 | 七八 | 七〇 | 九〇 | 八四 | —二〇 | —一〇 | |
| 大陵河至奉天 | --- | | | 六〇 | 五〇 | 八〇 | 七〇 | —〇〇 | 九〇 | |
| 溝幫子至營口 | 一五 | | | 六五 | 五五 | 九〇 | 八〇 | —一〇 | —〇〇 | |
| | 五八 | | | 七六 | 七〇 | —〇〇 | 九〇 | —二〇 | —一〇 | |
| | 七四,一〇七 | 五〇 | 四〇 | 八五 | 七五 | —一〇 | —〇〇 | —三〇 | —二〇 | |

注. 夏季載重係自西歷四月至十一月止但得依天氣為變更之。司軛車包括在內。二十三尺司軛車作三軸計算倘遇車隊用二機車拖帶。而與車站複綫長度合宜者。准照單車例加掛車軸百分之三十

裝 載 尺 度 表

關 中心高度(自軌面計) 兩邊高度(自軌面計)
 十英尺二英寸 十四英尺 十二英尺三英寸
 超過上列尺寸之物品, 非經特別布置, 不能運送. 站長未得段長指令, 不得轉運裝載
 過量物品.

貨 車 尺 度 表

| 種 類 | 載 重 量 | 尺 | | | 寸 | 自軌面至 車底高度 |
|-----------------------|-------|--------|--------------|-------------------------------------|-------------|-------------------------------------|
| | | 內 | | 部 | 身長 (包括互鈎計算) | |
| 火藥車 | 五 噸 | 21'6" | × 9'0" | × 6'6" | 24' 0" | 4' 11 ³ / ₄ " |
| 豬 車 | | 15'0" | × 8'4" | × 8'0" | 17' 9" | |
| 高框車 | 十 噸 | 15'0" | × 7'8" | × 3'6 ¹ / ₂ " | 17' 8" | 4' 11 ³ / ₄ " |
| 高框車 | 十二 噸 | 15'0" | × 7'8" | × 4'3" | 17' 8" | 3' 11 ³ / ₄ " |
| 平 車 | 二十 噸 | 32'0" | × 8'4" | × no sides. | 34' 4" | 4' 2" |
| 低框車 | 同 上 | 31'8" | × 8'0" | × 2'0" | 34' 4" | 4' 2" |
| 高框車 | 同 上 | 31'8" | × 8'0" | × 3'5" | 34' 4" | 4' 2" |
| 蓬車(木製縱梁) | 同 上 | 30'10" | × 8'4" | × 8'0" | 34' 2" | 4' 2" |
| 蓬車(鐵製縱梁) | 同 上 | 26'0" | × 9'5" | × 8'2" | 28' 4" | 4' 0" |
| 低框車 | 二十四噸 | 33'0" | × 8'0" | × 2'0" | 35' 6" | 3' 11 ³ / ₄ " |
| 高框車 | 同 上 | 25'6" | × 9'6" | × 4'0" | 28' 0" | 3' 11 ³ / ₄ " |
| 平 車 | 三十 噸 | 33'0" | × 10'0" | × no sides. | 35' 0" | 4' 11 ³ / ₄ " |
| 低框車(木製縱梁) | 同 上 | 35'2" | × 8'8" | × 2'2" | 37' 10" | 3, 11 ³ / ₄ " |
| 低框車(鐵製縱梁) | 同 上 | 33'9" | × 9'1" | × 2'0" | 36' 5" | 3' 11 ³ / ₄ " |
| 高框車 | 同 上 | 32'6" | × 9'6" | × 4'0" | 35' 0" | 4' 1" |
| 高框車 | 同 上 | 33'9" | × 9'2" | × 4'0" | 35' 0" | 4' 1" |
| 高框車(全鋼製) | 同 上 | 34'0" | × 9'4" | × 4'0" | 35' 5" | 4' 0" |
| ¹ 蓬車(鐵製縱梁) | 同 上 | 37'5" | × 9'1" | × 8'3" | 35' 5" | 4' 11 ³ / ₄ " |
| ² 蓬車(鐵製縱梁) | 同 上 | 31'8" | × 9'2" | × 8'3" | 35' 4" | 4' 11 ³ / ₄ " |
| 蓬車(全木製) | 同 上 | 33'11" | × 9'2" | × 8'6" | 35' 5" | 4' 11 ³ / ₄ " |
| 煤油車 | 同 上 | 27'6" | × 8'0" diam. | | 32' 4" | |
| 司軻車二十尺 | 四 輪 | 15'10" | × 8'4" | × 8'10" | 24' 4" | |
| 司軻車二十三尺 | 八 輪 | 14'6" | × 8'10" | × 8'7" | 25' 4" | |

長四四英尺及四〇英尺之一號二號三十噸運木車不用時應存於天津東站

1 直縱梁 E字角車底

2 魚肚式縱梁車底

核算車輛法

十噸及十二噸車作二軸計算二十噸及二十四噸車作四軸計算三十噸車作五軸計算舊式五十五尺頭等客車睡車三等客車均作四軸計算五十五尺裝有石氏電燈機者及六十三尺不裝電機車輛均作五軸計算睡車及六十三尺裝有石氏電燈機者均作六軸計算

假如一車隊係重車與空車組合而成則空車三軸作重車二軸計以得車隊之最大重量但其總數不得逾越空車軸數

倘機車有損必須減少車軸時司機匠得酌量減除惟須將該機車力能拖帶至多之數寫明送交站長該站長即將詳細情形電達機車及車務段長

機車段長應於適宜時間知照車務段長擬用何等機車行駛以便車務人員分配適當載重

| 拖 帶 客 車 用 | 拖 帶 貨 車 用 |
|---|--|
| 一〇號式，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 四四號式，四四四、四四六、 一〇七號式，一〇七至一〇六五、一五、二五三。 | 一五號式，一五、一九、二二、二五、二七、二九、三八、 四〇號式，四〇至四二、 五八號式，五八至六九、 七四號式，七四至九九、 一〇〇號式，一〇〇。 一〇一號式，一〇一、一〇四至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至一二四 一二五號式，一二五至一四七、 一五六號式，一五六、一五七。 |

機車汽笛記號

北京正陽門上行正道至月台放一長聲

同 前至貨廠放二短聲

同 前出入機車房道均放三短聲

通州岔道開往京奉正道放一長聲

同 前開往京張正道放三短聲

同 前正道放一長聲

同 前枝道放二短聲

豐台站正道放一長聲

由豐台站正道出入貨廠放二短聲

同 前出入機車房放三短聲

天津總站正道放一長聲

由天津總站往西沽枝道並津浦道放二短聲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由天津東站(第一號誌房)往上行月台複綫放一長聲

同 前往上行正道放二短聲

由天津東站(第二號誌房)往下行月台複綫放一長聲

同 前往下行正道放二短聲

同 前往下行月台後複綫放二長聲(即第一道)

同 前往下行後複綫放三長聲(即第二道)

由塘沽(北號誌房)上行正道前進時放一長聲

同 前上行複綫往上行正道放二短聲

同 前終止旁道往上行正道放三短聲

同 前下行正道往上行正道放四短聲

同 前下行複綫往上行正道放五短聲

同 前下行月台複綫往上行正道放六短聲

由塘沽(南號誌房)下行正道前進時放一長聲

同 前下行複綫往下行正道放二短聲

由塘沽(南號誌房)下行月台複綫往下行正道放三短聲

同 前上行正道往下行正道放四短聲

同 前上行複綫往下行正道放五短聲

古冶站月台正道放一長聲

古冶站林西旁道放二短聲

由山海關站正道前進時放一長聲

同 前往下行月台複綫放一短聲

同 前往上行月台複綫放三短聲

同 前往水塔放四短聲

由山海關站正道往機車房放六短聲

同 前東機車房往正道放三短聲(三次)

由溝帮子站(東號誌房)大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 同 前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 同 前往地磅放一短聲一長聲一短聲
- 同 前往奉天正道放一長聲
- 同 前往營口枝道及車場放二短聲一長聲
- 由溝帮子站(東號誌房)營口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 同 前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 同 前往第五道放五短聲
- 同 前往山海關正道放二長聲
- 同 前往大車場放二長聲一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大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同 前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同 前往營口車場放二短聲一長聲

同 前往工程材料場放一長聲二短聲

同 前往機車房放一長聲一短聲一長聲

同 前往機車房至車站綫放一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營口車場往第一道放一短聲

同 前往第二道放二短聲

同 前往第三道放三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營口車場往第四道放四短聲

同 前往第五道放五短聲

由溝帮子站(西號誌房)往終止旁道(工程處)放_二長聲_二短聲

同

前正道至山海關放_二長聲

同

前往大車場放_一短聲_一長聲_二短聲

地 磅

| 站 名 | 載 重 量 |
|-------|---------|
| 豐 台 | 七 十 噸 |
| 天津東站 | 五 十 噸 |
| 塘 沽 | 同 上 |
| 蘆 臺 | 三 十 噸 |
| 唐 山 | 五 十 噸 |
| 山海關 | 同 上 |
| 綏 中 縣 | 二 十 五 噸 |
| 錦 州 府 | 五 十 噸 |
| 勵家窩舖 | 三 十 噸 |
| 溝 幫 子 | 五 十 噸 |
| 大 窪 | 三 十 噸 |
| 營 口 | 五 十 噸 |
| 新 民 府 | 同 上 |
| 皇 姑 屯 | 同 上 |

磅房須嚴密看守不用時常鎖固之

地磅之較準

工程司須按時較準地磅備有第二千八百三十六號三十噸鐵蓬車一輛內裝試驗砵碼二百二十四磅者三百枚六十四磅者三枚五十六磅者一枚二十八磅者一枚十四磅者一枚不用時妥藏於山海關工程司材料處

下列之砵碼係較準各站台磅秤之用平時收藏於天津東站計一百斤者十五枚二、三、五、十、二十、三十及五十斤者各一枚四十八斤即每等於六十四磅者二枚

站台之磅秤歸車務段長按時試驗之

注意 移動磅秤最大任重量的爲一千一百二十磅並刻有一斤百斤分度

電撥車輛之減寫式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二百五十五

| 何種車輛 | 減 寫 | 何種車輛 | 減 寫 |
|-------|----------|---------|------------|
| 頭等客車 | F. P. | 高樞車二十噸 | 20 T. C. |
| 客廳車 | D. R. C. | 高樞車二十四噸 | 24 T. C. |
| 走廊車 | C. C. | 高樞車三十噸 | 30 T. B. |
| 頭等睡車 | F. S. C. | 石渣車二十噸 | 20 T. B. |
| 二等睡車 | S. S. C. | 石渣車三十噸 | 30 T. C. |
| 二等客車 | S. P. | 蓬車二十噸 | 20 T. Cov. |
| 三等客車 | T. P. | 蓬車三十噸 | 30 T. Cov. |
| 合造車 | C. P. | 平車二十噸 | 20 T. F. |
| 飯車 | D. C. | 平車三十噸 | 30 T. F. |
| 客廳車 | S. C. | 運木車 | T. B. C. |
| 專車 | P. C. | 火藥車 | P. V. |
| 馬車 | P. Y. | 煤油車 | C. O. |
| 行李車 | B. C. | 豬車 | P. G. |
| 電機車 | D. O. C. | 水櫃車 | W. T. C. |
| 司勦車 | B. V. | 材料車 | S. V. |
| 高樞車十噸 | T. C. | 泥車 | M. C. |

注意：一空車冠以E字 重車冠以L字 例如 E. 5 20 T. B. 即云五

輛二十噸空石渣車

電報稱謂記號

FORAL 即指車務總管車務段長站長工程司軌道稽查分段監工機車總管機車段
長機車房監工

DASHO 即指總局局長

AXAKO 即指總局車務總管

COGLO 即指總局總帳房

LOCOM 即指唐山機車總管

AQLOS 即指溝帮子機車副總管

SPOCO 即指機車段長

SHAFQ 即指機車房監工

CHOLO 即指溝帮子車務總段長

SOLOP 即指車務段長

MOROP 即指站長

SCOPO 即指分段監工

FRUPPO 即指軌道稽查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摘要

二百五十八

領取材料

支領材料簿

各站長支領材料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各站長須查明本站及號誌樓每月共需各項材料物件若干(油不在內)總開一單預支以備一月之用每次所領之物料不得超出一月應需之數
- 二 除依前條規定按時發給物料外餘時概不發給倘遇特別事故得繕請求書聲明原由送經該管領袖署名始能照發
- 三 如領取新增或非平常需用之物件如傢具之類亦須經由該管領袖轉送並附函聲明需用理由
- 四 其餘各項雜用物件可用憑簿領取但須遵照章程妥為填寫
- 五 各站站長須將其發給號誌樓所用各件詳細登記一遇車務總管詢問便可列單寄閱
- 六 各站站長應領材料填寫既畢即將憑簿寄交本段段長每月至遲不得過五號由段長將所領各件詳細覆核轉呈車務總管至遲不得過月之十號

- 七 新河材料廠每月定於一號將材料由混合車隊寄發關內各站當日可到其通州枝路及關外各站二號可到到時各站長按照所開各件隨即點收並在簿內第十四頁簽押收到倘有短少該站長應即報告段長否則作爲已經收訖
- 八 各站站長必須預先準備點收物件並將空箱檢齊立交原車裝載以免耽擱車行煤炭應另單支領
- 九 燈盞類倘有損壞必須修理者應將該件寄交該管段長用函聲明何處待修及損壞理由凡寄送物件必須掛貼標籤上書由某站所寄某日寄出及物件名目段長收到該件時查明各件有無信函隨來一面寄交最近之機器廠修理一面用支物單祇寫修理之件寄呈車務總管隨附一函說明該件應修之處並損壞之故
- 十一 凡舊廢物件空箱油罐火爐廢鐵舊地毯地席工具掃帚等件必須交由材料車帶回否則所領新件一概不發又繳回之件務須掛貼標籤書明物名數目及某站所寄並由站長將寄還各物件開列一單寄交材料總管以便照單抄入憑簿內之第十四頁
- 十二 各站長及其餘人等領取雜件紙張文具等類使用之時務須小心節省

火爐類

各站火爐等件每年應於五月一號繳回新河材料處即將繳回各件列入領料憑單簿內之第十三頁各站領取火爐等件應於九月五號開單支領於十月一號發給各站注意 材料處祇可按照各站五月間繳入者於十月一號如數發給之
如各站須增添火爐應用特函聲明送呈車務總管不得列入支料簿內

領取紙張文具

各站長領用紙張文具簿冊表格等件悉照下列各款辦理

各站需用車務處及稽核處簿冊表格至遲須於每月五號前將支領單送交車務段長至遲於十號前由段長送呈車務總管及總帳房

總局於每月二十號按單發出紙張文件等類餘時除特別情形外概不發給稽核處各種簿冊表格應用特備之支單支領之

各物品須按實用數目支領由站長親自簽名由段長於寄送總局以前覆核加署每次支取不得超過一個月需用之數站長於支領物件時須先詳細查明現存數目節制濫

支務使站存物品不得超過兩月之供給

站長及其他人等使用紙張文具時格外注意節省

領取客票

各站站長務使站上存票足供六星期之用每次領取時即以前三個月賣出票額平均之數爲準每月朔望應將存票查驗清楚以便核計開單支領湊足準備之數

其領單須由站長親自簽名由本處從速印刷照發自收到領單日起至遲不過十日領取客票須填入於客票支領簿收到客票須留心核對如無舛誤即於附去之收條上簽名寄還稽核處其來單即附於支領簿存根內而將各等車票詳細記入存額簿內各站非有特別需要時不得發電領取客票其領單須隨同說明書從速寄呈總帳房凡遇此種情形必須澈查倘查明確係出於疎忽其貽誤人等應受重懲

收驗免票

收票之時免票未經收回者其數甚多各車守務於驗票時留心查驗與客票一同收回呈繳總局倘有領得免票未經使用或車守漏收等情應由本人將原票繳回出票之職

員並隨附報告說明原由

免票顏色

頭等 紅色

二等 黃色

三等 白色

除以上三色之外倘車守查見別色之票概爲無效應照章核收車價凡簿紙免票祇許使用單程一次

發給免票並半價票章程

凡發給免票時得適用以下各款

- 一 凡長期免票由總工程師或車務總管簽字發給
- 二 下列各處首領及段長得發給單程免票
- 三 除總工程師車務總管外凡各廠處員司工役人等因公往來或每年例假乘車時得由各該廠處領袖填給免票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二百六十三

四 凡非本路人員而係彼此交換免票之他路職員得由總工程司或車務總管發給免票但必以公事交涉或有裨本路利益者爲限

五 凡本路員司工役人等領用免票必須查照本人職司尊卑分別車票等級如各站長並電報領班以及同級人員得給頭等免票如司票司貨票司磅機匠車守電報司事以及同級人員得給二等免票其餘下級工役人等得給三等免票

六 各種免票不准轉給別人使用並不准一用再用前項弊端一經查出即將其人斥革下列各職員得依前項條規發給免票

總工程司 車務總管 機車總管 總帳房 洋文案 材料總管 橋梁廠總經理
分段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機車副總管(唐山溝幫子)

對於本路雇人自身及其眷屬與兒女(同居一處而未成立者)得發給免票但以每年例假及因公旅行爲限平時乘車准發半價票

凡發給半價票時得適用以下各款

一 上列各部分首領得填發半價票

二 各部分發出之半價票憑單應由各該首領簽字機車及車務段長得簽發半價票之憑單

三 凡發給半價票須觀其職司尊卑分別車票等級各站長電報領班及其他同級人員得給頭等半價票如司票司貨票司磅電報司事機匠車守及其他同級人員得給二等半價票其餘下級工役人等得給三等半價票

四 半價票之利益祇許本路雇人自身及其眷屬與兒女(同居一處而未成立者)享受

五 如本路雇人自身或其家屬之半價票有轉送他人情弊一經查出立將其人開除非持有正式之憑單概不發給半價票

附款

空白免票及半價票可向車務總管領取每逢月底須將發出免票造表寄交車務總管並須照錄一分呈由局長轉呈督辦

凡發給免票應將本人姓名填注票上但工程處工役旅行有時一票包括多人則僅書監工或工頭姓名及其帶領人數於票上

無論何時應將准發免票之理由註明票上

塘沽營口鐵路碼頭章程

第一條 凡各項船隻如有願用本路塘沽營口等處碼頭者必須在該船未到以前預先通知本總局車務總管或各該處碼頭經理人亦可

第二條 凡用本路碼頭者應按以下所定價格交費此項租費價章如有更改時由本路隨時布告

停船費

甲 火輪船 每艘洋三十元

乙 夾板船 每艘洋十五元

丙 駁貨船或中國木船 每艘洋八元

碼頭費 如欲知營口碼頭費價目者可參看第三十九編

第三條 所卸貨物如在三百噸以上照該船艙口單之噸重若干核算每噸按大洋五分收費在三百噸以下者照貨物實在噸數核算每噸按大洋五分收費

第四條 凡貨由船卸至碼頭復由碼頭裝上船者其碼頭費應加倍核收

棧租

第五條 棧租在卸貨十日以內免費十日以外每月每噸按大洋一角五分合算如已過十日尙不到一月者亦照一月核算

第六條 所卸貨物在該碼頭遇有不測以致損失殘破該貨主須自行擔認本路概不負責

第七條 所卸貨物如不由本路轉運者不得以該碼頭作爲暫存貨物之地

駁貨船

第八條 無論何項船隻將貨卸在駁船由駁船駁運至塘沽新河或營口碼頭除照以上規定使費核收外不再收取他項費用

第九條 凡船在碼頭停泊將貨卸在駁船或本地船該貨應收碼頭費並停船費價目如上述起重費(惟塘沽新河兩處)

第十條 凡起卸重大貨物使用起重機由船起至碼頭或裝火車或由碼頭及火車起裝上船其價如左

- 一噸以上至二噸重者每件洋三元
- 二噸以上至三噸重者每件洋七元
- 三噸以上至四噸重者每件洋十二元
- 四噸以上至五噸重者每件洋二十元
- 五噸以上至六噸重者每件洋三十元
- 六噸以上至七噸重者每件洋三十七元
- 七噸以上至八噸重者每件洋四十五元
- 八噸以上至九噸重者每件洋五十五元
- 九噸以上至十噸重者每件洋七十五元
- 十噸以上至十二噸重者每件洋九十元
- 十二噸以上至十五噸重者每件洋一百元
- 十五噸以上至二十一噸重者每件洋一百二十元

如有越過以上所定之重量者或起卸大宗貨物是否訂立合同須由本路定奪

附章 起重機如有意外損壞或工人不諳使用之法或因工人大意致將船貨損壞者
本路均不任其咎

起落貨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路碼頭除本路直接管轄之工人外其他各項工人一概禁止裝卸各商欲在
該碼頭起卸貨物可預先與本總局車務總管接洽

搭客

第十二條 無論何項船隻祇在本路碼頭上下搭客者免收一切花費惟一經該碼頭經理
人通知須速即離去碼頭不得耽延

附則

第十三條 郵船使費亦照商船所定之價核收

第十四條 各船船主不得在本路碼頭起卸危險貨物如有此項情事本路有向該船究問
之權

第十五條 收貨單必須經該碼頭經理人簽押方爲有效

第十六條 各項使費均交該碼頭經理人核收如與本總局接洽者不在此例

工程段長分段

關內

工程段長駐在地

豐台 正陽門至陳家溝二十一號橋

塘沽 塘沽二十一號橋至唐山二十七號里程碑

灤州 唐山二十七號里程碑至北戴河東六十六號里程碑

關外

工程段長駐在地

山海關 北戴河東六十號里程碑至綏中縣東九十九號里程碑

寧遠州 綏中縣東九十九號里程碑至錦州東一百三十八號里程碑

溝幫子 錦州東一百三十八號里程碑至青堆子東十一號里程碑

巨流河 青堆子東十一號里程碑(新民府綫)至巨流河橋(包括巨流河橋)

營口 溝帮子站(包括站場)至營口

奉天 巨流河橋至奉天

機車段長分段

段長駐在地

豐台 正陽門至郎坊及通州枝線

天津 郎坊至蘆台

唐山 蘆台至安山

山海關 安山至沙後所

錦州 沙後所至大凌河

溝帮子 大凌河(西首)至勵家窩鋪(包括勵家窩鋪)及營口枝線

奉天 勵家窩鋪至奉天

車務段長分段

關內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段長駐在地

豐台 正陽門至郎坊(包括郎坊站)及通州枝線

天津 郎坊至天津(包括天津站)

塘沽 塘沽至蘆台(包括蘆台站)

唐山 蘆台至灤州(包括灤州站)

山海關 灤州至山海關(包括山海關站)

關外

段長駐在地

錦州 山海關至錦州(包括錦州站)

溝帮子 錦州至勵家窩鋪(包括勵家窩鋪站)

奉天 勵家窩鋪至奉天

營口 溝帮子至營口(包括溝帮子站)

速 率 表

每里程碑相距二千五百尺，故若知自此碑至第二碑，車行需時若干秒，即可依據下表，推得每點鐘所行里數

車 務 門
京 奉 鐵 路 行 車 指 要

| 秒 數 | 每點鐘所行里數 | 秒 數 | 每點鐘所行里數 |
|-----|---------|-----|---------|
| 三〇 | 五七 | 五二 | 三三 |
| 三一 | 五五 | 五三 | 三二 |
| 三二 | 五三 | 五四 | 三二 |
| 三三 | 五二 | 五五 | 三一 |
| 三四 | 五〇 | 五六 | 三〇 |
| 三五 | 四九 | 五七 | 三〇 |
| 三六 | 四七 | 五八 | 二九 |
| 三七 | 四六 | 五九 | 二九 |
| 三八 | 四五 | 六〇 | 二八 |
| 三九 | 四四 | 六一 | 二八 |
| 四〇 | 四三 | 六二 | 二七 |
| 四一 | 四二 | 六三 | 二七 |
| 四二 | 四一 | 六四 | 二七 |
| 四三 | 四〇 | 六五 | 二六 |
| 四四 | 三九 | 七〇 | 二四 |
| 四五 | 三八 | 七五 | 二三 |
| 四六 | 三七 | 八〇 | 二一 |
| 四七 | 三六 | 八五 | 二〇 |
| 四八 | 三六 | 九〇 | 一九 |
| 四九 | 三五 | 九五 | 一八 |
| 五〇 | 三四 | 一〇〇 | 一七 |
| 五一 | 三三 | | |

公式： $\frac{\text{秒數(自第一碑至第二碑)}}{1704} = \text{每點鐘所行里數}$

以自第一碑至第二碑，行車所需秒數除一七〇四，即得車行速率。
每一英里間有電綫桿二三根，故車行速率，又可由下式推之。

公式： $\frac{\text{秒數(自第一電桿至第二電桿)}}{156} = \text{每點鐘所行里數}$

以自第一電桿至第二電桿行車所需秒數，除一五六，即得車行速率。

急救用具

下列各車站豐台天津東站塘沽唐山山海關錦州府溝帮子新民府奉天及營口皆備有大號救急藥箱收藏外科包裝物及藥品以備不時之需此項箱中藥品專備醫生之用故遇極惡之意外時得由醫生啓用之

注意 尋常遇險不得使用

藥箱須鎖固而封記之存貯於妥善之所俾需要之時可以取用

藥箱除鎖固外另加唐山醫院之印識設因大意外啓用之後須將原箱寄交唐山醫院查驗並由該院添補缺少重行封固一面將詳情呈報車務總管

此項藥箱專爲救急之用非常重要故無論何時必須設備完全時常查驗封記及鎖閉是否嚴固應由車務段長負其責任

各機車及車務段長均發給救急藥箱所藏外科包裝物及藥品之添補卽由各該員擔負責任

附於客車之各司軛車均備有救急藥箱用標準鎖固閉

車守須向本站車務段長請領救急藥箱之鑰匙於段長特備之簿簽名此簿爲記載救急箱之應用及補足情形之需

車隊長（無車隊長時車守）於接管車隊時須驗視救急箱是否妥洽即於時刻報單內將其內容情形附註

如遇需用救急藥品時須將原由記入時刻報單內並書函呈送車務段長

請求充補書應寄送於車務總管

山海關站車務段長常貯救急用具及藥品以備各司軛車經過該站時添補藥箱之需此項救急箱務望各人時加注意以免其中遺失並常令各品適合需用俾本路員役及旅客設遇意外可得救助之益

各緊要站及客車之司軛車皆發有昇牀以備急需

司軛車救急箱內之藥品及外科包紮物

救急品三包 綑帶一打 傷腫用加波立克劑一瓶

硼素范士林一匣 敷傷用沃顛仿謨及硼素粉六兩

象皮膏一尺 骨夾四具

機車及車務稽查之救急箱

除上列各件外另加 吸收棉花一磅 外科用麻布半磅 中國棉花二磅

救急箱中藥品(專爲外科醫生用)

殺菌棉花六磅 外科麻布六磅 本地棉花十二磅

樹膠綢六碼 三寸麻布綑帶二打 一寸麻布綑帶二打 百分之十沃顛仿謨紗六

磅 雙料鉀化物三磅

沃顛仿謨粉四兩 加波立克劑四磅 三角形綑紗六打 手用骨夾三具(墊褥)

短腿骨夾三具 長腿骨夾三具 樹膠止血器二具 外科包紮物小箱針線全套

大剪刀一具(堅強) 大號摺疊小刀一具 哥羅仿謨麻醉劑二磅 鴉片酒四兩

亞謨危亞芳香酒八兩 琺瑯盆一具 白蘭地酒一瓶

鐵路意外之救急法

一折骨 分爲簡單複雜二種前者骨之折斷其碎片不穿透皮膚後者折斷之碎片透過

皮膚簡單折骨宜柔緩處理不可勉強按拍而最關緊要者勿使肢體移動免致碎片互擦軟部腐爛

最妙之法取一輕小木片作爲骨夾將損傷肢體束固若臂骨折斷即用身體爲骨夾其法卽灣其手肘而束全肢於胸膈之旁

倘下肢折斷而不能得合宜之骨夾時可束殘肢於壯健之肢若兩下肢全行折斷則每肢各縛骨夾如其不能莫若置病者於昇牀因複雜折骨不易接合徒然耗費時間使病者增其痛苦也

複雜折骨其傷口須用滲加波立克劑之溫水留心洗滌再用潔淨麻布裹束繞以綑帶然後以簡單折骨法療治而處理之時最要不可令肢體移動因損傷愈甚接合愈難也

二 第二類之意外極其危險受傷之後創口出血不止可用壓緊法止之其法用布條或手巾入加波立克液擰乾覆於流血處然後用綑帶束緊大抵卽能止血但毋使外面布過緊致停止肢體他部血液之流通如見肢體腫大及現青紫時須將綑帶放鬆更有罕遇之意外其損傷不但流血甚劇而且骨已折斷則止血頗難惟有用止血器

具然苟可免去時仍以不用爲是如一時不能得止血器可以手巾替代即就兩對角縮一緊扣套上肢體用手插入旋緊直至能止血爲度但爲時不宜過久雖有時放鬆裹束仍復流血但可免創口腐敗任令流注片時宜再加緊束止之

無論如何病人既用止血器具而送往他處必歷數鐘路程者應於途中按時放鬆最好每十五分鐘施行一次倘不依法爲之則肢體必有腐爛之虞

倘病人過受震動宜飲以白蘭地酒和水

輕傷祇須洗滌清潔而暑加纏束須知作法極易而能收欲得之效果者全在救急之良善

名 詞 表

| | | |
|----------|---------------------|----------------|
| | A | |
| 車務門 | Ambulance Stretcher | 昇床 |
| | Ash Pan | 爐灰盤 |
| | B | |
|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 Brake Block | 軛箆 |
| | Brake Cylinder | 軛塊 |
| | Brake Lever | 氣軛槓桿 |
| | Brake Pipe | 氣軛氣管 |
| | Brass Link | 銅路簽 |
| | C | |
| | Car Coupler | 車上互鈎 |
| | Caution or Danger | Signal 警戒及險阻號誌 |
| | Cock | 塞門 |
| 二百七十九 | Conductor | 車隊長 |
| | D | |
| | Dead End Siding | 終止旁道 |
| | Detonating Signal | 觸響號誌 |
| | Distant Signal | 在遠號誌 |

Duplex Gauge

雙針氣表

E

Electric Staff

電氣路簽

Electric Tablet

電氣路牌

F

Facing Points

叉道尖

Feed Position

灌氣之位

Fixed Signal

固定號誌

H

Hand Brake

手軔

Hand Signals

手示號誌

Heat Coupler

暖汽聯結器

Home Signal

入站號誌

Hose

軟管

J

Junction

聯合點

L

Line Clear Forms

清道格紙

Loop Line

複綫

車務門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二百八〇

| | | |
|----------|-----------------------|------|
| | M | |
| | Main Reservoir | 總貯氣箱 |
| 車務門 | Marshalling of Trains | 布置車隊 |
| | N | |
| | Neutral Position | 中立之位 |
| | O | |
|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 Outer Home Signal | 站外號誌 |
| | P | |
| | Pilotman | 引路人 |
| | Piston and Rod | 鞴及挺桿 |
| | Plug | 螺塞 |
| | Pointsman | 轉轍夫 |
| | R | |
| | Regulating Valve | 調製閥門 |
| | Release Position | 放鬆之位 |
| 二百八十一 | Running Line | 行駛道 |
| | S | |
| | Scotch Block | 車檔 |
| | Shunting | 調車 |

| | | |
|------------------------------|-----------|----------|
| Siding | 旁道(一名岔道) | |
| Signing off Book | 簽發簿 | 車 |
| Signing on Book | 簽收簿 | 務 |
| Steam Pump | 汽唧機 | 門 |
| Steel Link | 鋼路簽 |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 |
| | | |
| T | | |
| Terminus | 終站 | |
| Time Bill | 時刻報單 | |
| Train | 車隊 | |
| Train Order Form | 行車憑單 | |
| Triple Valve | 三通氣門 | |
| | | |
| V | | |
| Valve | 閥門 | |
| | | |
| W | | |
| Westinghouse Automatic Brake | 韋士丁候氏自動氣軔 | 二百八十三 |
| Working Time Table | 行車時刻表 | |

電氣路簽路牌制度

| 分 段 | 使用何制 | 分 段 | 使用何制 |
|-----------|-------|-----------|-----------|
| 前門至通州聯合點 | 路 簽 | 北戴河至湯河 | 路 牌 |
| 通州聯合點至永定門 | 路 牌 | 湯河至山海關 | 路 簽 |
| 永定門至豐台 | 路 簽 | 山海關至前所 | 路 牌 |
| 豐台至黃村 | 路 牌 | 前所至前衛 | 路 簽 |
| 黃村至安定 | 路 簽 | 前衛至荒地 | 路 牌 |
| 安定至萬莊 | 路 牌 | 荒地至綏中縣 | 路 簽 |
| 萬莊至郎坊 | 路 簽 | 綏中縣至東辛莊 | 路 牌 |
| 郎坊至落堡 | 路 牌 | 東辛莊至沙後所 | 路 簽 |
| 落堡至張莊 | 路 簽 | 沙後所至寧遠州 | 路 牌 |
| 張莊至楊村 | 路 牌 | 寧遠州至連山 | 路 簽 |
| 楊村至北倉 | 路 簽 | 連山至高橋 | 路 牌 |
| 北倉至天津總站 | 路 牌 | 高橋至陳家屯 | 路 簽 |
| 天津總站至車站 | 路 簽 | 陳家屯至女兒河 | 路 簽(新式) |
| 天津車站至張貴莊 | 路 牌 | 女兒河至錦州府 | 路 牌 |
| 張貴莊至軍糧城 | 路 簽 | 錦州府至雙羊店 | 路 簽 |
| 軍糧城至新河 | 路 牌 | 雙羊店至大凌河 | 路 牌 |
| 新河至塘沽 | 路 簽 | 大凌河至石山站 | 路 簽 |
| 塘沽至北塘 | 路 牌 | 石山站至羊圈子 | 路 牌 |
| 北塘至茶淀 | 路 簽 | 羊圈子至溝幫子 | 路 簽 |
| 茶淀至漢沽 | 路 牌 | 溝幫子至胡家窩舖 | 路 簽 |
| 漢沽至蘆臺 | 路 簽 | 胡家窩舖至雙台子 | 路 牌 |
| 蘆臺至田莊 | 路 牌 | 雙台子至大窪 | 路 簽 |
| 田莊至塘坊 | 路 簽 | 大窪至田莊台 | 路 牌 |
| 塘坊至胥各莊 | 路 牌 | 田莊台至營口 | 路 簽 |
| 胥各莊至唐山 | 路 簽 | 溝幫子至青堆子 | 路 牌 |
| 唐山至開平 | 路 牌 | 青堆子至高山子 | 路 簽 |
| 開平至窪里 | 路 簽 | 高山子至大虎山 | 路 牌 |
| 窪里至古冶 | 路 牌 | 大虎山至闞家窩舖 | 路 簽 |
| 古冶至雷莊 | 路 簽 | 闞家窩舖至繞陽河 | 路 牌 |
| 雷莊至九子頭 | 路 牌 | 繞陽河至白旂堡 | 路 簽 |
| 九子頭至灤州 | 新式路 牌 | 白旂堡至新民府 | 路 牌 |
| 灤州至石門 | 路 簽 | 新民府至巨流河 | 路 簽 |
| 石門至安山 | 路 牌 | 巨流河至興隆店 | 路 牌 |
| 安山至後封台 | 路 簽 | 興隆店至馬三家 | 路 簽 |
| 後封台至昌黎 | 路 牌 | 馬三家至皇姑屯 | 路 牌 |
| 昌黎至張家莊 | 路 簽 | 皇姑屯至瀋陽城 | 路 簽 |
| 張家莊至留守營 | 路 牌 | 皇姑屯至奉天南滿站 | 路 牌(新式) |
| 留守營至北戴河 | 路 簽 | 瀋陽至奉天南滿站 | 路 牌(泰氏舊式) |

車站複綫兩端之距離

| 站名 | 英尺 | 站名 | 英尺 |
|--------|------|--------|------|
| 通州 | 一五五〇 | 張家莊 | 一四六〇 |
| 寶通 | 一二〇〇 | 留家營 | 一五〇〇 |
| 雙橋 | 一四〇〇 | 北戴河 | 一三〇〇 |
| 正陽門 | 一二〇〇 | 湯山海關 | 一六五〇 |
| 通州聯合點 | 一八二五 | 山前所 | 一三〇〇 |
| 永定門 | 一四〇〇 | 前衛地 | 一九八七 |
| 永豐台 | 一八〇〇 | 荒縣 | 一〇八〇 |
| 黃安村 | 一五〇〇 | 綏東縣 | 一三〇〇 |
| 萬莊 | 一四五〇 | 郎所 | 一四〇〇 |
| 郎坊 | 二五五〇 | 落窰 | 一三〇〇 |
| 張莊 | 一五五〇 | 楊莊 | 一三〇〇 |
| 北倉 | 二八五〇 | 天津(總站) | 一四〇〇 |
| 天津(東站) | 一八五〇 | 張軍莊 | 一四〇〇 |
| 張軍莊 | 一四〇〇 | 新塘河 | 一四〇〇 |
| 新塘河 | 二〇〇〇 | 塘沽 | 一三〇〇 |
| 北塘 | 一四〇〇 | 茶淀 | 一四〇〇 |
| 茶淀 | 一四〇〇 | 蘆莊 | 一四〇〇 |
| 蘆莊 | 一九五〇 | 田坊 | 一四〇〇 |
| 田坊 | 一四〇〇 | 香莊 | 一四〇〇 |
| 香莊 | 一四〇〇 | 唐平 | 一五〇〇 |
| 唐平 | 一八〇〇 | 開里 | 一六七〇 |
| 開里 | 一四〇〇 | 窪治 | 一四五〇 |
| 窪治 | 二二五〇 | 古莊 | 一四〇〇 |
| 古莊 | 一三〇〇 | 雷頭 | 一四〇〇 |
| 雷頭 | 一三五〇 | 坨州 | 一三〇〇 |
| 坨州 | 一三五〇 | 灤門 | 一三〇〇 |
| 灤門 | 一四〇〇 | 石台 | 一四〇〇 |
| 石台 | 一四〇〇 | 安台 | 一四〇〇 |
| 安台 | 一四〇〇 | 後溝 | 一〇〇〇 |
| 後昌 | 一四〇〇 | 魏營 | 一五〇〇 |

電 報 站 名 表

| 站 名 | 縮 寫 | 站 名 | 縮 寫 |
|---|----------|---|-------------|
| 通 州 | T. C. | 後 封 台 | H. F. T. |
| 寶 通 寺 | P. T. S. | 昌 黎 | C. L. |
| 雙 橋 | S. C. | 張 家 莊 | C. K. C. |
| 通 州 聯 合 點 | T. C. J. | 留 家 守 營 | L. S. Y. |
| 北 京 (正 陽 門) | C. M. | 北 戴 河 | P. T. H. |
| 督 辦 | D. G. | 湯 河 河 | T. H. |
| 永 定 | Y. T. M. | 秦 皇 島 | C. W. T. |
| 黃 安 | F. T. | 山 前 關 | S. H. K. |
| 萬 郎 | H. T. | 前 所 衙 | C. S. |
| 郎 莊 | A. T. | 荒 地 | C. W. |
| 落 堡 | W. C. | 綏 中 縣 | H. I. |
| 張 楊 莊 | L. G. | 東 辛 莊 | S. C. I. |
| 北 西 倉 沽 | L. F. | 沙 寧 州 | T. H. C. |
| 天 津 (總 站) | C. C. | 連 高 山 | S. H. S. |
| 都 督 衙 門 | Y. T. | 陳 家 兒 河 | N. Y. C. |
| 天 津 總 局 (總 站) | P. G. | 女 錦 雙 羊 | L. S. |
| 天 津 (東 站) | S. K. | 大 石 羊 | K. O. |
| 張 軍 新 塘 | T. C. S. | 溝 幫 子 | C. C. T. |
| 北 茶 淡 蘆 田 塘 | T. Y. N. | 胡 家 窩 舖 | N. E. O. |
| 各 莊 城 河 沽 塘 淀 沽 臺 莊 坊 莊 山 平 里 冶 莊 頭 州 門 山 | H. O. | 雙 大 石 羊 溝 胡 雙 大 田 營 青 高 大 騰 繞 白 新 巨 興 馬 皇 奉 | C. C. H. |
| | T. S. E. | | S. Y. T. |
| | C. K. G. | | T. L. I. |
| | C. L. C. | | S. S. N. |
| | H. H. | | Y. C. T. |
| | T. K. | | K. P. T. |
| | P. T. | | H. C. W. P. |
| | C. T. | | S. T. T. |
| | H. K. | | T. A. |
| | L. T. | | T. N. T. |
| | T. G. | | Y. K. |
| | T. F. | | C. T. T. |
| | H. K. C. | | K. S. T. |
| | T. N. | | T. H. S. |
| | K. P. | | L. C. W. P. |
| | W. L. | | J. Y. H. |
| | K. Y. | | P. C. P. |
| | L. A. | | H. M. F. |
| | T. T. U. | | C. L. H. |
| | L. C. | | H. L. T. |
| | S. M. | | M. S. C. |
| | A. N. | | H. K. T. |
| | | | M. D. |

557

009058

(6)